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台灣的移民研究，大都著重在清領初期由中國大陸移民到台灣島的歷程與結果，研究區域偏重於台灣西部一帶，其中施添福的「原鄉論」，更是直指漳、泉、粵等原鄉祖籍對移民新居地的選擇具有關鍵性。但以吳沙入墾噶瑪蘭為例，漢移民從明鄭時期甚或更早的荷蘭時期遷移台灣，到清嘉慶元年入墾噶瑪蘭，二百多年之間，移民早已在台灣生根落葉好幾世代。而漢移民的腳步，隨著西部平原的飽和，而逐漸向南北二端的屏東、基隆或者更近中央山區的南投進墾，甚或越過山脈，進入仍屬原住民園地的噶瑪蘭、東部。這群越過雪山山脈，或中央山脈來到蘭陽平原、東部縱谷的漢移民，大多數已屬二次移民，所謂的原鄉已不再是海洋另一端的唐山，而是山脈另一側的西部故鄉。

花蓮縣的漢移民幾乎都來自於西部，其中以宜蘭的福佬籍及桃竹苗一帶的客家籍居多。在史料的紀錄及田野的訪談中，我們大致可用時代來做初步的區分。如清朝時期移民主要來自北部地區，以土地拓墾為主，也有部分係與番人交易或隨軍隊而來的商業移民以及直接來自大陸的一次移民。到了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移民不再只以宜蘭籍移民為主，尚包括來自新竹州的閩客籍移民，其中又以客家籍居多，這個時期的移民主要仍以一級產業為主。戰後初期除了大批外省籍移民隨政府進駐花蓮，取代原先日本移民的地位外，台灣本地的漢移民仍然陸續移入，這時期的移民則以二、三級產業居多，其產業型態朝向多元化，其中更有自西部攜帶資金到東部投資的小額資本家。民國 49 年的八七水災為台灣西部帶來嚴重的災害，也造成西部移民遷移東部的短暫風潮。這批移民大都來自於彰化、雲林、南投一帶，因為家鄉環境惡劣，在親友協助下陸陸續續的舉家遷移花蓮，從事農業開墾的工作。有趣的是，不論是哪個時期的移民，從事一級產業的移民幾乎都有聚居的現象，也就是從清代的拓墾集團到戰後八七水災的農業移民，到了花蓮彼此聚居一起形成聚落。

除了閩、客等漢人移民外，尚有在清末移民花蓮的西部平埔族和新近正名成功的噶瑪蘭族，以及在清代以前即已定居於此的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等原住民族。這些不同的族群在不同的時期移居花蓮各地，其分佈的情況為何？顯有論述。關於花蓮的移民研究中，大都著重在單一族群的遷移歷程，或是花蓮整體的開發過程，或是依不同的時代背景，將移民分為清代漢人移民、日治時期的日本移民以及國民政府的外省移民來分別討論。事實上，在不同時期，都同時有不同的族群移入花蓮，因其時代背景的不同，其分佈的空間亦有所不同。

究竟花蓮多元族群的空間分佈為何？隨著時代的演變，產生何種變化？是何種因素形成如此的分佈狀況？其次，在這族群分佈雜異的空間，族群間的互動關係為何？都是相當啓人疑竇的問號，亦是本文所欲探討的論旨。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人口理論的應用

從 18 世紀工業革命以來，西方的人口理論已經逐漸成爲獨立的社會科學，對人口決策和解決現實的人口問題有著重要的影響。西方人口理論發展存在著二種主要的理論模式：一是所謂的總人口理論（Total Population Theory），主要從人口增長和經濟增長相互關係的角度來研究總人口的發展過程及其增長極限，另一爲人口變動因素理論，從人口內在變動因素，如出生率和死亡率等變量及其相互關係來研究人口變動。另外還有綜合二種理論而來的「人口轉變論」，主要是透過考察社會經濟發展和以出生率、死亡率的變動爲標誌的人口發展階段的關係，來說明人口轉變過程。¹而台灣學者陳紹馨認爲人口學應著重在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的相互關係，各種社會變遷自然反映在出生率、死亡率、增加率、性比例、年齡組成、職業組成等等，人口演變可說是社會演變的指數。²

人口地理學的研究則是著重在人口的地理組成，以及這樣的組成如何又爲何影響社會。其描述的重點在於人口的分佈、人口規模，以及出生、死亡、遷移等人口統計的過程和組成，還有這些人口模式對經濟發展、生態改變及社會議題等有何意義。³而所謂的人口分佈，即一定時間內人口的地理分佈狀態，是人口過程在空間上的表現形式。受地理環境以及社會政治、經濟、軍事等因素的制約，隨著人口過程及影響因素的發展變化，人口分佈也處在不斷的發展變化過程之中，不同時期表現出不同特點。⁴儘管人口地理學的研究重點在於人口分佈及組成，但目前地理學家面對兩個越來越重要的全球人口問題，亦即人口的老化過程和種族劃分。多元主義者特別強調人口群組，如幼童、老年人以及少數民族在社會上是如何被安置。⁵民族社會學則同時關注各族群在人口結構的差異，以及人口遷移、族群分佈、語言、婚姻等與族群關係相關的研究上。⁶本研究原始概念源自施添福的《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及 John R.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 An Exploratory Overview’⁷

¹ 李竟能，《現代西方人口理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 4-5。

²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1979），頁 94。

³ Adrian Bailey, *Making Population Geography*, (London: Hodder Arnold, 2005), pp1。

⁴ 行龍，《人口問題近代社會》（台北：南天，1998），頁 89。

⁵ Adrian Bailey, pp148。

⁶ 馬戎，《民族社會學—社會學的族群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⁷ John R.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An Exploratory Overview”「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

一文。施添福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影響清代三籍（漳、泉、粵）漢人移民分佈的因素。他結合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從各籍移民原鄉的地理環境和生活方式，推定移民原鄉的生活方式影響了漳、泉、粵三籍移民在台分佈。打破早期人文社會學者提出清代台灣漢人祖籍分佈，與來台時間先後有關的迷思，奠下「原鄉論」之說。John R. 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 An Exploratory Overview'⁸一文則是以日治時期的人口資料將作一比較研究。其研究重點在於比較福建、廣東、平埔族三族群的差異性。因為族群的分佈趨向於集中性，因此透過年齡結構和性別比例、出生率和死亡率以及婚姻狀態等幾個項目，來討論族群間的差異，究竟是文化差異或地區差異所致？其研究結果認為，平埔族的性別比例、出生率都較低；平均結婚年齡較為年輕；私生比例以及離婚比例卻都較高，顯示出在性別上，平埔比漢人較為平等且在婚姻的選擇權尚有更大的空間，亦即由這些統計資料中顯示出其間的族群差異，大都傾向於文化差異。

總和來說，施添福的研究著重在清代台灣漢人的分佈與祖籍的關連性，John R. Shepherd則是側重在平埔族與漢人（包括福、客二族）的差異性比較，二人的研究雖然都提供一個整體性的概念與觀點，然而東部地區的發展過程並不能與台灣西部等閒視之，因此花蓮地區的族群分佈與族群間的差異是否與台灣整體的狀況，劃上等號，仍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二、花蓮區域研究

近來關於花蓮的區域研究日漸增多，以研究的年代區分，關於清代的研究有張永楨〈清代台灣後山開發之研究〉、⁹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¹⁰涵括到日本時期的研究論文有孟祥瀚〈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 1874-1945〉、¹¹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1800-1945〉；¹²延伸到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研究論文有師大地理系的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¹³施雅軒〈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¹⁴邱世宏〈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¹⁵以及花蓮師院鄉土所黃玉翎的〈花東縱谷人口分

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10月23-25日。

⁸ John R. 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 An Exploratory Overview" 「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10月23-25日。

⁹ 張永楨，〈清代台灣後山開發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¹⁰ 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北：稻鄉，2001）

¹¹ 孟祥瀚，〈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¹²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台北：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¹³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文化局，1996）。

¹⁴ 施雅軒，〈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從清政府到國民政府，1875-1995〉（台北：臺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¹⁵ 邱世宏，〈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台北：臺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佈的區域變遷)。¹⁶

〈清代台灣後山開發之研究〉是一對東部後山在清代開發，做廣泛性討論的論文。作者先從後山的地理環境及人文背景談起，除了論及清代後山的開發過程外，同時探討清代後山的農耕型態、土地制度及漢番之間的社會結構。作者認為後山無論地形、氣候、土壤、交通等均非絕佳之生存空間，故向來只有種族複雜之土著定居於此。清代嘉、道以降漢人只有零星入墾，如吳全、黃阿鳳、鄭尙等。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之役以後，清政府積極推動，以兵工開設，設局以招徠移民，官方力量的強化，終使後山由蠻荒未闢之地，變成有五千餘漢人住居，闢田數千甲之局面，奠定了後山開發之基礎，也穩固了清廷統治後山之基礎，使後山成為中國實質上之版圖。

潘繼道的《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一文將東部平埔族分為加禮宛、大庄和散居東海岸的平埔族三類，分別探討其原鄉的分佈狀況及原有的生活型態，再推溯其遷徙的背景、經過與發展。其次再分析「開山撫番」後，清軍進駐與漢人入墾後，所帶來的衝突與抗爭，造成今日平埔族在後山發展及分佈的命運。

〈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 1874-1945〉主要是在探討從清代以來，投入東部地區各種外在因素對於東部地區所形成的衝擊與回應。作者從官方政策的角度來討論，因此除了先從東部的地理位置、地形、氣候、土壤等地理環境來討論其先天性發展的限制外，其餘均從官方政策的影響層面來加以討論，如清代開山撫番政策的得失、日治時期東部的行政組織、官方的理番及殖民政策的成敗。最後再從統計的觀點來討論日治後期大量漢移民湧入，對於東部社會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作者認為清初所施行之封山政策對東部地區的影響造成開發上的延誤，阻礙了東部地區及早開發的契機。清末開山撫番，使東部地區在官方的主導下，逐步拓墾，此政策的推動因諸般內在的限制，終使其撫墾的成效無法擴大。日據以後，在殖產興利的政策下，產業的開發以經濟作物為主，忽略糧食作物的生產，再加上地理環境惡劣，使日人雖投入大量的人力與金錢，而終歸失敗。不過卻因人口大量移入，造成東部人口結構異質性高，市鎮及地方副中心的出現。另因地緣及血緣結合組織在東部並不發達，加上各類現代化的衛生、社會事業逐漸興起，取代民間團體原有的互助功能，故使東部社會直接進入現代行政體系，未曾如西部一般，需經過種種整合的過程，是東部地區開墾經驗上較為特殊的經歷。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1800-1945〉一文，係針對花東縱谷中段地區在各

¹⁶ 黃玉翎，〈花東縱谷人口分佈的區域變遷〉（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個時期的族群互動型態，所衍生出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的過程，先就共時性的分析，再作貫時性的建構。作者認為花東縱谷中段並沒有指涉一定的空間，而是隨著時間的流轉而變動，也就是說，其區域範圍和區域特性，呈現一個動態的過程，並非一成不變，特定時期有特定的範圍，每個範圍有不同的發展特性。但整體而言，作者所謂的縱谷中段大致在秀姑巒溪流域一帶，原為阿美族人漁獵遊耕的生活天地，後來西拉雅族在此建立大庄聚落，並持續擴展生活領域，以「璞石閣平埔八社」聞名，亦即秀姑巒溪中游土地的開發，係以平埔族的拓墾與聚落的建立為重心，也就是說，玉里的崛起，是處在一個漢化較深的平埔族居住背景，不同於縱谷南北二端處於民番雜處的情況。到了日治初期，總督府對縱谷中段的開發延遲，導致阿美族的遷徙為該時期最主要的族群活動，漢人則只集中在秀姑巒西岸的幾個聚落。但隨著理番事業、土地制度、治水設施的漸次完備，漢人幡然成為土地擁有者，而阿美族及平埔族則屈居於被支配的角色。

《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主要是在探討花蓮市的空間形成與發展。其研究的時間範圍從清光緒元年羅大春領兵開後山北路起，到民國 73 年花蓮市成為東部區域計畫之區域中心為止。東部臺灣邊陲性的地理位置，曾使清廷封山百餘年之久。禁令解除後，絕對的地點所在雖仍偏避，位置的相對涵意則因政治、經濟、文化、生態影響而逐步調整。因此，當每個階段的都市機能與意義在不斷改變時，同時也建構出不同的空間型態與內涵。作者認為封山禁令時期，後山地形險峻、交通不便再加上禁令限制等多重影響，導致後山封閉與孤立。少數已墾拓之農業聚落，往往因為遭受番人襲擊或與之產生衝突，而歸於荒蕪。但北路開通後，隨著軍隊入駐及撫墾機構的設置，替移墾的漢人提供一個較有保障的生存空間。在行政、軍事、交通等機能的帶動下，奇萊平野上陸續形成點狀的漢人聚落。到了日治初期，日本政府對行政中心所在的花蓮港進行市區改正計畫，徹底改變花蓮市聚落空間的面貌，也奠定都市發展的基礎。而隨著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依續興工，對外聯結轉趨活絡，日資企業大量擁入，交通經濟大幅變革，花蓮市遂成為花東縱谷平原的首要都市。於此同時，佔有全廳 52% 日籍人口的花蓮港街（市），也結構出帶有和式風味的空間。後期隨著築港工程的進行，帶動各種相關產業的興起，除助長東部產業起飛外，更促使美侖新市區的發展。民國 40 年花蓮大地震後，美侖新市區在國民政府強力主導下成為文教行政區，與舊市區濃厚商業氣息相較，呈現出完全不同的風貌。北迴鐵路的興建與通車，也讓市區西部地區，變成新的商業中心。戰後，這些因素都加速花蓮市空間朝向多核心分散發展。

〈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作者以花蓮平原為研究範圍，並依統治者的輪替分為清治、日治及中華民國三個時期，作者認為清代因開山撫番之舉，造成花蓮平原聚落質與量的變化；到了日治時期，因為日本政府一心要將東台灣建設為日本移民的新天地，

以抗衡漢人充斥的西台灣，因此在有計畫的建設下，花蓮平原成了東台灣的區域中心；國民政府雖延續日人的建設，並朝向經濟發展的標竿前進，提出新的建設計畫與想法，如北迴鐵路、工業區等，但缺乏一個區域發展的整體考量。此外，除了中央政策的異同外，作者亦論及族群差異，三個時期三個不同族群移民聚落形式，清代是漢人聚落及隨著軍營屯駐所形成的聚落，日治時期則是官私營移民村的設立，國民政府時期則是大批隨著政府播遷來台的外省籍移民，其聚落型態可分為榮民、眷村、農場、大陳村及自發性社區等類型。其論述的重點在於討論區域變遷，如市區發展、行政區域的改變等，而在族群方面，亦偏重在隨著時代演替而加入的新移民部分，未論及原本即在這塊土地定居的族群之發展，是本文較為可惜之處。

〈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一文將花蓮移民分類為 4 種遷移類型：原始性、政策性、政治性以及自主性，不同類型的遷移機制、移民的特質也各有不同。原始性指的是在清代開山撫番前墾民自主性的遷移，其遷移的機制係受到區位環境壓力的因素，而分別由南北二向移入花蓮，主要有漢人和平埔族二種系統，但因這二個族群的特質各有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拓墾結果。政策性移民則包括清政府設立招墾局鼓勵移民，及日本政府時期的農業移民，甚至包括在政策考量下的番社集體移住的情形，三種類型的遷移機制不同，加上移民特質也各有不同，其結果也完全不同。整體而言，清代的平埔族及日本時期的農業移民和番社集體移住三者，算是成效較佳，而清政府時期的漢人移墾，不論是民招民墾或是官招民墾其結果都不甚理想。戰後花蓮地區的遷移受到政權轉變之故，外省族群進駐取代遭遣返的日本人，但外省族群卻形成封閉性社區，與外界的連結或互動很少。到了近代受到經濟因素影響，花蓮地區的遷移與前三個階段不同，轉以遷出為主，大都是爲了就學或就業等因素而遷出，所以幾乎以年輕人口爲主，年輕人口外流則成了現今花蓮地區嚴重的人口問題。

〈花東縱谷人口分佈的區域變遷〉其研究課題則聚焦於台灣東部在不同的政權下，重心的移轉歷程與區域勢力的變化。但因各項社經指標的建立與資料蒐集的雙重難度之下，作者採以人口數量作爲指標，將數量具優勢的地區定義爲所謂的「區域重心」，輔以政治、經濟、交通、人口規模等因素加以分析。本文雖名爲《花東縱谷人口分佈的區域變遷》，但其研究區域範圍北部涵括了花蓮市，南迄台東市等行政區。在研究時間的界定上，屬長時期的觀察，起自清代，但將焦點放在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較爲特殊的是，作者以工業發展作爲分期，因此其章節架構分爲四個部分，一爲國家進入東台灣的時期 1875-1895、殖民地經濟時期 1895-1945、農業替代工業時期 1946-1970 及產業東移時期 1970 迄今。

該文作者認爲在清領時期，人口概況與聚落分佈係均勻分佈在北、中、南及海岸幾個區

域、中部的秀姑巒地區人口最多，肇因於丁日昌、吳光亮等人著重中路，以致漢墾事業在中段的進度較好。而鳳林、關山、池上等區的開發則遲至晚清以後。台東原是整個東部的行政中心及交通樞紐，人口數也高於花蓮，但在 1910 年以後，縱谷的區域重心開始移轉，1909 年花蓮港獨立設廳，日本政府有意的改善花蓮港市交通，奠立花蓮港的建設基礎，使其成為東部地區的中心。國民政府遞補後，依然延續日治時期的規模，至今花蓮仍是東部地區最大都市，台東則屈居第二。玉里受到日本政府的忽視，隨後竄起的關山、鳳林開始與之平行，形成三個次級人口集中區。終戰後，受到產業轉型危機及北迴鐵路的影響，鳳林人口有流失現象，玉里、花蓮則是受惠地區，近期人口陡增的地區則是吉安。總而言之，清末時期，台東原是東部交通行政中心、玉里則是計畫中的中心，日治後，花蓮在日本政府的刻意培植下，取代台東地位。同時關山、鳳林竄起，與台東、玉里成為人口集中地區，戰後，花蓮、台東地位強化，鳳林、關山衰退與周邊光復、瑞穗不分上下，近期花蓮挾其發展優勢，強化與其他地區差距，人口更是往鄰近的吉安鄉擴散。

另外施添福在「台灣百年歷史研討會」發表的〈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及台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的〈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對於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領有台灣之初，即迫切想在台灣，特別是東部台灣，移植內地人，利用厚生，開發富源的動機與後續發展，¹⁷都有精闢的看法。尤其〈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一文，認為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的期間，將台灣分化成三個區域，其中東台灣為第二台灣，¹⁸係為日本移民的基地，而東台灣就在這樣的基地論述之下，總督府著手進行一系列交通、理番、產業投資等一系列改善東部生活環境的政策。雖然東部在以內地移民為主，拒絕本島人農民移民的原則之下開發，¹⁹但內地人移民村經營的成效，仍不如本島人移民之發展。不過該文著重在土地產權的討論上，移民並非其討論重點。〈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則是偏重在資本家及財團的進駐，對於東部區域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在蔗糖產業方面，從賀田組到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對於東部產業的投資經營和區域發展間的關係。

整體而言，關於花蓮區域研究的相關論文，已經大致將東部從晚清到日治時期的區域發展概況做了相當詳盡的研究，唯獨在族群分佈和人口研究方面仍較為少見。在上述的論文中，涉及到族群分佈的研究有林聖欽的〈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1800-1945〉及潘繼道的〈清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不過二者都著重在平埔族群方面的研究。以人口為討論

¹⁷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第二臺灣的論述〉，「台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3 年 5 月 8 日～9 日，自編頁 4-3。水野遵，〈台灣行政一斑〉，《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台中：省文獻會，1978），頁 143

¹⁸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第二臺灣的論述〉，自編頁 4-5。

¹⁹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第二臺灣的論述〉，自編頁 4-8。

主軸的研究僅見黃玉翎的「人口分佈」研究及邱世宏的「人口遷移」。黃玉翎著重在以不同區域的總人口數量變化來看區域重心的移轉及勢力的變化，仍是偏重於區域發展。邱世宏則是著重在人口的遷移類型及遷移機制和移民特質的不同，雖然因移民特質的不同，部分論述到族群的分佈與遷移，但也僅是依時代將移民族群粗略分為清代農墾移民的漢人、平埔族、日治時期日本移民、番社集體移住，以及戰後的外省族群等類型，而未論及日治時期東部漢人移民的重要性，及其族群本身的多樣性。〈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一文也有相同的現象，亦即此二篇論文均未仔細審視在同一時代中，不同族群在人口及分佈上的變化。同時，在目前可見的研究中，亦少有人使用日治時期的人口資料來討論族群關係。本文則是補此不足，大量採用日治時期所記錄的各式人口統計資料，明確的描繪出各族群人口增加的情形，和其實際之分佈狀態，以及彼此間的互動關係。

第三節、研究區域的範圍與時間

一、研究範圍

以地理區域來看，花蓮的地形大致可分為三個區塊，西邊為中央山脈、中間為花蓮平原及花東縱谷所形成的平原區，東邊則是濱臨太平洋的海岸山脈。秀林、萬榮、卓溪等三鄉一直被設定為山地鄉，其區域範圍主要在於中央山脈，屬高山原住民的活動範圍。清末，清政府將東部畫為五鄉，其範圍並不包括今中央山脈的山地區域，亦即今秀林、萬榮、卓溪三鄉。日治初期，山地區域仍是日本政府無法掌控的區域，甚至到日治後期山地區域納入各廳行政區管轄，但仍劃為不設街庄的番地，與其他行政區不同，屬獨立區域，且在人口方面，此區除原有住民外，外來移民並不多。因此，秀林、萬榮、卓溪三鄉並不列入本研究區域範圍之內。海岸山脈雖是以阿美族佔絕大多數，但從清代以來，即被劃入五鄉之內，在行政區位上，與縱谷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性，因此除中央山脈外，平原縱谷區與海岸山脈區域同為本文主要的研究範圍，本文將之統稱為「花蓮地區」。

二、研究時間

本文研究年限自晚清開始，迄至日治時期結束，也就是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手台灣為止。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政府開始注意到東部的重要性，雖然在這之前已有許多移民進入到花蓮地區，後山開發也呈現不同的面貌，但族群分佈涉及到人口記錄，清代花蓮平原有較為詳盡的人口資料，始自清末胡傳所記錄的「臺東州采訪冊」。而日治時期，東部的人口結構一直處於急遽增加的狀態中，並非呈現穩定的自然增加，亦即在日治時期東部仍不斷有新移民移入，因此將研究時間訂為晚清至日治時期，研究重點將以

日治時期為主，主要係因清朝光緒元年（1875）到日明治 28 年（1895）日本政府統理台灣，短短 20 年間，花蓮的拓墾仍相當有限，而日治的 50 年之間，花蓮人口有長足的進步，再加上日治時期進行四次的國勢調查，提供較為豐富的資料，作為研究素材，同時各族群的空間分佈大致底定，因此這段時間將是本文討論重點。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章節介紹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透過清末及日治時期各項人口統計資料的整理，描繪出花蓮各族群在不同時代背景下的分佈狀態及變遷的情形，並探討可能影響族群分佈的因素；其次檢視各族群的性別、年齡結構之異同，是否會影響到族群間的通婚關係，以及在這族群龐雜的地區，族群的分佈狀態以及日常語言的使用情形、婚姻狀態等所顯現出來的族群關係為何？

二、史料介紹

本文研究年代為清至日治時期，所參考的資料除前人的研究成果外，在史料的採用上以清代志書以及日治時期的文獻為主，如《臺東州采訪冊》²⁰、《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²¹、《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²²、《臺東殖民地豫報文》²³、《東台灣研究叢書》²⁴、《理番志稿》²⁵等，均提供不同時代的紀錄與觀點。再者，本文旨在談論花蓮地區的族群分佈及婚姻關係，因此日治時期所進行的各式人口調查，如從明治 38 年（1905）起，總督府每年進行一次的《現住人口統計》、《常住人口統計》、《動態人口統計》及每隔五年、十年進行一次的「國勢調查」，都為本文提供相當重要的人口資料。在圖集方面，清末的《魚鱗圖冊》及日治初期所描繪的「台灣堡圖」，則是提供當時空間的概念，魚鱗圖冊的地主資料，也顯露出當時人與地的關係。

在本文中所使用的史料中，《魚鱗圖冊》因被使用情形不多，較不為人知；其次，日治時期的「國勢調查」之結果表，為本文的史料核心，因此以下就這二項資料詳加說明：

（一）魚鱗圖冊

魚鱗圖冊，其實就是田地之圖。該圖將田地分區分段，繪畫區內的田形，丈尺田界，紀

²⁰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南投：省文獻會，1993）

²¹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

²²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

²³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台北：成文，1985）

²⁴ 東台灣研究會編，《東台灣研究叢書》，據日大正十二年至昭和 7 年排印本影印。

²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志稿》（台北：南天，1995）。

錄田地種類及田主姓名，再編列字號，訂成一冊，因其所繪田地之形狀似魚鱗而得名。魚鱗圖冊始創於南宋，明太祖之後成爲定制。光緒 13 年之後全臺進行清丈事業，15 年編製成魚鱗圖冊。目前可見的魚鱗圖冊極爲有限，保存較爲完整的有新竹縣、宜蘭紅水溝堡及臺東直隸州。其中新竹縣存於淡新檔案，²⁶宜蘭紅水溝堡及臺東直隸州則由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室珍藏，並重訂副本，命名爲《魚鱗圖冊》，宜蘭縣史館及東台灣研究會都各有影印本一套，可供研究者參閱。

台灣分館重訂的魚鱗圖冊共有 19 冊，其中 3 冊爲宜蘭紅水溝堡，1 冊爲歸戶冊，其餘 15 冊全部屬臺東直隸州。魚鱗圖冊內臺東直隸州的丈量範圍北自花蓮港堡、南迄卑南堡，包括花蓮平原、花東縱谷及海岸平原等，不包括中央山脈區域。全境劃爲 5 鄉 9 堡，除了花蓮港堡編爲 7 本外，其餘一堡編成一本，分別爲蓮鄉花蓮港堡、奉鄉復興堡、奉鄉水尾堡、奉鄉新福堡、奉鄉萬安堡、新鄉璞石閣堡、新鄉新開園堡、廣鄉成廣澳堡及南鄉卑南堡等。圖冊頁緣可見《臺東州清丈圖冊》或《臺東直隸州丈量八筐冊》，²⁷因此有學者認爲魚鱗圖冊應正名爲《臺東直隸州丈量八筐冊》。²⁸

魚鱗圖冊的編繪方式爲州全圖、鄉堡圖、庄圖、區圖，區圖之下還有數千筆的丈量散圖，正是魚鱗圖冊最基本資料。臺東直隸州全圖主要繪出 5 鄉 9 堡的大概位置；鄉堡圖的內容主要標示出鄉堡的四至、堡內各庄的相對位置及一些人文景觀，如營盤、番社、民居等；堡圖之下爲各庄庄圖，庄圖繪製的內容除了四至、分區狀況、人文景觀外，更細緻的標示出道路、水圳、山溪等位置，有的一庄只有一區，則庄圖兼區圖繪成一張，其餘視分區數各有不同張數的區圖。區圖劃成數筆土地，每一筆土地均有編號及田主姓名，其餘內容與庄圖大致相同。基本上，每一庄編有一字號，每一筆土地編一號，堡圖、庄圖、區圖背面均記載該堡（庄、區）田則等級及總甲數，庄圖背面還記載土名和區數。

5 鄉 9 堡中，蓮鄉花蓮港堡有 25 庄，²⁹全境屬於花蓮，廣鄉成廣澳堡及南鄉卑南堡各有 21 庄和 19 庄，應屬台東縣，奉鄉復興堡 16 庄、奉鄉水尾堡 14 庄、奉鄉新福堡 21 庄、奉鄉萬安堡 29 庄、新鄉璞石閣堡 15 庄、新鄉新開園堡 10 庄，分屬花蓮縣、台東縣二縣。本研究範圍爲花蓮縣，因此僅採用花蓮縣轄區的範圍（參照表 1-1）。³⁰

²⁶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台灣研究》第 2 期（1997 年 12 月），頁 132。

²⁷ 「臺東州清丈圖冊」字樣出現在堡圖、庄圖、區圖的圖冊頁緣，「臺東直隸州丈量八筐冊」則出現在丈量散圖頁緣。

²⁸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頁 132。

²⁹ 花蓮港堡圖繪有 36 庄，但庄圖只有 25 庄，其餘 11 庄佚失。

³⁰ 有少部分庄名無法對照現今位置，亦即無法確定其所屬範圍爲臺東縣境或花蓮縣境，因此暫時將這些庄排除

區圖中，詳細紀錄每一筆田主姓名，由田主姓名大致可分出漢番之別，再進一步對照胡傳的紀錄及日治初期田代安定的調查，則可更進一步分析清朝後山花蓮的族群分佈，此亦即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

整理魚鱗圖冊最困難的是比對地名，其次是辨識族群。魚鱗圖冊中所登錄的資料有些庄名與臺東州采訪冊所記載的稍有不同，有些庄的四至是以車路、小溪水等含糊的位置表示，無法得知與其他庄社的相對位置，加上同一個庄名同時出現在不同鄉堡處，容易產生混淆，如臺東州采訪冊記載的薄薄社，在魚鱗圖冊中蓮鄉花蓮港堡有薄薄上庄、薄薄下庄、薄薄內庄、薄薄外庄、薄薄東畔庄、薄薄西畔庄、薄薄南畔庄、薄薄新港庄，奉鄉復興堡有薄薄社庄等 9 個以薄薄為名的庄。除薄薄社庄的四至標示清楚外，其他都標示含糊，加上堡圖上所標示的地理位置南轅北轍，實在難以辨識其間的關連。因此在比對現代地名上，困難重重，有些庄名目前仍無法比對出現代位置。

其次在族群辨識方面，光緒年間宣示的的化番俚言中有一條為「改社為庄，以示區別」。³¹魚鱗圖冊上全以庄為名，難辨庄社，加上番人改從漢姓，其中平埔族幾乎全都改成漢式姓名，難從地主姓名辨別平埔族與漢人的差異。幸而可以對照臺東州采訪冊的資料做初步的庄社對照，再比對田代安定的調查資料，大約可對出各庄的族群別。魚鱗圖冊本身的資料也透露出一些特殊的訊息，如番人雖改漢姓，但使用的名字仍有一些規則可循。如看似漢人姓名的「曾不達」，其在薄薄內庄、薄薄北庄、里溜內庄等以番人為主的莊園內有多筆土地，番人之中也時常出現「不達」這個名字，如柏不達崙、柏不達垓角，因此研判曾不達應為改漢姓的番人。另外也有少許漢人在番人的莊園內，擁有多筆土地，如林錫時在蓮鄉薄薄內庄、薄薄外庄、薄薄北畔庄、薄薄上庄、薄薄下庄、薄薄新港庄、薄薄南畔庄、薄薄西畔庄等幾乎以番人為主的庄內，佔有 100 筆以上的土地，顯見其在番人社會裡扮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至於日治初期十六股庄的總理林蒼安在魚鱗圖冊上紀錄的土地並不多，僅在保和內庄有 2 筆，以此對照林蒼安在花蓮開發史的地位，頗值得玩味。

另外，番人改漢姓的部分，從魚鱗圖冊中可以看到，有許多庄社，全庄幾乎都改同一姓氏，如薄薄外庄田主大都姓柏，以其姓名研判應為阿美族；鹿山庄第四區田主全部姓李，有可能是漢人，也有可能是加禮宛族。秀姑巒一帶的大庄平埔族大都以潘為姓，至今在富里鄉境內，潘姓仍為全鄉第一大姓。³²

在外，其數量不多，主要集中在奉鄉萬安堡。

³¹ 駱香林，〈花蓮清時治績考〉，《花蓮文獻：第四期》（台北：成文，民 72），頁 4。

³² 從民國 85 年富里鄉的姓氏統計結果，可知境內以潘姓為第一大姓，人數高達 1,832 人。其中絕大多數應該都是平埔族。《富里鄉志住民篇》，未出版，自編頁 4。

魚鱗圖冊上的資料頗為豐富，但其真實性仍有爭議，使用者並不多，本研究主要是運用其田主的資料，作為花蓮境內族群分佈的基礎研究。在《東台灣研究》期刊第 2 卷中，林玉茹撰有〈從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一文，對於〈魚鱗圖冊〉的內容有詳盡的介紹，可茲參考。

表 1-1 臺東直隸州魚鱗圖冊行政街庄一覽表

鄉	堡	街庄	庄數	花蓮境內	備註
蓮鄉	花蓮港堡	新港街內庄、薄薄內庄、薄薄外庄、三仙河外庄、軍威西畔庄、軍威北畔庄、保和內庄、保和外庄、農兵外庄、農兵內庄、農兵新庄、薄薄北畔庄、大佳落庄、中肚庄、里溜內庄、里溜外庄、里溜東畔庄、大佳樂庄、薄薄上庄、薄薄下庄、薄薄新港庄、薄薄南畔庄、薄薄東畔庄、薄薄西畔庄、鹿山庄	25	25	另有 11 庄佚失
奉鄉	復興堡	新港街庄*、軍威庄、復興庄、佳樂庄、薄薄社庄、公埔庄、里行庄、烏石鼻庄、俄力社庄、澎仔存庄、大竹湖庄、小竹湖庄、小竹湖庄、都力社庄、石涼傘庄、微沙鹿庄	16	7	
	水尾堡	農兵庄*、龜力埔庄、馬露蘭庄、馬里汪、剔牛溪庄、石碑庄、都巒社庄、三間屋庄、加里猛押社、里隴庄、大坡庄、馬武窟庄、八里芒庄、猴子山庄	14	6	
	萬安堡	新社庄、石梯灣庄、石梯頂庄、葵扇埔庄、龜力埔庄、烏漏庄、蔴荖漏庄、茄枳菜庄、城仔埔庄、俄律社庄、大掃北庄、加走庄、萬安庄、小掃北庄、微沙綠庄、 <i>打莫庄</i> 、 <i>膠龜伯庄</i> 、 <i>籐巴祿庄</i> 、 <i>閩里落庄</i> 、大尖石庄、 <i>滿仔埔庄</i> 、 <i>打賴庄</i> 、坪仔存庄、大本巒庄、小本巒庄、金桃庄、司管庄、奇效庄、北勢顯庄	29	6	
	新福堡	三仙河庄、碇堡庄*、馬大鞍庄、新人庄、尾埔庄、鍋墾庄、大巴墾庄、良化社庄、鯨溪庄、周武洞庄、 <i>東涼庄</i> 、巫老曾、烏鴉立庄、頭人埔庄、新福庄、小巴墾庄、北絲鬮庄、武里洲庄、水母丁、石蓮埔庄、大通氣庄	21	14	
新鄉	璞石閣堡	烏鴉石庄、沙荖庄、牛埔庄、新尾園庄、貓公社庄、大吧朗庄、加納社庄、麻汝庄、迪街庄、打麻園庄、螺仔坑庄、針墾庄、觀音山庄、璞石閣庄、城仔埔庄	15	14	
	新開園堡	大庄庄、大港口庄、馬加祿庄、新庄庄、下撈灣庄、蛇竹窩庄、萬人埔庄、客人城庄、蔴志林庄、新開園庄	10	9	
南鄉	卑南堡	新街、馬蘭坳街、寶桑庄、墾腳庄、南保庄、小里行庄、里溜庄、客人庄、西巴庄、小坡庄、頭人庄、大里行庄、本巒庄、薄社庄、小馬蘭庄、桃子園庄、萬人庄、馬鞍庄、大馬蘭庄	19	0	
廣鄉	成廣澳	毛崗庄、溪洲庄、內庄、東涼庄、武勤庄、小通氣庄、武洛庄、鹿山庄、草林庄、阿棉社庄、花蓮庄、烏漏庄、觀音庄、里行外庄、加東東庄、東畔新庄、圍仔內庄、西山埔庄、樹林庄、溪埔庄、成廣澳庄	21	0	

資料來源：《台東州魚鱗圖冊》

資料說明：使用新細明字體為花蓮縣境，使用標楷體字體表示屬台東縣轄境，斜體字表示不確定其位置。

（二）國勢調查

1. 國勢調查之由來

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所公布，國勢調查之定義為「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足以表徵國家基本情勢之調查。」³³

台灣國勢調查早在日治時期即已施行，國勢調查原意為「population census」，是明治政府邁向近代化的要件之一。早期日本國內所做的人口調查欠缺全國統一性的特質，調查對象也僅限於部分識字階層，與近代的「population census」概念有相當之差距，但國家指導者認為若「population census」不外乎是「人口調查」的話，則無須投入鉅資在重複的工作上，為了說服當權者能接受「population census」，統計學者特意將「population census」翻譯成「國勢調查」，並強調日本要文明開化，其要件之一便是仿效西方先進國家實施「population census」。³⁴但在日本本國施行之前，日本政府已先行在台灣施行戶口調查。

台灣於清領時期，僅有保甲制度，其主要目的在於治安與賦稅之便，與現代戶口調查有著相當大的差距，日本政府領台後，為確定台灣島民的身份，制訂台灣住民戶籍取扱手續（即台灣住民辦法）。³⁵明治 38 年（1905）6 月發佈戶口調查規則，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臨時戶口調查。日本領台期間，共在台灣施行二次「臨時戶口調查」、四次「國勢調查」及一次「臨時國勢調查」。「臨時戶口調查」第一次是在明治 38 年（1905），之後隔十年再施行一次，為大正 4 年（1915）。之後，「臨時戶口調查」更名為「國勢調查」與日本本土同步施行，每隔



▲ 花蓮港戶口調查之情景
翻攝自《東台灣展望》

五年一次，分別在大正 9 年、14 年及昭和 5 年、10 年（1920、1925、1930、1935）共施行 4 次，並於昭和 14 年（1939）進行最後一次的「臨時國勢調查」。事實上，「臨時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的內容大致相同，較為有趣的是，日本統計學者為了說服當權者能接受「population census」，特意將「population census」翻譯成「國勢調查」，但國勢調查首次在台灣施行時，為了避免台灣民眾的誤解，致使有心人士乘機聳動視聽，惹事生非，

³³ 民國 88 年公布之「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³⁴ 林呈蓉〈評介：佐藤正廣『國勢調查と日本近代（國勢調查與日本近代）』〉，《淡江史學》第 13 期（91.10）頁 292。

³⁵ 台灣總督府統計課，《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台北：台灣總督府統計課，1910），頁 1。

而採用日本領台以後，台灣民眾已較為熟悉的通俗名稱，名之「臨時台灣戶口調查」。³⁶直到大正 9 年（1920）日本本國首次施行「國勢調查」，台灣方面才隨之更名。

2. 調查與統計內容

不論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或是「國勢調查」，其調查的內容大致相同，以靜態人口為基礎，再佐以人口異動調查得知動態人口的情形。每次調查整理約需 2-3 個年度。以明治 38 年為例，即以明治 38 年（1905）10 月 1 日起始，至明治 40 年（1907）止整理完成，大正 9 年（1920）則是當年度 10 月實施調查，隔年即需整編完成。其調查項目上共有 23 項（如表 1-2），每一回的調查項目略有不同，但原則上基本的調查資料不變，此外，台灣的調查項目中，又加入「人類學」的特質調查，³⁷係針對台灣特有的風俗文化所做的調查，如種族、語言、纏足、解纏足、阿片煙等項，也有部分項目係針對日本移民所做的調查，如原籍、渡台之年等。其中「常用語」的調查項目僅止於明治 38 年及大正 4 年（1905、1915）等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昭和 5 年（1930）後「本島人及支那人讀寫程度」及「鴉片煙」等項也一併取消。此外，大正 9 年（1920）的調查內容更多了「內地人土語理解」、「本島人及支那人的國語（日語）理解」、「內地人以外的本邦人及外國人出生地」、「現役軍人兵役、兵種及階級」等項，不過這些調查項目也僅止於第一回國勢調查，之後的調查則又取消這些項目。

從表 1-2 可知，當時調查項目鉅細靡遺，尤其是種族欄先是粗分為內地、本島及外國人等類。在本島人項下依照台灣特有的族群，再細分為福建、廣東、其他漢人、熟番、生番等。由此可知，戶口調查的原始資料中，清楚記錄每個人的族群別，然而在統計時並非每個項目都依細項族群統計，大部分在州廳別項下的統計資料僅將族群分為本島人、內地人及外國人等三類，只有少數統計資料會再將本島人族群細分，如街庄社的人口統計。本文主要討論花蓮的族群分佈，研究的對象為福佬、客家及平埔等三個在清、日陸續移入東部花蓮的族群，因此所使用的資料受限於具有細分本島人族群的統計表，如性別、年齡、婚姻等基礎資料。不過日治時期所做的族群分類，是將漢人依祖籍分類，大致分為福建、廣東；台灣原住民族則分為熟番、生番等，清末日初所稱的加禮宛族及大庄平埔族全歸類於熟番；阿美族、卑南歸類於生番，至於高山族群太魯閣族及布農族係在第三回國勢調查（昭和 5 年）才納入調查對象，同樣被歸到生番群。到了昭和 10 年（1935），熟番改為平埔族、生番改稱高砂族。

³⁶ 台灣總督府統計課，《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32。

³⁷ 林呈蓉〈評介：佐藤正廣『國勢調査と日本近代（國勢調査與日本近代）』〉，頁 293-294。

表 1-2 大正 9 年(1920)臨時戶口調查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1. 姓名		
2. 與所帶主關係	分本來所帶與准所帶二種 ³⁸	
3. 種族	分爲內地、本島及外國人等類。本島人在細分爲福建、廣東、其他漢人、熟番、生番等。	
4. 性別		
5. 出生年月日		
6. 婚姻狀態	分爲未婚、配偶、鰥、寡、離婚等項，同時兼具鰥寡及離婚者，以調查當時情形記之。	
7. 本業名		
8. 本業之地位		
9. 副業名		
10. 副業之地位		
11. 常用之語	分爲內地、福建、廣東、番語、應與等，未達發音期的幼童以母親常用語爲準。	大正 9 年之後即取消此二項調查
12. 常用以外之語		
13. 讀寫程度	限本島人及支那人。以片假名爲主，分爲四項：能讀且能寫、能讀、能寫、不能讀寫	昭和 5 年取消
14. 不具者之種類	聾、啞、盲、白癡、瘋癲等項	昭和 5 年取消
15. 不具之原因		
16. 鴉片煙吸食者		昭和 5 年取消
17. 纏足者		
18. 出生地	僅限內地人	
19. 原籍	僅限內地人	
20. 國籍	限定外國人，清國人屬外國人項下	
21. 渡台之年	僅限內地人	
22. 常住地	限一時現在者	
23. 住家情形		大正 4 年後加入的項目

資料來源：《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7-29；《第一回國勢調查顛末書》，頁 7-8；《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顛末書》，頁 7-8；《昭和 5 年國勢調查顛末書》，頁 4。

除國勢調查外，日治時期另有二項重要的人口統計資料，即是《台灣現住人口統計》與《台灣動態人口統計》。「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及「台灣動態人口統計」均與「第一回臨時戶口調查」同時進行，此後每年均有完整的人口統計資料，《台灣現住人口統計》主要是記錄台灣每年的靜態人口，於明治 38 年（1905）10 月開始納入記錄，昭和 9 年（1934）更名為《台灣常住人口統計》，其統計的資料大致分爲州廳別人口、堡里（市郡支廳）、街庄社（大字別）等人口統計及其異動情形，昭和 8 年（1933）加入本籍、民籍、國籍別人口資料。但在種族欄項下僅分爲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等三項，直到昭和 7 年（1932）才將本島人的統計結

³⁸ 「本來所帶」指共有住所及家事經濟者，或共事經濟，但住所不同者爲各一所帶。「准所帶」指不共同家事經濟之人共同集合之居住處所，如旅舍、醫院、寺院、工寮等。台灣總督府統計課，《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5。

果細分為福建、廣東、其他漢人、熟番、生番等類，且昭和 11 年（1936）旋即又將本島人的族群細項取消。因此各州廳及街庄社人口只有昭和 7 年到昭和 10 年（1932-1935）之間才有較為完整的福、客、熟番等族群人口統計資料。

《台灣動態人口統計》同樣開始於明治 38 年（1905）10 月，其統計資料為生命統計結果，較《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更為多元，調查的項目包括出生、死亡、婚姻、離婚、甚至於職業等資料，不過同樣在州廳別的統計結果中將台灣各族群全歸於本島人項下，只有少數統計資料將族群細分統計，如出生、死亡、婚姻、離婚等，而這些資料正好可補國勢調查統計資料之不足。

三、章節介紹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除第一章緒論及第五章結論外，其餘三章分別為清末花蓮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日治時期花蓮的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以及軍威庄的個案討論。

第二章清末花蓮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主要利用文獻史料及既有的研究結果，概略介紹清代各族群移民花蓮的開發背景，及清政府在東部設廳之後的行政變遷，作為花蓮的空間概念。其次概述清末花蓮地區各族群的人口及族群組成，並以當時的行政空間為基礎，討論清末到日治初期花蓮各族群的空間分佈情形，以及族群間的互動關係。第三章日治時期花蓮的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主要是對應第二章清代花蓮地區的開發在不同國家主權的主導之下，花蓮地區的人口及社會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其族群組成比例及行政空間的劃設有什麼重要的改變。並以前述的行政空間為基礎，來看此時期究竟有哪些族群移入花蓮，定居在何處？並運用日治時期歷次的「國勢調查統計結果」，描繪出花蓮各族群空間分佈之變遷。此外，同樣透過「國勢調查統計結果」來看花蓮港廳廳下各族群的年齡結構、性別比例有何差異，這樣的差異與族群的空間分佈是否同樣對花蓮地區龐雜的族群關係造成影響。由於第三章受制於國勢調查統計結果之侷限性，在婚姻關係上，無法更深入討論各族群的通婚網絡及異族通婚的實際狀況，因此第四章以軍威（日治後期改稱宮下）地區為範例，深入探討該地區各族群間的婚姻關係。本章除了簡單介紹軍威的開發史外，將以現存的本籍戶及本籍除戶簿等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來看軍威地區各族群的人口概況，並深入探討各族群定居軍威（或花蓮）後的婚姻網絡為何？並以婚姻作為族群關係的指標，探討該地區異族通婚的情形。

第二章 清末花蓮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

中央山脈自南湖大山以北，山嶺直逼蘇澳海岸，南部從大武山向南，山嶺直下鵝鑾鼻。南湖大山高達 3740 公尺，北大武山高達 3090 公尺，二高峰之間為台灣全島分水所在，海拔超過 3000 公尺的山峰多達數十座。山勢高聳、封鎖道路、阻塞東西交通，使東台灣成為一個孤立的地區，³⁹ 迄今仍有後山之稱。雖然清代對於後山所指涉的範圍，隨著年代不同。而有所演變，基本上臺東、花蓮二縣市一直都在「後山」論述之中。⁴⁰ 究竟清代對於後山花蓮存在著怎樣的印象呢？隨著官方勢力的進駐，對於本地又造成怎樣的影響或衝擊呢？本章嘗試從花蓮社會背景及行政變遷二方面建構出清代花蓮的意象，並以此為基礎來看當時各族群的分佈概況及互動關係。

第一節 清代花蓮社會背景

清代官方勢力最早進入東台灣始於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府推行開山撫番政策，積極開通北中南三路，並設卑南廳，官方勢力正式進駐東台灣地區。然而在清代初期，東台灣對於官方而言，仍停留在「山海阻隔、山林深蔽人跡不到的未知之境」的印象之中。從清代台灣官員所撰述的輿圖或是府志的內容陳述，最常使用的字眼都是「人跡罕到」。⁴¹ 不過漢人最早接觸此地，大約也是在清康熙年間。到底漢人如何接觸到這塊土地？來此從事何種產業發展？除了漢人之外，還有哪些族群亦在此時移入花蓮？清廷官方勢力進入後，對於花蓮地區發展有何影響？均是本節所欲探討的主題。

一、民間的自主性拓墾

花蓮地區原為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甚至卑南族等游獵之所，漢人足跡罕至，清廷更是將其劃在土牛線之外。根據清代初期的官方記錄，在海路交通上，除了洋船由此經過以外，後山地區為商船未至之境，正所謂後山東去，波瀾壯闊。⁴² 而在陸路交通上，則是形容

³⁹ 陳正祥，《台灣地誌（下）》（台北：南天，1993），頁 1200。

⁴⁰ 康培德，〈清代「後山」地理空間的論述與想像〉，《台大文史哲學報》第 61 期（2004.11），頁 313。

⁴¹ 清代早期所描繪的台灣輿圖，如康熙的「台灣輿圖」其內容僅有台灣西半部，唯一論及東部的是圖上註明「蛤仔灘共三十六社在此山後」等字眼，花蓮、臺東則是一片空白。不僅「台灣輿圖」、「康熙圖書集成台灣府圖」，甚至「乾隆內府地圖台灣圖」、「乾隆一統志台灣府圖」等等所繪的台灣全圖，都僅見台灣西半部，山後則是一片空白，或以「內山人跡不到」一筆帶過，只有少數註明崇爻山或直腳宜等。清初可見描述後山地區的地圖有康熙年間所編的《鳳山縣志》以附帶方式加繪一幅「山後圖」，及「雍正間見錄台灣後山圖」二幅，⁴¹ 但其所描繪內容均相當簡略。「康熙鳳志山後圖」更因其相對位置，所描繪出的內容僅以臺東區域為主。從地圖所呈現的空間，清楚呈現出清代官方對於東部地區的陌生。台銀經研室編，《台灣地輿全圖》台灣文獻叢刊第 185 種，頁 137。洪亮吉，〈台灣府圖志〉收於《台灣輿地彙鈔》（南投：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44。

⁴² 台銀經研室撰，《台灣府輿圖纂要》台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頁 74-75。

「在東南野番界的崇爻山，高山峻嶺，山頂時相雲霧繚繞，不知里程，爲人跡鮮到之處。」⁴³

不過最早有漢人到達後山地區的紀錄，爲康熙年間。陳文、林侃等人在無意間遭風飄到此間，居住半年後，逐漸熟悉海道，其後才有大鷄籠通事賴科、潘冬等人前來招撫，開啓民間接觸的序幕。除了每年的輸嚮外，賸社之人一年一次往返於台灣東西二側從事貿易。每年由台南安平出發，用小船乘載烟、鹽、糖、鍋釜、農具等物品，沿海邊而行，經鳳山、打狗（高雄）、琅嶠（恆春）等地，後向東轉行山背，過卑南覓山外，沿海北行，直到崇爻（花蓮）各社，與番人換取鹿脯筋皮等物。⁴⁴不過這段時期漢人來到後山的目的全爲商業之利，與生番交易物資，並未有到此拓墾土地、長期駐留的想法。

漢人開始與當地生番有土地買賣關係，始於清嘉慶 17 年（1812），李享、莊找等人以布匹向南勢阿美諸社購買土地，契約上著明的四方是東至海、西至山，北至荳蘭溪南至覓厘著溪（今荖溪），總名爲奇萊之地，大約包括今吉安鄉全部、花蓮市及壽豐鄉的一部份。⁴⁵當時李享、莊找帶領 20 多戶佃農一起墾耕，凡是來奇萊墾荒的漢人，須向李找享、莊找領耕土地，耕戶則有納租之義務。隨著東來人口日眾、財富積累，漢人的土地逐漸擴展，因此這群主要來自宜蘭的墾戶，採用噶瑪蘭的拓墾方式，將拓墾區域分爲四區，以「圍」命之，分別爲興安圍、順安圍、君威圍、君爺圍。⁴⁶各有負責的首領，各圍劃定界線，日後不得互相侵佔，各圍邊界應留地二戈，以築造牛車路之用。四圍的四至分界分別爲：興安圍、順安圍合墾埔地南至米大溝，西至荳蘭中路，南至薄薄米樓社北，北至米浪溪爲界。君威圍拓墾區域東至米浪溝、西至崁、南至荳蘭溪、北至土地公溝爲界。君爺圍東至八方溝、西至溪仔、南至土地公溝，北至君爺社南爲界。⁴⁷

道光年間，來到花蓮拓墾的族群更加多元，除了漢人持續前來拓墾以外，還有來自南部的西拉雅族，及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這二個族群同樣是因漢人不斷入墾，壓縮他們原有的生活空間，而不得不搬離故鄉，東遷或者南移到東台灣尋找新的生活空間。

漢人方面，在道光 5 年（1825）淡水富豪吳全、蔡伯玉在宜蘭、臺北二地招募流民 2,800 人，從蘇澳到新城開墾，卻遭太魯閣社襲擊而被迫南徙，分墾李享等拓墾的土地，在今壽豐

⁴³ 台銀經研室編，《台灣地輿全圖》台灣文獻叢刊第 185 種，頁 137。

⁴⁴ 鄭其照錄自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收於〈台灣番社考〉《台灣輿地彙鈔》，頁 38-39。

⁴⁵ 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花蓮文獻：創刊號》（台北：成文，1983），頁 91。

⁴⁶ 在蘭陽平原中，常見「圍」和「結」二種地名，據施添福的研究，認爲「圍」和「結」都是蘭陽平原的拓墾組織單位，「結」是基本單位，「圍」則是高於結的組織單位。「圍」具有明顯的空間界限，且特別是在蘭陽溪以北具有雙重意義，一爲拓墾單位及其空間範圍，另一是指建有竹圍、土圍或石圍而爲墾佃聚居之處的開墾據點。從契約內容來看，顯然地，此時奇萊拓墾的四圍似乎也具有以上二種意義。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文化中心，1997），頁 40-41。

⁴⁷ 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頁 92。

鄉志學村一帶；因為不時遭木瓜番的入犯侵擾，而築一土堡，得名為「吳全城」。⁴⁸雖然吳全帶領如此眾多的墾民前來拓墾新園地，但是在瘴癘之氣及木瓜番獵首等雙重壓力之下，吳全過世之後，跟隨的墾民也所剩不多，蔡伯玉因此率眾離去，其辛苦拓墾的園地再度荒蕪。⁴⁹

繼吳全之後，咸豐元年（1851），臺北富豪黃阿鳳也招募 2200 餘人前來花蓮拓墾，在新城登陸時，留下一部分墾民在立霧溪畔開墾，其餘墾民則隨他進入加禮宛平野拓墾，並將墾民分置於「三仙河庄」、「十六股庄」、「武暖庄」、「沙崙庄」、「十八鬮庄」等 5 個據點（大都位於今花蓮市），進行開拓，並迫使原來蟠居此地的竹篙滿番南移。到了咸豐 8 年（1858）漢人的開墾事業蒸蒸日上，疆域不斷擴充，也因之與番人產生糾紛，剛開始漢人以酒和布匹等物與其談和。但隨著時間流轉，以加禮宛為首的竹篙滿番，同樣因移來者日多，勢力漸盛。同治 3 年（1864）二者之間紛爭再啓，彼此攻伐。到了同治 6 年（1867）十六股庄的墾民過半被殺，其餘力屈，分別逃往璞石閣和新城二地，其闢墾之地也隨之荒廢。

另一移民族群為原住於台南市附近的西拉雅族，⁵⁰因受到漢人的壓迫，一路由高雄旗山、經恆春輾轉遷移到東部，大約在嘉慶年間定居於臺東巴壠衛（大武），卻因土地不適耕種，移向卑南社附近，為了求取生存空間，即使在卑南族的羞辱下仍默默忍受，最後終因租稅、科刑等問題，於咸豐 5 年（1855）逃往舊庄（今玉里鎮長良里）⁵¹開墾荒地，與阿美族雜處。但因阿美族與布農族及卑南族係處於對立的狀態，雜居此間的平埔族，始終受到壓迫。道光 25 年（1845），平埔族與卑南族聯姻，共同將阿美族趕往北方，⁵²才逐漸移往大庄及萬人埔等地開墾。但是四周形勢依然險惡，為了壯大聲勢，充實自己的實力，因而溯新武呂溪，橫越高山回到老濃庄及附近招募同族前來居住。⁵³雖然此次返鄉之旅成果不佳，僅招來 40 名男子前來視察，但卻也開啓了族人東移的大門，移民者日漸增多，形成大部落，得大庄之名。⁵⁴

至於原位於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與西拉雅族一樣，因生活空間受到漢人的嚴重壓迫，終於在清咸豐 3 年（1853）⁵⁵，以「加禮宛社」為首的噶瑪蘭人，分乘竹筏南下花蓮，在鯉浪

⁴⁸ 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花蓮文獻：第四期》（台北：成文，1993），頁 92。

⁴⁹ 未記名，〈臺東移住民史〉，收入《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肆卷上》（臺中：臺灣省政府，1989），頁 4。

⁵⁰ 遷移到花東的西拉雅族，在花蓮文獻中記載為馬卡道平埔族，在駱香林主編的花蓮縣志稱為富里平埔族，也有因大庄聚落名，而稱其為大庄平埔族。田代安定在《臺東州殖民豫察報文》更是直接以平埔族稱之。本文為區別花東與南部西拉雅族之分，後文均以大庄平埔族稱之。事實上大庄平埔族係由西拉雅三個亞族組成，分別是馬卡道亞族、大滿亞族（大武攏）及西拉雅亞族。林聖欽，〈花東縱谷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188-1945〉，頁 21。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北：稻鄉，2001），頁 63。

⁵¹ 舊庄早期稱為大庄，後來因平埔族遷到今大庄（富里鄉東里村）發展，原大庄改稱舊庄，即今玉里鎮長良里。

⁵² 林燈炎譯，〈大庄沿格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 卷 4 期，頁 111-112。

⁵³ 林燈炎譯，〈大庄沿格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2-113。

⁵⁴ 林燈炎譯，〈大庄沿格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2-113。

⁵⁵ 噶瑪蘭族南移至花蓮的時間一直是眾說紛紜，花蓮文獻記載為咸豐 3 年（1853），詹素娟等現代學者依據《噶瑪蘭廳志》及田代安定的紀錄等推測噶瑪蘭南下花蓮的時間應在道光 10-20 年（1830-40）之間。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頁 92。詹素娟、張素彬，《平埔族史篇（北）：北台灣平埔族群史》（南投：省文獻會，民

港（今美崙溪）登陸，溯溪到美崙西北的平原，建立「加禮宛」、「竹仔林」、「武暖」、「瑤歌」、「七結仔」、「談仔秉」等六社。聚落建立之後，南下的族人愈多，勢力愈盛，很快的在同治年間即成爲奇萊平原上的強勢族群，勢力凌駕於泰雅、阿美二族，稱雄於奇萊地區。⁵⁶

這個時期，由各族的遷移路線及從事拓墾情形，可綜合出當時的一些景象，分由交通及產業發展二方面來看：

（一）交通

從上文描述，可知清代初期東西往來皆走海路，山路爲生番所阻絕著，東西不通，賸社之人由台南出發，沿海路向南繞過恆春，再往北到今日豐濱石門之後，才陸續往內陸走，或繼續往北上到薄薄等社。到道光、咸豐年間，由台北、宜蘭方向到此拓墾的漢人如黃阿鳳等，以及噶瑪蘭人，仍是行走海路，不過行船方向，改由宜蘭蘇澳、加禮宛出發，往南行到新城、米崙等地登陸。⁵⁷不過，不同於依水而居的噶瑪蘭族行海路移居奇萊地區，大庄平埔族⁵⁸移居花蓮，則是行走陸路，一路由高雄旗山、經恆春輾轉遷移到東部地區，甚至後來回鄉招募族人同來拓墾，仍是循著山路回去。

此外，依據臺東誌的記載，咸豐年間，北、中二路各有花蓮港、璞石閣地區的番人分別攜帶鹿茸等物前往宜蘭、嘉義街等地交易，久之，有漢人隨之入山，進入花蓮港、璞石閣等地住家，漸漸地，入山之人漸多，至同治 12 年（1873）花蓮港、璞石閣等地均各有 40 餘戶住家。⁵⁹《台灣慣習記事》中記載，同治初年台中陶某由集集街入山，以交換番品贏得番人之心，進而進入中央山脈經拔仔庄到璞石閣，因璞石閣地闊肥沃，介紹鄉民移居，到了光緒初年已有居民二十餘戶。⁶⁰由此段記載可知，其實當時也有部分漢人行走山路來到花蓮定居，不過其行走路線爲何，則缺乏更詳細的資料。

（二）產業發展

由各族群移居花蓮的目的來看，主要都是爲了拓墾的土地，只有少部分是因與番人交易

90 年)，頁 73。

⁵⁶ 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頁 92。

⁵⁷ 未記名，〈臺東移住民史〉，頁 4。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頁 92。詹素娟、張素彬，〈平埔族史篇（北）：北台灣平埔族群史〉，頁 73。

⁵⁸ 遷移到花東的西拉雅族在花蓮文獻中記載爲馬卡道平埔族，在駱香林主編的花蓮縣志稱爲富里平埔族，也有因大庄聚落名而稱其爲大庄平埔族。田代安定在《臺東州殖民豫察報文》更是直接以平埔族稱之。本文爲區別花東與南部西拉雅族之分，後文均以大庄平埔族稱之。事實上大庄平埔族係由西拉雅三個亞族組成，分別是馬卡道亞族、大滿亞族及西拉雅亞族。

⁵⁹ 陳英，〈臺東誌〉收於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82。

⁶⁰ 未記名，〈臺東移住民史〉，頁 5。

而來，亦即當時花蓮地區的產業發展仍是以農業為主，且是以稻作為主，不過其拓墾區域有限，漢人的拓墾又常因受到生番的襲擊或是瘴氣之故，拓墾土地歸於荒蕪，因此花蓮地區原住民的生計活動並未因漢人的拓墾而產生太大的變化，亦即除了少數農業耕作外，大都保持原始狀態。反倒是花蓮港、璞石閣等與生番交易而發展出來市集，因移來者日眾，而有逐漸擴大的現象，但其交易的物品應該仍是以烟、鹽、糖、鍋釜、農具等生活物品為主。

二、開山撫番後的變化

清朝末期，列強環伺，清朝政府開始注意到海防的重要性，台灣在海防地理位置的重要性開始受到注意，後山的重要性也同時受到重視，開山撫番政策就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

後山山沃宜田（山水清勝，不下於浙之西湖），煤、礬、樟腦、五金、木植等物出產饒富，洋人萬里跨界，到處垂涎；況於傲外之地，原屬取之無禁。設有一國得手，於後山開設埔頭，則眾國效尤，爭相盤踞，始而海濱、見而腹裏，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與中國合境而治；其尚得安枕乎耶？…若全地早為我有，代礪山河，皇圖永奠，足消覬覦之萌。…故後山之宜開、生番之宜撫，在昔為益地以養民，在今為正名以防患。⁶¹

（一）交通發展

清同治 13 年（1874）3 月日軍在社寮地方登陸，爆發「牡丹社事件」。同年，羅大春、吳光亮、袁聞柝、張其光等人率領軍隊，分開北、中、南三路。北路由蘇澳到秀姑巒（水尾）；中路由林圯埔到秀姑巒（水尾）；南路分為二條，一由赤山到軒子崙，一由射寮到軒子崙，⁶²對花蓮地區影響較大，較為相關的主要是北路和中路二條。

1. 北路

北路原由夏獻綸主導，同治 13 年（1874）7 月 17 日，夏獻綸將「開山撫番」所部士勇 920 人、工匠 58 人交授羅大春，由其領隊。羅大春旋即探勘、募兵開山，到了 9 月 3 日加禮宛番目陳八寶攜其同社 4 人，請求給予已墾田園執照，獲得羅大春同意。同時南勢社亦由通事林乞食請求招撫。10 日派駐王得凱一營、李英一旂駐新城；陳光華、陳輝煌駐紮大濁水，李得升繼進。10 月 13 日陳輝煌、陳光華等各軍已移營新城河東，光緒元年（1875）正月初九羅大春抵達新城。⁶³依羅大春的記載，北路自蘇澳到新城，計山路二萬七千丈；又新城之南至花蓮港北，平路九千丈。…計一百八十丈為一里，蘇澳到東澳，二十里；東澳到大南澳，三

⁶¹ 佚名，〈上制府請經理台灣後山番地〉收於《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頁 66。

⁶²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南投：省文獻會，1993），頁 2-3。

⁶³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頁 31-32。

十里；大南澳到大濁水溪，三十里；大濁水溪至大清水溪，二十五里；大清水溪至新城，四十五里；新城到花蓮港北岸，五十里：通二百里。⁶⁴ 另據「采訪冊」記載，花蓮港後向南到吳全城二十里，後沿山南行十五里經象鼻嘴、鹿甲皮、大巴壟、拔子庄，最後抵水尾與中路相會，從花蓮港到水尾計 95 里。⁶⁵

2. 中路

中路為總兵吳光亮所開之路，由雲林縣往東行到大坪頂，經茅埔、頭社子坪、東埔、鐵門洞、八通關、雙峰仵、粗樹腳、雷風洞、打淋社等地，最後抵水尾與北路會合，全長計 240 里。⁶⁶ 中路所經之地大都位於西部地區及山地區域，只有後面一小段路線行經花蓮縱谷平原地區。不過光緒 3 年（1877）吳光亮欲開闢自水尾通至大港口的道路，卻因附近阿美族所屬的奇密社番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於七月謀叛，⁶⁷ 清軍忙於平定叛亂，開闢道路之事也因此而沒有了下文。

（二）撫番

所謂「開山撫番」，撫番之事原與開通山路同時進行，亦即羅大春、吳光亮等人除開路之外，同時也需負「撫番」之務。張光亮開中路，所招撫大都位於西部或山區番社，對於花蓮地區的影響似乎不及北路。水尾以北之番社主要由北路羅大春所歸綏。不過北、中二路在開通之後，卻同樣地因土地問題而造成番社叛亂事件。

1. 北路與加禮宛事件

北路在開山過程中，羅大春採取一面招番歸化，一面招民開墾的方式，並且在沿途設立碉堡屯營駐兵，以防範生番不時來襲。據《羅大春開山日記》記載：縣擬自蘇澳五里亭起、迄秀姑巒之鵲子埔，計地三百四、五十里，區分五段；沿途建三十二碉，各派營哨屯之，俾一氣聯絡。⁶⁸ 蘇澳以下四座碉堡，留守營哨，薪資並不多，除了防守外，也兼負傳遞公文、鋤草伐木的工作，羅大春認為這些人願意接受這個勞苦的工作，目的在於貪圖未來開墾耕種之利。因此羅大春在闢建北路時，除了一路開通外，另外沿途設立碉堡駐守，並打算從宜蘭、淡水等地招募更多人，從事營哨工作，效尤蘇澳的做法，以節省經費，同時對開墾東部地區

⁶⁴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5-46。

⁶⁵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

⁶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3。

⁶⁷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省文獻會，1991），頁 419。

⁶⁸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

也不無幫助。⁶⁹

在這樣的作法之下，有更多的漢人隨之進入花蓮拓墾，此外，羅大春隨行的隊伍中，也有不少人覬覦沃野平疇的花蓮，積極地想要開拓這塊荒蕪平野。如羅大春記載：「通事李阿隆、李振發等，與陳輝煌素不相能。蘭之紳士某，因以書給李阿隆等；謂陳輝煌一至新城，則新城田地盡為所有。李惑之，因嗾社番：如官軍過境，即出與拒云云。」雖然羅大春認為此為道路謠傳，不足深信，亦不可不防。⁷⁰卻也由此顯示出北路隨行人員之企圖。不久，羅大春抵達新城之後，太魯閣番則因索取槍藥不果，襲擊清軍碉堡，在羅大春親率炮隊支援，太魯閣番因傷亡眾多而敗走，經過此次的重創後，番情才稍微安定。林朝選率領泗波巒（秀姑巒）以南的隅眉坡、石關等十八社生番五、六百人歸化，周維先也率領加禮宛頭目來謁。⁷¹但番情並未就此平順，在此次戰役後，陳維禮因護餉行程落後，而在小清水石空仔被生番殺死。⁷²加禮宛番則乘清軍病弱，唆動七腳川諸社共謀反動，在羅大春的「切實曉諭、宣揚國家威德之下」，其謀動才止息。⁷³相隔 2 年後，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族人仍因不滿陳輝煌以官軍身份屢次詐索，及部分官軍過於欺壓等因素，再次乘北路清兵病憊，聯合竹篙宛社⁷⁴（沙奇萊亞族）起來反抗，史稱「加禮宛事件」。

「加禮宛事件」的前因後果，根據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的內容可知，其起因為「陳輝煌指營撞騙，按田勒派，共詐番銀不少；該社被逼難堪，是以決計反撫」。官府一度認為加禮宛番係受到欺詐，才起叛亂之心，其情有可原。但其一意執迷，負隅抗拒，之前圍撲營壘、殺害民勇及哨官不計；在官方派人進社勸諭之後，仍然截殺哨官及勇丁 9 名，其勢益形猖獗，若清軍不加以嚴懲，何以服眾，因而派出重兵攻伐。⁷⁵

加禮宛社在中老耶社的協助下，先後在 6 月與 8 月攻擊兵營，清軍於 8 月時商派參將張兆連選帶擢勝一營，前赴花蓮港支援吳光亮部隊，⁷⁶另外，還遴派知縣邱峻南、吳鳳笙選帶熟番頭目，會同擢勝後營於 8 月 16 日前赴花蓮港，由番目進社勸諭。此次勸諭顯然無效，其記載：「各老番尚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為。其少壯之番，則出言無狀，指責老番不是，且謂社內如有遷避者，搶其穀米。」⁷⁷於是清軍重新佈署，再派總兵孫開華親自督軍，並派出鎮

⁶⁹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1-32。

⁷⁰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1-32。

⁷¹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8-49。

⁷²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8-49。

⁷³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54。

⁷⁴ 花蓮縣志記載為竹篙宛社；吳贊誠的奏摺稱之為中老耶社。

⁷⁵ 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頁 19-20。

⁷⁶ 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 17。

⁷⁷ 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 19。

海中營胡德興所部七哨、新設的海字營 4 哨，分坐輪船前往花蓮港支援。孫開華先由米崙山前進，察探情形，9 月 6 日會督各營，分路進攻，另派出福靖新右營 2 哨前往新城協助陳得勝駐紮鷓子舖，防堵加禮宛番等由此逃竄。孫開華、吳光亮率領張兆連整隊明攻加禮宛；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泮、督司李英、劉洪順等分攻斤老耶社東南、東北二面。加禮宛社番目大肥宛汝率領壯丁支援，被清軍截擊，番目中砲死亡，番眾敗退，巾老耶社在無外援的情形下，為清軍所攻破。加禮宛社在清軍的強力攻勢，又失去巾老耶社的援助之下，為清軍所攻破，加禮宛社死傷慘重，其餘翻山逃竄。

在番社的方面，除了巾老耶社站在加禮宛社這一邊外，南勢的豆蘭、薄薄等社存觀望態度，待加禮宛敗竄之後，即歸附清軍一線，不敢收容加禮宛番。七腳川社則是協助清軍阻截木瓜番，使之無法與加禮宛社聯絡，甚至截殺巾老耶社的逃竄之人。高山太魯閣番也助戰清軍。⁷⁸ 加禮宛社在被清軍攻破之際，有的逃竄山谷，有的逃往馬太鞍等社，卻不被收納，於是在糧食漸竭、窮途末路之際，縛兇請罪。至於加禮宛社處置之事，吳贊誠僅提及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頭目，不受老番約束；恃其兇頑抗撫，戕害官勇，罪不容誅。此次殲斃皆係壯番，足勘示儆。在逃餘眾，果能悔罪自投，仍當妥為安插，使之復業，避免其逃竄山谷，成為後患。⁷⁹ 因此在番目陳赤鹿等縛兇自投後，僅將主事者伏法，其餘各番交七腳川番目保領，准予免罪，並將逃散番眾召回，聽候安插。當時報到之人有 900 多名，吳光亮為之搭棚供其休息，並發給炊具、糧食等，等陸續到期之後，擇地分別安置。除了巾老耶社散附各社以外，將最兇二名番目革退另換，其餘分別保結，聽其復業。一方面卻又擔心民番所耕之地參差錯雜，難於辨認，爭端易起，因此著令宜蘭縣知縣邱峻南隨同吳光亮逐段勘明、劃清地界，令民番照界各自耕種，不相侵越，以度後釁。⁸⁰ 此次事件之後，回歸的加禮宛社族人不滿千人，回到原社以北之地，搭造寮房，鱗次居住，民番之間以該社南邊的溪河為界，北邊平原劃歸番界者，開溝種竹作為標示，避免招墾路段混淆不清。⁸¹

在吳贊誠的奏摺之中，所提到均是如何安插番眾，期無失所。一方面著令吳光亮注意番情，不敢鬆懈，一方面也不敢隨便說番意囂張，稍存歧視，處事公正。然而在花蓮文獻中卻又記載，吳光亮擔心加禮宛番再度反抗，因此將其勒遷以分散勢力，並將竹篙宛社改稱為歸化，取其順服之意。加禮宛則被往南疏散，一部分往馬太鞍社附近建立馬佛社（光復鄉西富村）、鎮平庄（光復鄉大全村）及水尾附近建立打馬烟庄（瑞穗鄉瑞北村）；另一部份則往海岸山脈南行，在加路蘭（豐濱磯崎）、新社、姑律（立德）、石梯等地落腳有的留在貓公、大

⁷⁸ 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 20-22。

⁷⁹ 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 22。

⁸⁰ 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 24-25。

⁸¹ 吳贊誠，〈台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頁 29-30。

港口等地與阿美族雜居，最南到茲納納（靜浦）成廣澳沿海一帶，與阿美、馬卡道族混居。⁸²花蓮文獻中並未提及其資料來源來自何處，不知其真實度如何，然而可知的是，加禮宛社經過此役之後，勢力大傷。當時吳光亮所召回的加禮宛人約 900 餘人，但根據胡傳臺東采訪冊的記載，加里宛 5 社共計 154 戶，344 人，且是民番合計。換言之，加禮宛等社在短短的幾年之間，人口迅速減少。

2. 中路與奇密事件

光緒 3 年（1877），因統領吳光亮欲開闢自水尾通至大港口的道路，附近阿美族所屬的奇密社番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於七月謀叛。吳光亮派林參戎（福喜）率軍進紮大港口彈壓，行抵烏鴉石中伏而敗，退守彭子存。吳統領飛調前山各軍援勦，台北軍門孫開華率擢勝二營由海道，台南總鎮沈茂勝率鎮海左營營兵，太守周懋琦率開花礮隊自恆春陸路馳援。同年 11 月孫軍先到，沈、周之軍尚未到；林參戎復率線槍營協同吳世貴飛虎軍右翼及羅都司魁先鋒隊往攻，復敗於田寮。羅都司力戰而死。12 月援軍齊集，吳、孫二軍門督率各軍及南路同知袁聞柝所調中路各社熟番合力進勦，平之。⁸³

不過，在謀叛的社番中，《臺東州采訪冊》中僅提及奇密社，未提及其他各社。但在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志》卻提到秀姑巒對岸的納納社與奇密社相呼應。⁸⁴至於大庄沿革志的記載則略有不同，其記載導火線為烏漏社人叛逆，在迪佳庄將清人殺死。而謀叛的社番更是擴大到太巴塢、馬太鞍、大港口等地番人。⁸⁵事平之後，傳言吳光亮命歸順各番約期，付未一擔，來營獻繳，以證投誠真情。番人諾之。光緒 4 年（1878）正月 27 日，番人履約而至。吳光亮乃集於營內，關緊營門，命兵勇鎗殺之，總數 165 人中，倖免遁還者僅 5 人。⁸⁶這段傳言《臺東州采訪冊》並未記載，大庄沿革志記載的時間及人數則與《台灣文化志》略有不同：「光緒 3 年（1877）11 月 28 日吳光亮庠稱開和解宴招和，卻築高牆，當歸順番人齊集抵達會場時，將大門關閉，戮殺番人 180 餘人，其中 18 名頭目。之後援兵在此停留月餘後，由海路各自返回。」⁸⁷若依據《臺東州采訪冊》的記載，援軍 12 月才齊集，事件於焉平定，因此吳光亮不可能在 11 月 28 日開和解宴招和，顯然大庄沿革志記載的日期有誤。然而不論吳光亮是否開和解宴屠殺歸誠的阿美族人，秀姑巒一帶阿美族勢力在此次戰役中確實受創頗大。且在此次戰役中，可見大庄平埔族向清軍靠攏，協助攻伐阿美族。事實上平埔族協助清軍鎮壓叛亂並

⁸² 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頁 92。

⁸³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9；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419。

⁸⁴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419。

⁸⁵ 林燈炎譯，〈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4-115。張火焱譯，〈大庄沿革〉，頁 133-134。

⁸⁶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419。

⁸⁷ 林燈炎譯，〈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4-115。張火焱譯，〈大庄沿革〉，頁 133-134。

非首例，平埔族對清廷而言，一直具有軍事價值。遠在清領的第一年，就在台灣南部，協助鎮壓過明鄭殘存的反抗。又在 1699 年，鎮壓北部平埔蕃。1732 年，綏靖大甲蕃的反抗。乾隆後期，漢移民的反抗事件、生番的侵擾，清廷都曾利用熟番協助平定叛亂，⁸⁸到了東部，雖可說是平埔族對於清廷平亂仍具有相當作用，但從平埔族的拓墾歷程來看，或許是平埔族也想借清軍之力，削弱阿美族勢力，以鞏固自己在東部的拓墾成果。

（三）招墾與產業發展

北路開通之後，光緒 2 年（1876）隨即有宜蘭人林蒼安招募鄉民，復墾黃阿鳳舊址，經過二年的時間，到光緒 4 年（1878），由宜蘭移居者漸次增加，恢復十六股昔日繁盛的舊況。漸次拓展墾地到加禮宛的疆域，而再次與之發生衝突。正好同年爆發「加禮宛事件」，加禮宛社被清軍鎮平，加禮宛社勢力削弱，漢人勢力才漸次推進。在田代安定編錄的〈臺東各庄丈量暨田地概算表〉中可以發現，十六股庄的田地所有者是漢番混雜，甚至也有「聖母會」、「福德祠」等分屬不同族群的公有地。⁸⁹

同時吳光亮等為避免漢番時因土地問題常起衝突，在「加禮宛事件」（光緒 4 年，1878）平定後，向南勢七社購買荳蘭溪北邊土地，荳蘭溪以北為官地，任民開墾，番人不得侵佔，荳蘭溪以南為番人土地，漢人不得侵佔。此外，也在新港街購買一塊土地，由民墾耕。但無論是荳蘭溪以北土地，或者是新港街的土地，漢民大都因水土不服，死者死矣，離去的離去，居民零落，土地復歸荒蕪，有的甚至為番人爭回耕種。⁹⁰

此外，清廷鑑於東部地區地廣人稀，有待開墾的空間仍相當多，因此積極籌畫招墾事宜，由廈門、汕頭等地招募墾民到大陂以北至水尾、馬太鞍、太巴塢一帶開墾。⁹¹由清政府免費提供農具、牛隻、口糧等，招墾的農民十人置一長，曰十長、百人置一長，曰百長，百長由招墾局委任，十長由百長委任，有事依層處置。⁹²這批由中國大陸招募到的農民，大約在光緒 5、6 年間（1879、1880）抵達臺灣，開墾的地方包括「拔仔」（瑞穗鄉富源村）、「水尾」（瑞穗鄉瑞穗村）等地。⁹³

另根據袁聞柝記載，光緒 3（1877）年由汕頭所招募的墾民，約 2 千餘名，其中 800 名撥

⁸⁸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台北: 南天, 1995), 頁 318。

⁸⁹ 在林蒼安所呈送的表格中，所有者一欄出現多個「加走」這類加禮宛族時常使用的名字，也有沙律馬柁、媽腰加走等之類不似漢人的姓名，由此推測，十六股庄的土地所有者是漢番均有。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台北：成文，1985），頁 77-81。

⁹⁰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50。

⁹¹ 吳贊誠，〈查勘台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頁 10。

⁹² 駱香林，〈花蓮清時治績考〉，頁 5。

⁹³ 未記名，〈臺東移住民史〉，頁 7。

交吳光亮安插在大港口及卑南等處開墾，只是所招募到的墾民大半為遊手好閒之徒，無法力耕。到光緒 20 年（1894）大港口只有民人 6 戶。但大庄、客人城等處漢民多為粵籍，胡傳認為其應為當年汕頭所招墾的農民。⁹⁴此外張芳茂、羅兆等人以墾首方式招佃「打麻烟」（瑞北村）南、北，各自建立二個土圍部落。張芳茂率領漢佃 32 人、膏盲社番佃 141 人，在打馬烟以北新築土圍；羅兆率領漢佃 47 人，在打馬烟以南新築土圍，其四界分別為：北至拔子溪、東至馬漏社前大溪、西至山、南至膏盲社溪邊，拓墾的範圍較為狹小。⁹⁵

三、台東直隸州時期

光緒 14 年（1888）台灣巡撫劉銘傳改設臺東直隸州，原預定設於水尾，卻因土匪、兇番勾結叛亂，水尾居民死亡殆盡，暫治於卑南。⁹⁶

（一）交通

在《臺東州采訪冊》中記載，舊通臺東之道有 6 條，都是在牡丹社事件之後，花下鉅資、投下重兵所開通的道路，穿番而行，因此沿途設立碉堡、剿撫兼施，不遺餘力。然而只要軍隊撤出，道路馬上又被番人所阻塞，不能通行。到胡傳主政之時，前後山交通僅餘光緒 8 年（1882）周大發、張照連相繼開通的三條崙一路⁹⁷。顯然清廷開山撫番政策並未奏效，即使投下重兵快速的開通道路，但在開路的過程，時受番社襲擊，甚至開通之後，軍隊一撤出，道路馬上又被番人阻塞，東部地區又成了一個陸路交通不便的孤立區域。

境內交通方面，臺東州夏、秋二季多雨水，境內溪河因雨水漲阻隔一、二個月不能往來的情形，時而有之。⁹⁸

（二）撫番

三路開通後，以袁聞析之議，在中路秀姑巒、北路奇萊南勢七社，各設總通事、副通事一名，各社之下另有通事，或合併數社設通事一名，除通事領有口糧以外，各社社長每月亦領有糧銀，其目的在使番丁就範，以番制番，減少屯兵糧嚮。⁹⁹然而在光緒 14 年（1888），清政府頒佈法令，要全面清賦歸戶開徵，被劃為民人的大庄平埔族卻因賦稅問題與清軍之間產生衝突，並牽連各番社涉入其中，史稱「大庄事件」。大庄事件有多種說法，大致可從其中歸

⁹⁴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2。

⁹⁵ 林聖欽，〈花東縱谷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188-1945〉，頁 53。

⁹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

⁹⁷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

⁹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5。

⁹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9-41。

納出以下幾點：1.導火線為土地清丈問題，大庄客民劉添旺因卑南撫墾局雷福海徵取各處田畝清丈單費稍為嚴急，民番胥怨，又辱及其妻之母，遂與杜焉、張少南、陳士貞等煽惑中路群番，將雷福海及隨帶官兵等，盡行殺斃。¹⁰⁰此外，在大庄沿革志及《台灣文化志》中均提及大庄平埔族請求以穀粟代銀納者未獲准，求寬限賣穀換銀時日者亦未允，甚至對拘禁未納者之婦女予以侮辱，憤而謀叛。¹⁰¹2.本次事件發生的範圍從卑南擴及到花蓮港，參與的族群包括主事的大庄平埔族外、還有中路各番，如水尾溪南北各社、大巴壟、馬太鞍各番均應之、甚至花蓮港薄薄、七腳川等均牽涉其中，參與人數高達數千人。¹⁰²3.本次叛亂人數過多，後山各營軍力單薄一度不支，清政府緊急由台北調派軍隊支援，丁汝昌並以鐵甲輪船戰礮馳援，亂事始平。¹⁰³新開園有力者胡金、卑南通事（原大庄人）杜煙、下撈灣社（玉里鎮樂合里）通事吳下生及為首的劉添旺等帶到璞石閣誅死。水尾社總理張祥南及陳太某斧為教唆者，送到卑南殺死。¹⁰⁴

綜觀北、中路開通之後，清軍盡力撫綏各番眾，然而仍因土地問題而發生叛亂事件，清軍僅能緊急調派西部重兵前來平定，以建立威勢。事實上，其撫番成效有限，不然不會再短短的幾年內，各番社再藉大庄事件共同謀叛。

（三）產業發展

在台東州時期時，究竟有多少漢人定居於此，開墾了多少土地呢？依據胡傳記載，在今花蓮境內的民庄共有 25 個（包含大庄平埔族在內，如表 2-1），計 636 戶，男女合計 3,872 人。若再加上南勢、加禮宛等大小番社，總計 63 個庄社，人口共計 18,462 人。當時民番開墾的田畝合計 1670 甲 2 分 4 釐 3 毫 7 忽 1 微（每一甲=0.0096992 平方公里，清朝所開墾的田畝換算成今日單位，僅約 16.2013577887 平方公里）。¹⁰⁵若以現今花蓮面積來看，全縣 4628.5714 平方公里，其中適宜人居住的平原占百分之 7，亦即大約 324 平方公里，雖然不大，但清朝所開墾的土地，仍不及其中一成，僅約佔 5%，亦即當時的已墾地仍相當有限。¹⁰⁶

¹⁰⁰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9。

¹⁰¹ 林燈炎譯，〈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4。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頁 422-423。

¹⁰²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頁 422-423；連橫，《台灣通史（上）》（台北：大通，1997），頁 453；未記名，〈台東移住民史〉，頁 55。

¹⁰³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9。

¹⁰⁴ 林燈炎譯，〈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5。

¹⁰⁵ 光緒 5 年曉諭的化番俚言中第 5 條為「改社為庄，以示區別」。胡傳所記載的田畝數為光緒 14 年所丈量的結果，對照劉銘傳的魚鱗圖冊，可知其開墾的土地包括秀姑巒阿美、南勢阿美等各族社所開墾的土地。駱香林，〈花蓮清時治績考〉，頁 4。

¹⁰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8-21。

第二節 清代花蓮行政變遷

一、從卑南廳到台東直隸州

同治 13 年 (1874) 11 月南路袁聞柝領軍開通到卑南，同時設立卑南廳，光緒元年 (1875) 南路理番同知移治卑南以顧後山一路，並加上「撫民」二字，¹⁰⁷同理撫番及墾荒之事，並於卑南、璞石閣及花蓮港三地設立招撫局，招民墾荒。¹⁰⁸一開始是就近在台灣西部招募移民，到了光緒 3 年 (1877) 春季丁日昌認為後山曠土良多，應舉設招墾局，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地招公前來開墾。¹⁰⁹前後約有千餘名移民撥交到東部後山開墾。¹¹⁰然在支出經費繁鉅及開墾成效不明顯的雙重壓力下，光緒 5 年 (1879) 10 月旋即裁撤招墾局，後山卑南墾務歸臺防同知管理，璞石閣墾務就近由水尾防營營官兼理，奇萊墾務歸花蓮防營營官兼理，原設招墾局一概裁撤。¹¹¹直到光緒 11 年 (1885) 台灣獨立建省，劉銘傳受命台灣首任巡撫，主張台灣善後急務在於「設防、練兵、清賦、撫番」等四事。並積極於次年設立「撫墾局」做為山地行政專責機關，以其全面推行政策。並在東部設立卑南與水尾二個撫墾局。光緒 13 年 (1887) 劉銘傳擬將臺東直隸州設治於水尾，設知府一員，卑南廳舊廳治改設州同一員，花蓮港設州判一員。嗣因土匪兇番勾結叛亂，水尾居民死亡殆盡而暫罷，仍寄治於卑南。光緒 14 年 (1888) 將水尾撫墾局分成秀姑巒與花蓮港二撫墾分局，秀姑巒一局駐拔仔庄；花蓮港一局由州同兼理。¹¹²

在空間的區劃上，後山從北、中、南三路開通起始，東部地區就一直分成三段，設治之初粗分為南路卑南、中路秀姑巒及北路歧萊；招撫局設立則依循這樣的區劃，甚至招撫局裁撤時，墾務工作歸防營營官兼理，仍是保持三大區塊範圍。一直到卑南廳改制成直隸州，仍是將東部分成三大區塊，一方面置卑南撫墾局、秀姑巒及花蓮港撫墾分局；另一方面擬將知州移到水尾，另於卑南設州同一員，花蓮港設州判一員。打算配合台灣西部的發展，將東部的重心北移到中間地段的水尾，並開通東西山路，希望能全面掌控東部地區，同時讓東西訊息相通，¹¹³可惜因水尾居民遭土匪兇番作亂死亡殆盡而作罷。

¹⁰⁷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9 輯，頁 286。

¹⁰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1。

¹⁰⁹ 台銀經濟研究室，《台灣私法物權篇》第一卷，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150 輯，頁 8。

¹¹⁰ 台銀經濟研究室，《台灣私法物權篇》，頁 12。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2。

¹¹¹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頁 179-180。

¹¹² 光緒 11 年劉銘傳即有意將卑南廳改臺東直隸州，13 年奏請將直隸州設治於水尾。胡傳的記載為光緒 14 年、陳英同樣記為 14 年，依此判定卑南廳應在 14 年才改為臺東直隸州，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85。施雅軒《台灣的行政區變遷》(台北：遠足，民 92)，頁 84-85。

¹¹³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286。

二、五鄉的設立

臺東直隸州正式劃分為南、廣、新、奉、蓮五鄉，始於光緒 15 年（1889）12 月。然而在劉銘傳〈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曾提到「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五段，分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人員，前實後虛，亦難搖制。」¹¹⁴只是無法得知文中提及的五段如何區分？是否為直隸州五鄉的前身？並無法查明。對照《臺東州采訪冊》的營汛資料，也是大致將後山分為三大區塊：鎮海後軍中營以卑南為主；鎮海後軍左營（原名飛虎軍前營）分駐花蓮港一帶，分隊最遠達大巴壟；鎮海後軍前營駐防新開園、璞石閣及成廣澳等處，與撫墾局的分劃大致相同。總之在光緒 15 年（1889）之前，臺東直隸州的空間區劃大致仍為三部分。

五鄉的區劃可由臺東知州高堯給奉鄉北路鄉長何清山的示諭中得知：璞石閣以南至猴子山之界劃為新鄉，璞石閣之北自下勞灣、真朗以至大港口、新社仔、象鼻嘴、吧里凹市劃為奉鄉，亦即直隸州於光緒 15 年 12 月起已劃分為五鄉南、廣、新、奉、蓮為五鄉。¹¹⁵五鄉的分劃同時也呈現魚鱗圖冊上。隨著清丈的逐步完成，魚鱗圖冊也是將直隸州劃成 5 鄉，其下再分為 9 堡，作為地租徵稅區，與五鄉設立的時間不謀而合，因此有學者認為 5 鄉的劃分是隨著清丈而進行，5 鄉 9 堡，不僅是地租徵稅區，同時另一方面也可視為行政區劃。¹¹⁶

比對《臺東州采訪冊》庄社資料及臺東知州高堯給奉鄉北路鄉長何清山的示諭，再對照日治時期繪製的「台灣堡圖」，台東州五鄉範圍大致如下：蓮鄉約為今新城南邊一部份、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縱谷區與鳳林鄉北端一隅；奉鄉範圍約為今壽豐鄉海岸線一帶、鳳林鄉大部分、光復、瑞穗全境及玉里大部分範圍；新鄉為今玉里西南邊一隅及富里、台東縣北端；廣鄉及南鄉皆屬臺東縣境（如圖 2-1）。

此外在《臺東州采訪冊》及「魚鱗圖冊」中可發現幾點值得討論：首先，就清代官治組織而言，台灣的官治組織，係隨地方的開發而擴充。其鄉庄的區劃，視地方而名稱有異。廳、縣下劃為里、保（堡）、鄉、澳；其下為街、庄、鄉。街庄鄉係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反之，里、保（堡）、鄉、澳乃官為征賦及治安目的所劃分，特別為差役管轄而設。此等劃分並非法令所規劃，乃官所劃分的區域，隨地方的發展，以行政處分而增設。鄉僅用於臺東地方，係因民番雜處。¹¹⁷直隸州的五鄉區劃大致與清丈同時，亦可說明官為征賦之目的所劃分，然而《臺東州采訪冊》與「魚鱗圖冊」中所描繪的五鄉範圍不盡相同。以《臺東州采訪冊》中蓮鄉為例，其庄社包括新港街庄、軍威庄、農兵庄、復興庄、三仙河庄、佳樂庄等，然而在「魚鱗圖冊」中這些庄社卻被劃入奉鄉之內。

¹¹⁴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286。

¹¹⁵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103。

¹¹⁶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頁 145。

¹¹⁷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民 68），頁 5。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頁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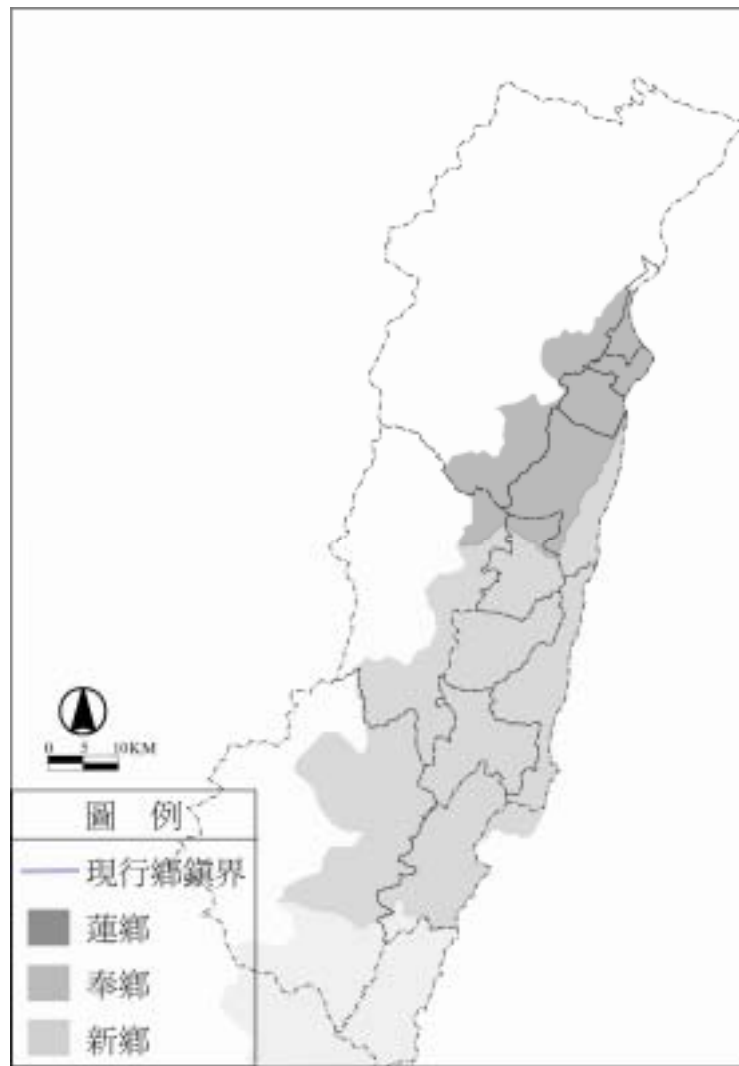


圖 2-1 清末臺東直隸州五鄉屬花蓮境內之區域圖

資料來源：1904 年台灣堡圖（花蓮地區）

其次，在西部地區常見的堡，亦曾出現在直隸州，「魚鱗圖冊」將直隸州劃成 5 鄉，其下再分為 9 堡，作為地租徵稅區，基本上一鄉僅有一堡，如蓮鄉花蓮港堡、廣鄉成廣澳堡、南鄉卑南堡；奉鄉則分為復興堡、水尾堡、萬安堡、新福堡四堡；新鄉分為璞石閣堡、新開園堡二堡，共計 5 鄉 9 堡。依照魚鱗圖冊上的全境總圖及堡圖，可以發現除奉鄉復興堡與蓮鄉花蓮港堡位置部分重疊外，奉鄉其他各堡位於蓮鄉與新鄉璞石閣堡之間。蓮鄉花蓮港堡東至海，西為奉鄉復興堡、南為奉鄉水尾堡、北與宜蘭縣交界。奉鄉復興堡位於最北端，與花蓮港堡平行，其下為水尾堡、萬安堡、新福堡。萬安堡靠山，南北距離最長，北接奉鄉復興堡、南至南鄉卑南堡交界，東接水尾、新福二堡、西靠山邊。奉鄉新福堡介於萬安堡（西）與水尾堡（北）之間，南接南鄉卑南堡、東與新鄉璞石閣堡、奉鄉水尾堡交界。奉鄉水尾堡東至海、西接新福堡，南至新鄉璞石閣堡、北接蓮鄉花蓮港堡；新鄉璞石閣堡東接新鄉新開園堡、

西連奉鄉新福堡、南至南鄉卑南堡交界、北至奉鄉水尾堡；新鄉新開園堡東至廣鄉成廣澳堡交界、西、北二邊與新鄉璞石閣堡相接、南至卑南堡交界。由堡圖的四至可知，奉鄉萬安堡與新福堡均成南北狹長型，部分面積與新鄉東西平行，且與璞石閣堡及新開園堡一樣南邊都與卑南堡交界（如圖 2-2），其中復興堡的範圍應屬《臺東州采訪冊》所述的蓮鄉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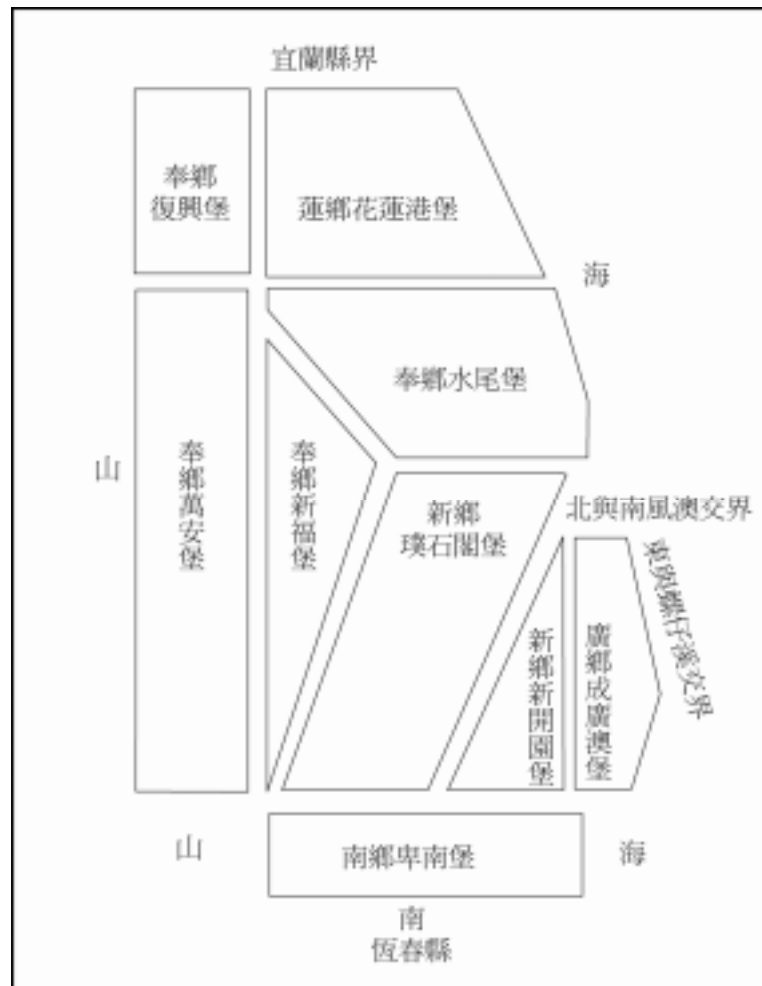


圖 2-2 清末魚鱗圖冊鄉堡相對位置圖

資料說明：本圖依照魚鱗圖冊鄉堡圖所標示的四至所模擬而成。

資料來源：魚鱗圖冊

從魚鱗圖冊的堡圖四至來看，雖然有部分鄉堡與《臺東州采訪冊》記載的不同，但其五鄉九堡的區劃仍井然有序，有其規則可循。若進一步對照到堡內各庄圖的四至，卻會發現各鄉堡內的區劃相當混亂，無規則可循。其實除奉鄉復興堡、新福堡、水尾堡及新鄉璞石閣堡、新開園堡有部分庄圖的四至清楚標示鄰近庄社名以外，其餘各鄉堡的庄圖大都以荒山、車路、小溪等含糊的景觀為四至，無法認定其正確位置。同樣再以新港街庄、軍威庄、農兵庄、復興庄、三仙河庄、佳樂庄、里溜庄、保和庄和薄薄社等庄為例，若單獨以各庄圖標示的四至

來看，這些庄社屬相鄰的位置，但在堡圖卻分屬於奉鄉復興堡、水尾堡、新福堡、萬安堡等不同鄉堡（如圖 2-3），對照日治時期的台灣堡圖，可發現這幾個庄社四至標示大致正確，只是在「台灣堡圖」中，這些庄社同屬於蓮鄉（見圖 2-4），在《臺東州采訪冊》的記載中，除薄薄社、里溜庄屬花蓮港撫墾局管轄外，其餘亦均屬於蓮鄉，但魚鱗圖冊卻將其劃入不同鄉堡，因此並無法從魚鱗圖冊的鄉堡資料來論定直隸州的行政區劃。此外「堡」的劃分並未見於其他文獻中，僅見於「魚鱗圖冊」內，因而堡的區劃有可能是當時清丈委員自行劃分。清丈之初，清丈委員都係調自內地的佐雜，對於台灣地制並不熟悉，容易發生錯誤，¹¹⁸ 因此有可能是參照西部的慣例而自行加入「堡」這個單位，加上對於直隸州整體空間的陌生，「堡」的區劃相當紊亂，無法做為東部行政區劃的依據。

再則，《臺東州采訪冊》的五鄉範圍並未納入番社，所附之番社管轄單位，分別為卑南撫墾局及秀姑巒、花蓮港等撫墾分局，另在番社通事名冊的紀錄上，又將之分為北、中、南三路，略異於撫墾局。另由撫墾局所轄番社可知，其管轄對象包括平埔、高山等番社，平埔所指的為加禮宛、阿美族、卑南族等，高山則是指散佈在中央山脈的太魯閣、木瓜番及布農族等。¹¹⁹ 至於大庄平埔族則歸屬到漢人街庄，不在平埔之列。由此觀之，土地清丈後的五鄉劃分，一方面是行政空間範圍的界定，另一方面也將行政管轄權分軌，亦即將民庄與番社分開，將原本專責山地行政的撫墾局變成專責番社事務。亦即原本被清政府認定為山地區域的卑南廳，隨著土地清丈的步調，變成一個普通的行政區，但因其民番雜處之特性，而以「鄉」作為行政區分，並將番社事務抽離出來，由撫墾局做為專責機關。總之，五鄉的劃分具體地將直隸州做一清楚的行政空間區劃，並沿用到日治初期，作為地理位置描述的行政單位。

¹¹⁸ 黃富三，〈台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8 卷第 12 期（1975.12），頁 33。

¹¹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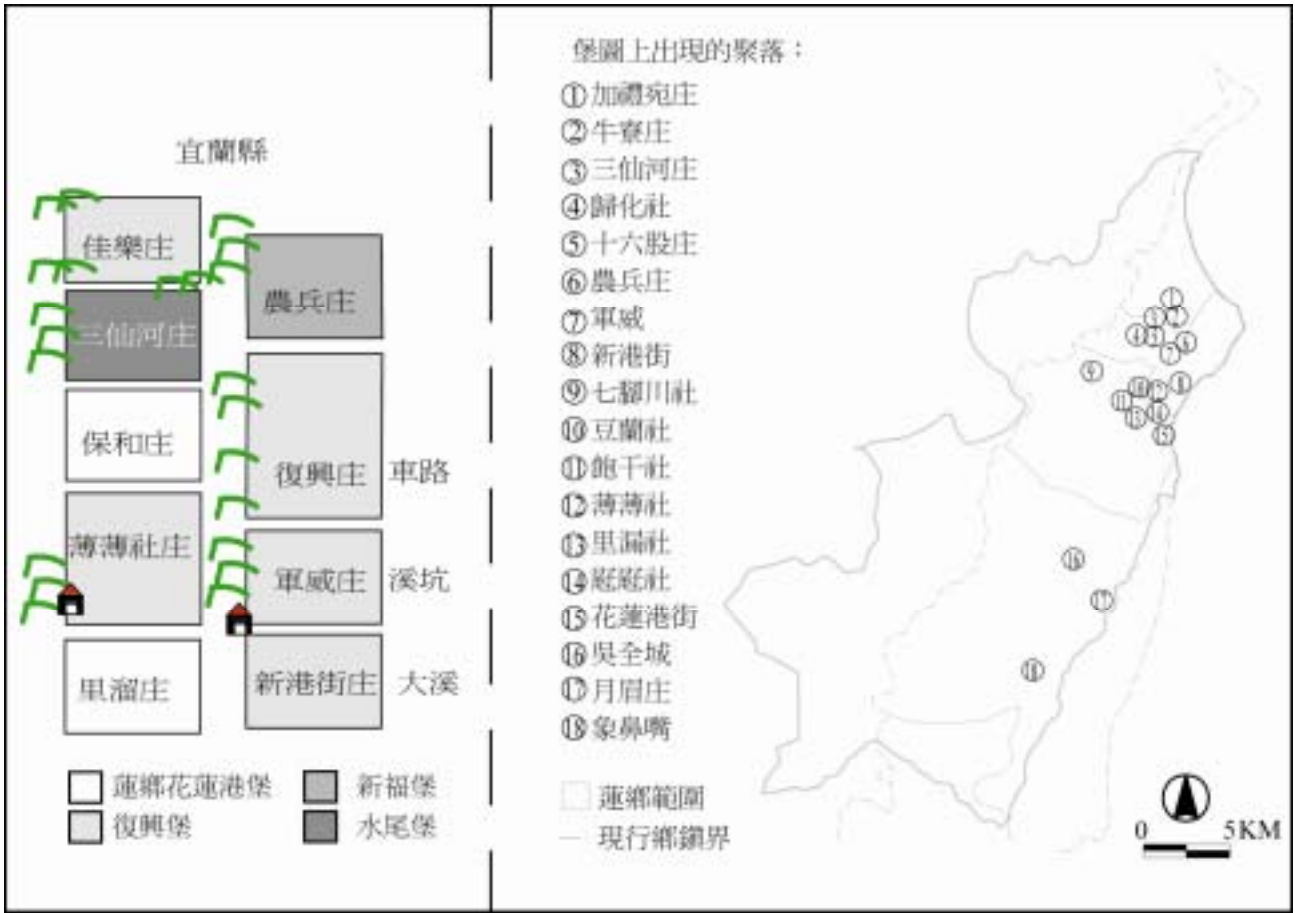


圖 2-3 清末魚鱗圖冊庄社

圖 2-4 清末蓮鄉聚落分佈圖

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魚鱗圖冊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花蓮地區）

表 2-1 清末民初花蓮地區聚落對照表

	《臺東州采訪冊》庄社聚落		日治初期台灣堡圖聚落
蓮	佳樂莊、復興莊、三仙河、農兵莊、軍威莊、新港街、花蓮港	蓮	加禮宛庄、牛寮庄、十六股庄、三仙河庄、農兵庄、軍威、新港街、花蓮港街、象鼻嘴、月眉庄、吳全城
花	飽干社、薄薄社、里留社、荳蘭社、七腳川、歸化社、厝厝社、加里宛五社（加里宛、瑤高社、竹仔坑社、七結社、武暖社）		歸化社、飽干社、厝厝社 里漏社、豆蘭社、七腳川社、薄薄社
奉	大巴墾、水尾埔、拔仔莊、打麻園 璞石閣、客人城、麻志林大港口	奉	水璉、甲六階鼻、乙六階鼻、鎮平庄、水尾庄、拔仔庄、頂打馬燕、下打馬燕、中心埔、璞石閣庄、麻志林庄、下撈灣庄、石坑溪庄、中城庄、針墾庄、觀音山庄、公館、迪佳庄、麻汝庄、織羅庄、大港口庄、南里安、姑律庄、北頭溪庄、石梯坪庄、石梯庄
秀	馬大安社、良化社、善化社、則朱芒社、大巴墾社、馬於文社、沙老社、化良社、週武洞社、巫老僧社、人仔山社、大肚壓社、高溪坪社、烏鴉立社、加納納社、奇密社、下撈灣社、苓子社、丁仔老社、烏鴉石社、八里環社、姑律社、北溪頭社、納納社		沙勞社、太吧墾社、媽佛社、馬太鞍社、奇密社、掃吧社、加納納社、馬於文社、未打辣、打落媽、烏鴉立社、高溪坪社、烏漏社、大肚壓社、人仔山社、週武洞社、巫老僧社、紅座社、下撈灣社、謝德武社、石公坑社、大科寮社、馬久答社、叭之六社、猛仔蘭社、苓仔濟社、織羅社、 貓公社、新社、葵扇埔社、納納社、大港口
新	公埔莊、繁溪、馬里迂、馬加祿、頭人埔、石牌莊、里行莊、螺仔坑、萬人埔、大庄	新	長良、客人城庄
			公埔庄、馬加祿庄、頭人埔庄、石牌庄、里行庄、螺仔溪庄、萬人埔庄、大庄、 暢暢埔、堵港埔庄、樣仔寮、後澳仔、崙仔頂庄、新庄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9-38；；《台灣堡圖》（花蓮地區），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臺東直隸州時期的族群空間分佈

從清嘉慶年間莊找等人到奇萊開墾後，直到道光年間，才陸續有其他族群如加禮宛、平埔族等，也開始進入後山拓墾定居。除了漢人的據點時相變動外，加禮宛族及大庄平埔族分別在花蓮南北二端建立穩固的基礎。光緒元年，北中南三路開通，官方勢力進入，漢人勢力再次隨軍隊後繼而來外，官方本身也由廈門、汕頭等地招募墾民，漢人的據點隨著官方勢力的深入也拓展開來，同時加禮宛族和大庄平埔族因為官方勢力的介入，其穩固的疆域也被打散，亦即花蓮的族群版圖因國家勢力的介入而產生不同變化。究竟到了清朝末期，花蓮各族群有多少人口？其分佈為何？彼此間有何差異性？都是本節所欲討論之重點。

一、花蓮地區的人口

(一) 人口數

根據各族遷移的歷程可知在開山撫番前，無論是大庄平埔族、加禮宛族或是漢人都有大量的墾民進入花蓮拓墾。然而在開山撫番後，因清政府官方勢力的介入，打散各族原本所佔據的勢力，如加禮宛族在「加禮宛事件」，族人不僅移往東海岸一帶，人口也大量減少，與之相反的是漢人勢力的漸長。然而清代在花蓮地區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呢？一直缺乏詳細的紀錄，直到清末才有較完整族群人口紀錄，其中首推胡傳撰述之《臺東州采訪冊》，其次為日治初期日人田代安定為殖民預備所做的調查。

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積極進行土地清丈，除了成立清賦機構外，另一個重要工作就是編組保甲，通令各府、縣，限二個月內將所轄區內之戶口編查報告，並命令府衙門組織派遣保甲調查委員會專門負責調查業務。雖然其調查目的在於樹立清理賦稅的基礎，但同時也建立戶口編制。¹²⁰ 雖然無法確定胡傳所記載的人口資料是否為當時戶口調查之結果，但將之對照田代安定的人口調查資料，可以發現二者的總人口數相差並不太大。

依《臺東州采訪冊》記載，在今花蓮境內的民庄共有 25 個，計 636 戶，男女合計 3,872 人（含大庄平埔族）。另外平埔、高山等大小番社計 74 社，男女合計約 18,951 人，其中包括秀姑巒阿美、南勢 7 社、太魯閣 5 社、木瓜番 8 社以及加禮宛 5 社，若略除掉太魯閣、木瓜番及其他高山族群不計，番人人口共計 14,590 人。換言之，在花蓮地區民番合計共 63 個庄社，男女合計 18,462 人。¹²¹ 另外，在田代安定的調查紀錄中，漢人聚落有 20 庄、平埔聚落 20

¹²⁰ 程家穎，《台灣土地事務考察報告書》，台灣文獻叢刊第 184 種，頁 8。黃富三，〈台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頁 32。

¹²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9-38。

庄，加禮宛族聚落 8 庄，¹²²阿美聚落有 37 社。漢人及平埔族合計 4,892 人，較「采訪冊」記錄多了千人。阿美族及加禮宛族合計 15,273 人，較「采訪冊」記錄多了六百餘人。這樣的人口差距有可能是調查的誤差，但也有可能是在這二三年內新增加的人口。總之，在日本領台時，花蓮地區漢番合計已達 20,165 人（如表 2-2）。

表 2-2 清末民初花蓮地區人口一覽表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的紀錄					田代安定的調查				
地區	庄社性質	庄社數	人口	小計	地區	族群別	庄社數	人口	小計
奇萊	民庄	7	986	7334	奇萊	福佬	8	1,505	7,763
						61			
	加禮宛	5	344			加禮宛	5	457	
	南勢	7	6,004			阿美	8	5,740	
秀姑巒	民庄	17	2,853	10019	秀姑巒	福佬	11	495	11,303
						客家		376	
						平埔	20	2,406	
	加禮宛	1	48						
	番社	20	7,166			阿美	26	7,978	
海岸地區	民庄	1	33	1109	海岸地方	福佬	1	33	1,099
						客家	16		
	番社	6	1,076			加禮宛	6	347	
						阿美	3	703	
小計	民庄	25	3,872	18,462	小計	漢庄	20	2,486	20,165
						平埔	20	2406	
	番社	38	14,590			加禮宛	12	852	
						阿美	37	14,421	
高山族群	太魯閣	5	700	4361					
	木瓜番	8	876						
	其他高山	23	2,785						
總計				22,823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9-38；安定田代，《台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7-272/289-291。

¹²² 漢人聚落分別為：新城庄、加禮宛庄、十六股庄、三仙河庄、新港街庄、農兵庄、軍威庄、花蓮港街、大巴壠庄、鎮平庄、拔子庄、打馬煙庄、水尾仙庄、迪街、璞石閣庄、新墾、中城庄、上城庄、客人城庄、大港口等 20 個。平埔聚落分別為：織羅庄、媽汝庄、觀音山庄、殺牛庄、臺教寮庄、石公坑庄、下勞灣庄、蔴之林庄、大庄、挽興埔庄、麻嘉錄庄、頭人埔庄、新庄仔庄、犁仔坑庄、石牌庄、里荅庄、樣仔寮庄、公埔庄、番港庄、張埔庄等 20 個，加禮宛族聚落：加禮宛庄、媽佛社、葵善埔庄、石梯庄、那里菴庄、姑律庄、新社、加錄巒等 8 個，其中加禮宛庄又分為加禮宛本庄、瑤高庄、竹林庄、七結庄、武暖庄等 5 庄。田代安定，《台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37-38。

(二) 族群組成

「采訪冊」中將聚落分為鄉庄和番社二類，鄉庄以民居為主，少數民番同住；番社則包括平埔、高山等各番社。亦即在清代官府眼中，簡單將花蓮地區的人群分為民、番二類，番族再因居住地的不同分為平埔、高山二種，花蓮港撫墾局所轄的番社又分為南勢番、加禮宛、太魯閣番、木瓜番（後二者屬高山族群）等。若不計高山族群，花蓮地區的民番比例大約為 2:8，其中新鄉的 9% 應屬大庄平埔族，加禮宛社僅約佔 2%，南勢阿美和秀姑巒阿美分佔 33% 及 45% 之多（見表 2-3）。

表 2-3 臺東直隸州時期花蓮地區各族群分佈比例概況表 I

民莊人口		番社人口		
新鄉	9%	花蓮港撫墾分局	南勢七社	33%
奉鄉	6%		加里宛 5 社	2%
蓮鄉	5%	秀姑巒撫墾分局		45%
小計	21%	小計		79%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9-38，本研究整理。

日人田代安定則將東台灣的族群分為支那人、加禮宛族、平埔族（大庄）、阿眉番（阿美族）及卑南番（卑南族）等五種，¹²³其中卑南族主要分佈在今台東縣境，不在討論之列，所以分佈在花蓮地區只有四個族群，其中支那人又細分為普通支那人和廣東（客家）二族。¹²⁴依田代安定文中描述，及漢人在花蓮拓墾的過程來看，「田代」所指的「普通支那人」應是指福佬人。由此來看，花蓮地區在清末的族群組成，有福佬、客家、加禮宛、平埔族及阿美族等五個族群，從表 2-4 可以清楚的看出，阿美族佔 72%，且不論那個區域，阿美族都是當地主要族群。其次為平埔和福佬，各佔一成的比例，其中大庄平埔族全部聚集在秀姑巒地方，佔有不少的比重。福佬主要集中在奇萊地區。另外加禮宛族雖然在海岸地區佔有不少的比例，實際上大部分的加禮宛族人仍是以奇萊地區為主要生活區域。客家族群則是最少數，主要集中在秀姑巒一帶（如表 2-4）。

¹²³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33。

¹²⁴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41。

表 2-4 臺東直隸州時期花蓮地區各族群分佈比例表 II

	福佬	客家	加禮宛	大庄平埔	阿美
奇萊	19.4%	0.8%	5.9%	--	73.9%
秀姑巒	4.4%	3.3%	0.4%	21.3%	70.6%
海岸地方	3.0%	1.5%	31.6%	--	63.9%
合計	10.1%	2.3%	4.2%	11.9%	71.5%

資料來源：安定田代，《台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7-272/289-291，本研究整理。

（三）各族群的人口結構

在台東直隸州這段時期的人口資料相當有限，大致皆以《臺東州采訪冊》的資料為基礎，但其缺乏較細緻的族群分類，有些人口數甚至是漢番合計，只能求取大概平均數，準確度較低。因此想要瞭解清末時期的人口結構僅能採用族群分類較為詳細的田代安定之調查資料，雖然在日治初期也有其他人進行人口調查，然而其調查結果與采訪冊類似，未細分族群，記錄的人口數也只是個概數，因此本文以田代安定的調查為主要分析資料。從現有可知的有限資料中，想要討論族群的人口結構並非易事，此處僅能從性別比來看各族群的人口結構，並從家庭規模來看族群間的差異。

田代安定的資料除以族群分類外，還以其聚落的所在位置，大約分為三個區域，因為縱谷北端，亦即木瓜河流域一帶並無聚落，正好將聚落群分成二邊，一邊集中於奇萊平原上，一邊散佈在秀姑巒一帶，加上海岸山脈隔絕的海岸地區，共分為三個區域。然而海岸地區的漢人全集中在大港口莊，且人數不多，不列入討論；位於媽佛的加禮宛族也是同樣的情形，因此也不列入討論。

1. 性別比

在性別比上，普遍來講，男多於女，其中以福佬人最明顯，平均 100 個女性，約 122 個男性；客家略低於福佬，但仍高於其他族群，很明顯的呈現出在漢人拓墾移民時期，性別比的不均衡。至於加禮宛及平埔族性別比都較為平均。但須注意的是，阿美族的性別比同樣因地區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奇萊平原和海岸區的阿美族，性別比都差不多均等，但秀姑巒地區的性別比缺高達 113，亦即每 100 個女性，有 113 個男性（如表 2-5），比同區的客家性別比還高，顯示這個區域的阿美族女性之缺乏，但因缺乏更多的資料，如是否因女性的出生率較低，或是適婚年齡女性的人口缺乏等年齡分層資料，無法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但由一個整體的性別比來看，漢人的性別比偏高，與其說是漢人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影響，毋寧說是在

拓墾年代對於男性勞力的需求，可能更符合當時的情況。

表 2-5 清末時期花蓮地區各族群之性別比概況表

區域	福佬			客家			加禮宛			平埔			阿美		
	男	女	性別比	男	女	性別比	男	女	性別比	男	女	性別比	男	女	性別比
奇萊平原	546	448	122	33	28	118	413	409	101	0	0		2900	2840	102
秀姑巒	273	219	125	197	179	110	25	23	109	1097	1099	100	4114	3646	113
海岸地區	17	16	106	9	7	129	151	141	107	0	0		308	299	103
總數	836	683	122	239	214	112	589	573	103	1097	1099	100	7322	6785	108

資料說明：依安定田代，《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7-272/289-291 整理而成。

2. 家庭規模

從表 2-6 所顯示的數字來看，不論是不同族群或是不同區域，其家庭規模大小的差距都不大。以族群來看，平均以福佬人最低，僅 3.8 人；平埔族最高平均 5.2 人。若以地區來看，海岸區的阿美族最高，達 5.9 人，奇萊的客家人最少，僅 3.2 人，但其總人數並不多，若將之略而不計，以奇萊福佬人的戶口數最低。整體而言，漢人的戶口數都偏低，表示其並未發展出如西部一般的大家族，頂多只發展到核心家庭規模。阿美族本身亦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基本上，奇萊平原的阿美族屬大聚落群，番社數不多，每一聚落人口數都很多，但平均每一家庭規模並不大；秀姑巒阿美則是聚落數多，每一聚落總人口數不像奇萊平原那麼多人，但其家庭規模普遍較大。從「采訪冊」的分類來看，亦可得知奇萊平原的阿美族社和加禮宛社，其團聚力似乎較高，因此被統稱為南勢番和加禮宛番，而秀姑巒地區的阿美族社則是各自為立，並未統合。或許是因秀姑巒地區的阿美族社，各社之間雖然語言相同，但彼此間仍保持著一種競爭性，因此向內的凝聚力較大，家庭規模相對地也較大；奇萊平原的族群較多元，鄰近的高山族群太魯閣番及木瓜番均屬強悍的民族，因此奇萊平原上的阿美族社間較需要保持團結的力量對抗異族，因此各族社間對外的聯結性較強，相對地家庭規模則不需要太大。

若深入各聚落來看各族群的家庭規模來看，在奇萊平原方面，福佬族群除軍威、薄薄、馬太鞍、太巴壟等四庄社的家庭規模遠高於平均值以外，其餘大多在平均值上下。秀姑巒地區則有打馬煙、迪街等二庄高於平均值。綜合各聚落及奇萊、秀姑巒及海岸等三個大範圍的家庭規模來看，可發現家庭規模偏高的地區，其該族群的戶口數較少，如奇萊福佬人口最多，其家庭規模平均值最低，秀姑巒福佬人口較少，家庭規模平均值則較高，而高於平均值的幾個村莊，其戶口數相對地偏低。客家的情形與福佬相似，除奇萊平原變化較大外，其餘二地平均值均高於福佬。平埔族為分據南北二區的加禮宛與大庄平埔族，基本上二族的家庭規模

都大於福、客二個漢人族群，但大庄平埔族更大於加禮宛族。因為缺乏比較資料無法得知，加禮宛族是否在「加禮宛事件」之後受到衝擊，而致使戶口數減少，同時使得家庭規模變小？或是有其他原因，不過從二個平埔族的家庭規模來看，大庄平埔應該是處於較為穩定發展的狀態，雖然後期與清軍發生衝突，但清軍攻擊的對象主要放在呂家望社，且旋即改朝換代，讓大庄平埔族受到的衝擊降低。在阿美族方面，除了里留社（里漏）、奇密社、烏鴉立社等高於地區的平均值外，其餘都在平均值上下。奇密社在地理位置上位處一個較孤立的空間，四周並無其他族社，因此有可能而發展出較為緊密的家族關係。若以地理位置來講，或許可以解釋奇密的家庭規模較大的因素，但是卻無法解釋里留社及烏鴉立社。里留社位處薄薄、荳蘭二大社右側，在該二社之間，里留社相形之下，人口較少，勢力較單薄，但其平均每一家庭戶口數為 6.4 人，遠高於薄薄社的 3.1 人及荳蘭社的 4 人。或許正因其勢力遠不及於鄰近二社，因此反而促使其發展出大家庭的形式，若是如此，也隱約透露出里留社與荳蘭、薄薄社之不同。秀姑巒地區的烏鴉立與里留情況也有些不同，烏鴉立位處高溪坪與化良社之間，其人口數與化良相差無幾，二社人口都遠高於高溪坪。因此較無法理解烏鴉立為何會發展出較大的家庭規模，不過秀姑巒地區的阿美族社，平均家庭人數都普遍偏高，因此或許烏鴉立社的情形也僅是常態。總之，整體來看，不論是哪一個族群，也不論其人口多寡，奇萊地區的家庭規模最小，秀姑巒地區的家庭規模普遍偏高。

表 2-6 清末時期花蓮地區各族群之家庭規模概況表

族群	福佬			客家			加禮宛			平埔			阿美		
	戶	口	平均戶口數	戶	口	平均戶口數	戶	口	平均戶口數	戶	口	平均戶口數	戶	口	平均戶口數
奇萊平原	270	994	3.7	19	61	3.2	209	822	3.9	--	--	--	1385	5740	4.1
秀姑巒	124	492	4.0	82	376	4.6	15	48		450	2336	5.2	1404	7873	5.6
海岸地區	5	33		4	16	4	83	347	4.2	--	--	--	103	607	5.9
總數	399	1519	3.8	105	453	4.3	307	1217	4.0	450	2336	5.2	2892	14220	4.9

資料來源：安定田代，《台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7-272/289-291，本研究整理。

1. 奇萊平原

街庄社	福佬			客家			平埔			阿美		
	戶	口	平均	戶	口	平均	戶	口	平均	戶	口	平均
奇萊平原	270	994	3.7	19	61	3.2	209	822	3.9	1385	5740	4.1
新城本庄												
加禮宛庄	16	48	3	14	50	3.6	29	107	3.7			
瑤高庄							14	58	4.1			
竹林庄							8	24	3			
七結庄							9	35	3.9			
武暖庄							17	26	1.5			
南市				5	11	2.2	12	52	4.3			
十六股	73	275	3.8				19	58	3.1			
三仙河	12	47	3.9				18	80	4.4			
新港街	6	18	3				1	5				
農兵庄	38	140	3.4									
軍威庄	6	44	7.3							13	50	3.8
花蓮港街	55	205	3.7				4	12	3			
七腳川	16	52	3.3							325	1474	4.5
社其來										35	154	4.4
荳蘭社	5	16	3.2							354	1431	4
薄薄社	7	47	6.7							338	1049	3.1
里留社										92	592	6.4
魁魁社										33	125	3.8
飽干社	1	3	3							111	505	4.5
歸化社										84	360	4.3

2. 秀姑巒地區

馬太鞍										178	917	5.2
馬太鞍民口	10	46	4.6									
節朱茫										64	356	5.6
本老安										61	281	4.6
晚見蛋										63	327	5.2
太巴壠庄	10	54	5.4	13	61	4.7						
太巴壠										151	795	5.3
鎮平庄	22	71	3.2									
馬意文										55	266	4.8
沙老社										42	238	5.7
媽佛庄							15	48	3.2			

街庄社	戶	口	平均	戶	口	平均	戶	口	平均	戶	口	平均
拔仔庄	15	68	4.5	12	64	5.3						
週武洞										72	399	5.5
人仔山										85	566	6.7
巫佬僧										86	570	6.6
打馬煙	4	34	8.5	9	46	5.1						
周墾社										29	201	6.9
化良社										79	420	5.3
大肚壓										57	393	6.9
高溪坪										30	182	6.1
烏鴉社										45	365	8.1
打落媽										10	43	4.3
水尾仙	6	16	4									
奇蜜社										77	551	7.2
哨八埔										9	43	4.8
迪街庄	6	38	6.3				20	126	6.3	7	39	5.6
新墾庄	11	**									3	
璞石閣	39	161	4.1	41	170	4.1				8	36	4.5
中城庄	1	4	4	7	35	5						
上城庄												
客人城												
謝竹武										32	199	6.2
荅仔濟										45	269	6
識羅庄							16	93	5.8			
節老社										20	85	4.3
媽打淋										24	41	1.7
媽汝庄										7	25	3.6
馬露蘭來福										23	136	6
蚊識蘭										26	144	5.5
扒至律										**		
馬龜答										3	12	4
觀音山							10	30	3			
大狗寮社	1	1								16	76	4.8
殺牛坑							3	20	6.7			
石公坑							6	36	6			
達仔完							5	27	5.4			
蔴之林							3	13	4.3			

大庄							95	588	6.2			
挽興埔							43	194	4.5			
麻嘉錄							10	73	7.3			
頭人埔							36	199	5.5			
新庄子							15	66	4.4			
犁仔坑							28	80	2.9			
石牌庄							33	177	5.4			
里荳庄							31	168	5.4			
樣子寮							4	22	5.5			
公埔庄	3	2					69	423	6.1			
番港庄							11	30	2.7			
賑埔庄							12	71	5.9			

二、各族群的分佈概況

「采訪冊」僅大致分爲漢、番二類，安定田代則將族群細分爲福建、廣東、加禮宛、平埔及阿美五類。本節即以此爲依據，再輔以其他相關資料，繪出清末花蓮境內各族群分佈概況。

在田代安定的調查紀錄中，漢人聚落有 20 庄、平埔聚落 20 庄、加禮宛族聚落 8 庄，阿美聚落有 37 社。其中漢人與加禮宛混居的聚落有加禮宛本庄、十六股庄、三仙河庄、新港街庄、花蓮港街等 5 庄；漢人和平埔族混居的聚落僅公埔庄一個，但漢人居於少數；漢人和阿美族混居的庄社有軍威庄、飽干社、七腳川社、荳蘭社、薄薄社等，除了軍威庄的漢人和阿美族人數相近外，其餘均屬阿美大社，雖然漢人人數與其他漢庄人數相差無幾，但與本庄阿美族人數相比，漢人僅屬極少數族群。加禮宛和阿美族混居的聚落僅一個位於海岸線的貓公社；其次並未發現平埔和阿美混居的聚落、但是迪街庄爲漢人、平埔及阿美三族混居聚落。圖 2-5 依據采訪冊的庄社資料所繪出，圖 2-6 則是依田代安定的調查資料所繪製而成。綜合二張分佈圖可以發現以下幾點現象：

- (一) 縱谷北端（今壽豐、鳳林二鄉）呈現空白狀態，除吳全城、象鼻嘴、六階鼻等處有軍隊駐紮以外，並無任何聚落。
- (二) 大部分漢人聚落依附在阿美族社附近。

以北部奇萊平原爲例，在「加禮宛事件」（光緒 4 年，1878）平定後，吳光亮等爲避免漢番時因土地問題常起衝突，向南勢七社購買荳蘭溪北邊土地，荳蘭溪以北爲官地，任民開墾，番人不得侵佔，荳蘭溪以南爲番人土地，漢人不得侵佔。無論從圖

2-5 或 3-2 都可清楚的看出漢人聚落都集中於阿美族社以北。漢番聚落界線看似分明，事實上，在漢人聚落中，也有少數番人居住，如軍威庄，在阿美族社中也有漢人混居其中，如七腳川、薄薄社、荳蘭社等，只是與阿美族人口相較，漢人人數不到一成。其次在中部地區，如馬太鞍、太巴塢等阿美族社，也都有漢人依附在旁，形成太巴塢庄、馬太鞍民庄；拔仔庄則是依附在由週武洞、人仔山、巫佬僧等三社所組成的塊狀聚落內。

- (三) 福佬、客家大都混居，並未建立明確的族群界線。從圖 2-6 來看，除迪街庄族群組成較多元外，秀姑巒地區大部分的漢莊都是福客混居。不過，在田代安定的調查資料中，奇萊地方屬純客家的聚落僅南市一處，其餘漢人聚落大都以純福佬人為主。福客混居的聚落有加禮宛庄、太巴塢庄、拔仔庄、打馬煙、璞石閣、中城庄等，以人口數來看，這些聚落的客家人口與福佬人口不相上下，甚至多於福佬人數。
- (四) 漢番混居的情形不多，只有少數幾處，如軍威庄、七腳川、荳蘭社、薄薄社、迪街、璞石閣等，除迪街、璞石閣外，其餘均位於在奇萊平原上。
- (五) 加禮宛族不像大庄平埔族聚落那麼集中，而是由加禮宛原野分散各地，縱谷線遠至媽佛（光復鄉西富村）、海岸線則遠自大港口一帶，組成數個聚落。海岸線的加禮宛聚落與阿美聚落錯落有致，僅貓公呈混居狀態，但加禮宛一帶則是與漢人呈混居情形。
- (六) 大庄平埔族集中在玉里南端及富里一帶，最北達璞石閣北方的織羅庄，大部分仍集中於璞石閣南方，亦即以新鄉（今富里鄉及玉里南方一帶）為活動範圍。除了璞石閣北方的織羅庄與觀音山庄有少數平埔足跡，錯置於阿美族社間以外，不見其他平埔族社，新鄉一帶亦無任何阿美族社，可見其勢力範圍與秀姑巒阿美形成一個明顯的界線。

整體而言，我們可以發現漢人聚落大都依附在阿美族社附近，如縱谷北端沒有阿美族社，而此處正是強悍的高山族群—木瓜番的勢力範圍，漢人失去依附對象，並未形成聚落。僅道光 5 年（1825）吳全等人看上這塊荒蕪之地，遠道而來開墾，但最後卻在瘴癘之氣及木瓜番獵首等雙重壓力之下離去，一切恢復舊貌。直到光緒 2 年（1876），後軍左營在此築碉堡，屯兵卒 30 名，防範木瓜番出草，才相安無事。¹²⁵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以後，雖有駐軍於此，但卻沒有漢人到此開墾。

¹²⁵ 未記名，〈臺東移住民史〉頁 4。

其次，在混居方面，「加禮宛事件」加速加禮宛與漢人的混居外，也有許多漢人與阿美混居，奇萊平原上除了農兵莊屬於純福佬聚落、社其萊社為阿美族外，¹²⁶其餘各庄社幾乎都是漢人與加禮宛混居，亦即在同一聚落內同時住有二個或以上的族群，且其人口相當。至於南勢阿美七社中也有漢人居住，雖然其人數相當少，不到阿美族人口的一成，但其入住阿美族聚落的情形仍值得注意。對照於魚鱗圖冊，可發現在阿美族的庄業中，同樣也有許多漢人混雜其中，如薄薄上莊、薄薄下莊、薄薄新港莊、薄薄南畔莊、薄薄東畔莊、薄薄西畔莊等莊，均有少數漢人地主錯置其間，剛好與之相呼應。總之，在庄業部分，不論是田代安定所編錄的「田地概算表」或是魚鱗圖冊所編製的地主資料，均可發現田地界線也像聚落內的族群一樣混雜。特別是從魚鱗圖冊的地主資料來看，屬於純漢人庄業或是純番社的庄業都非常少，大部分的庄業都是各族群所共有。

¹²⁶ 加禮宛內的瑤高社、竹子坑社、七結社、武暖社等社雖為純加禮宛族聚落，但其同屬於加禮宛莊，從台灣堡圖來看，其與加禮宛本庄集結成塊狀聚落，因此將之視為一體，亦即加禮宛庄。台灣總督府，「台灣堡圖」（台北，遠流，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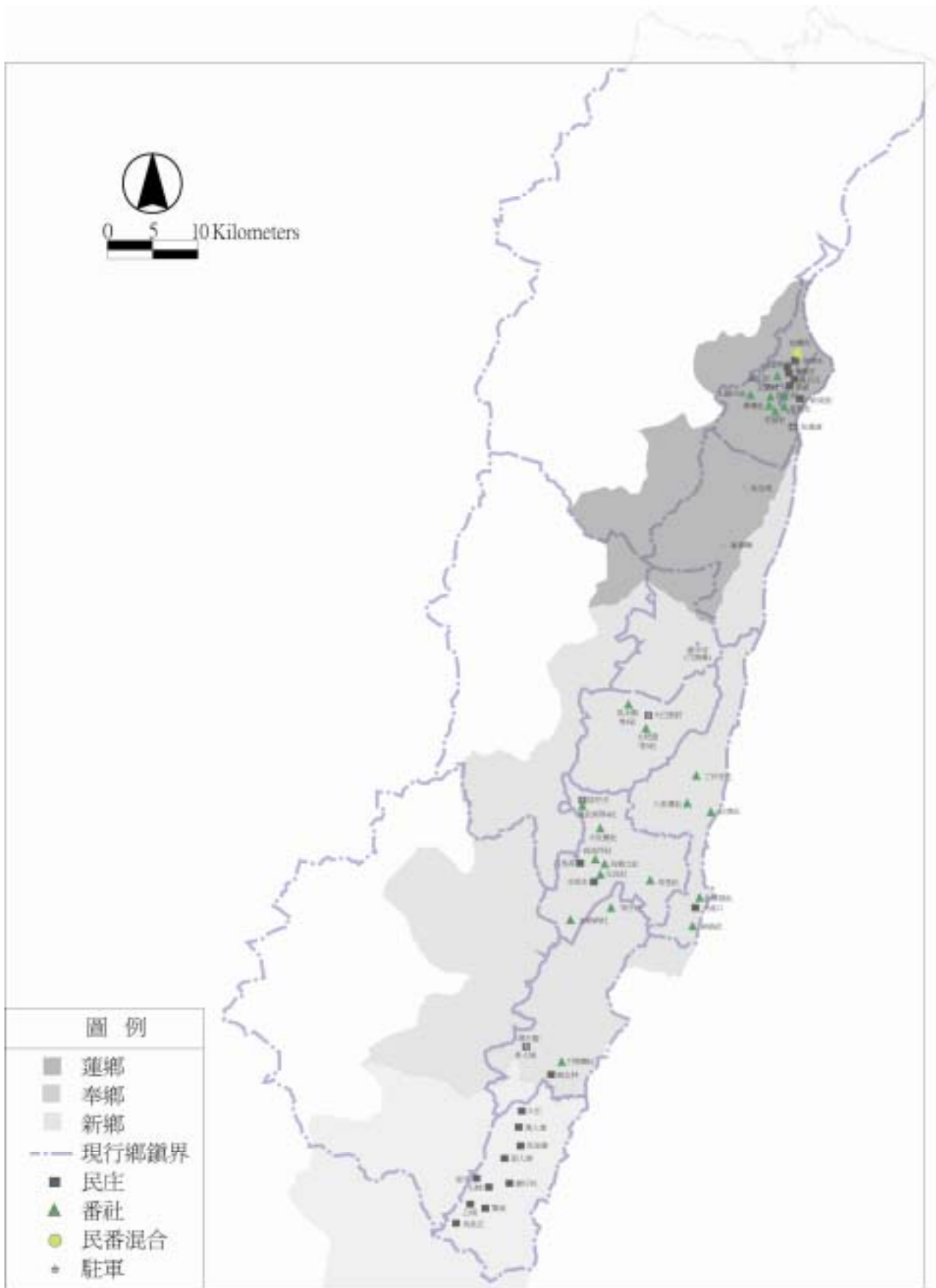


圖 2-5 清末花蓮地區漢番聚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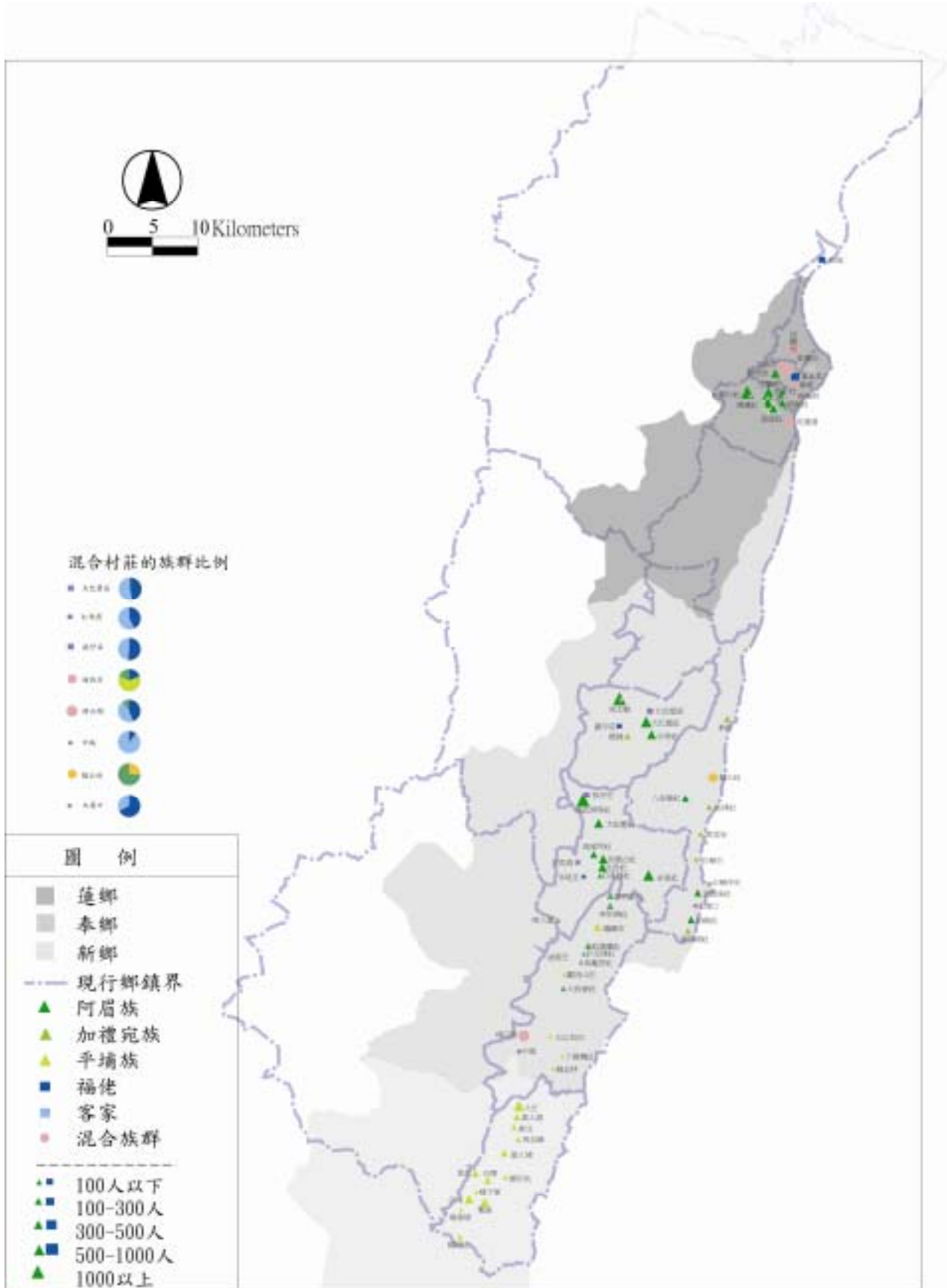


圖 2-6 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各族群分布圖

第四節 族群關係

隨著漢人勢力不斷地在台灣西部的增加，不僅造成西部原住族群的遷徙，後繼的漢人本身也因為空間的飽和，而不斷地向南北二端擴張，清廷的封山禁令逐漸鬆弛，到了嘉慶年間，開始有外來族群進入後山花蓮，企圖在生番環伺的環境下開拓新的天地。此時進入花蓮開墾的族群分別為來自噶瑪蘭的加禮宛族、自台南輾轉遷移到後山的大庄平埔族以及漢人等三支不同族群。這三個族群的共同特色即是拓墾的人數眾多，屬自主性組織；他們面臨的共同問題則是如何在生番勢力的夾縫中開闢出一個生存空間，尤其花蓮地區腹地狹小，鄰近強悍的高山族群，再加上原本即定居於此的阿美族群，如何建立良好的族群關係，正是其生存下來的關鍵。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爆發，引起清廷對東部的重視，不再視其為劃界禁入的番境，加速進行開山撫番政策進行，光緒元年設立卑南廳，宣示官方勢力正式進入東部，也因為國家勢力的介入，將花蓮地區的族群版圖重新洗牌，也對此地的族群關係產生變化。因此下文將以開山撫番為分界，討論花蓮地區的族群關係。

一、自主性拓墾時期

綜觀這個時期東遷的新移民其族群關係大都仍處於對立的狀態，不過各族間略有差異。漢人先因商業上的接觸，認識這塊土地，隨著商業上的接觸，開始有人進駐此地繼續從事商業交易，也有人看上這塊荒蕪膏腴的土地，進而開啓拓墾土地的念頭，招募墾民到此開墾土地。此時期的漢人移民大致可分為拓墾移民和商業移民二類。早期拓墾移民主要是以布匹、酒等物與南勢平埔之間交易，買賣土地，或是在遇到糾紛時，以布匹、酒等物等與之談和，不過隨著拓墾面積不斷擴張，衝突時起，甚至干戈相向；此外還受到太魯閣番、木瓜番高山族群的威脅，漢人最後總是在孤立無緣的情形下，紛紛散去。顯示此段期間的農墾移民並未與當地原住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有別於農墾移民的商業移民則有不同的發展。依據「臺東誌」及「台灣慣習記事」的記載，咸豐、同治年間，宜蘭、嘉義街、集集街等地有漢人因與番人交易，久而隨之入山，進入花蓮港、璞石閣等地住家，到同治 12 年（1873），花蓮港、璞石閣等地均各有 40 餘戶住家。¹²⁷由此段描述可知這批商業移民在花蓮地區似乎較為穩定，且由其移民戶數持續成長的情形來看，這批因貿易之故來到東部的移民，或許是因語言可通之故，也或許是因貿易互利所需，總之與番社間應是處於較為友善的關係。

這段時期，漢人的來源及分佈較為龐雜，大部分都來自台北、宜蘭一帶，由宜蘭經海路

¹²⁷ 〈臺東誌〉記載花蓮港、璞石閣等地均各有 40 餘戶住家。《臺灣慣習記事》記載則是光緒初年璞石閣有居民二十餘戶。陳英，〈臺東誌〉，頁 82。未記名，〈臺東移民史〉，頁 5。

而來，在奇萊平原成點狀分佈，此時漢人在高山番人的襲擊及瘴氣雙重威脅，其分佈點處於變動狀態。相對地，大庄平埔族及加禮宛族，在原本的生活空間受到漢人擠迫，不得不翻山越嶺或是乘風破浪來到後山，在生活無退路的情形下，逐漸建立自己新的生活據點。在新的生活天地，與漢人面臨同樣的問題：生番環伺、瘴氣襲人。不過瘴氣對於原本就生活在低海拔的加禮宛人而言，似乎未造成威脅。至於其如何與鄰近的太魯閣番或木瓜番周旋，文獻上並未記載，但對於原本就善於游獵的他們，加上同族人口愈聚愈多，太魯番或木瓜番並未對其造成威脅，另一方面由咸豐年間漢人開墾十六股的歷程以及「加禮宛事件」中，可知加禮宛與當地的竹篙滿番保持友好關係，並共同對抗漢人，進而穩固自己的勢力。¹²⁸

至於原居住台南的平埔族，一路由高雄旗山、經恆春輾轉遷移到東部，再由台東向北移向舊庄（今玉里鎮長良里）一帶開墾荒地，¹²⁹與阿美族雜處。但因阿美與布農族及卑南族係處於對立的狀態，雜居此間的平埔族，始終受到壓迫，因此藉由與卑南聯姻的方式，共同將阿美族趕走，讓拓墾區域往南擴張，¹³⁰同時積極與布農族修好，以求在新的天地安居。概括來說，大庄平埔族似乎與阿美族處於較對等關係，對於強悍的布農族與勢力強盛的卑南族則處於臣服的地位。一方面以漢人處理土地的方式，向布農族購買土地，但是遭遇衝突時，仍必須贈與酒、豬肉以求取和解，與卑南族的相處模式也大致相同。相對地，與勢力相等的阿美族起爭執時，卻能很快就和解，甚至還以與卑南聯姻的方式，共同驅趕阿美族。¹³¹

二、開山撫番後的變化

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廷積極推行「開山撫番」政策，並隨即開通北、中、南三路。官方勢力的進入也對當地族群關係產生衝擊，光緒 4 年（1878）發生「加禮宛事件」，加禮宛族在清軍強大軍力夾擊的之下，勢力被大為削弱，其原本生活空間由奇萊平原分散到縱谷區及海岸沿線等處，亦即其分佈點由聚集的塊狀分佈打散成點狀分佈，是國家勢力進入東部花蓮，受到影響最大的一支族群。

其次，在加禮宛社事件中有幾點值得注意，一、為除巾老耶社（竹篙滿）以外，各番社在「加禮宛事件」中，幾乎都是站在清軍一方，尤其是七腳川社出力最多，為什麼呢？當真是清廷撫番政策奏效嗎？各番社真的誠心臣服嗎？或是各族乘此勢力角力？依據前述，加禮

¹²⁸ 咸豐元年（1851），臺北富豪黃阿鳳也招募 2200 餘人前來花蓮拓墾，並建立「三仙河庄」、「十六股庄」等 5 個據點開墾，而迫使原來蟠居此地的竹篙滿番南移。隨著時間流轉，以「加禮宛」為首的竹篙滿番，同樣因移來者日多，勢力漸盛，漢番間再啟紛爭，彼此攻伐。最後墾民過半被殺，其餘力屈逃走。未記名，〈臺東移住民史〉，頁 4。

¹²⁹ 舊庄早期稱為大庄，後來因平埔族遷到今大庄（富里鄉東里村）發展，原大庄改稱舊庄，即今長良里。

¹³⁰ 林燈炎譯，〈大庄沿格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1-112。

¹³¹ 移川子之藏，〈高砂族系統所屬—近世平埔族移動〉轉錄自郭祐慈〈簡述東部平埔族之遷移與族群互動概況〉，《台灣史研究》卷 22（2004.02），頁 143。

宛族在同治年間即已成為奇萊平原的強勢族群，勢力凌駕在太魯閣及阿美之上。那麼太魯閣及加禮宛鄰近的七腳川社為清軍出戰，是否也正想利用此次的機會，殲滅加禮宛等社，消滅加禮宛族勢力。若是如此，顯然加禮宛社在落腳奇萊平原之後，並未與周遭的原住族群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致使在此次戰役之中，獨立奮戰。當然，這僅為筆者臆測，並無證據顯示，因此也可能是清軍派出軍力強大，各族為求自保，避免遭受池魚之殃，因此先行表態，並無關於族群角力問題。二、為「加禮宛事件」的起因，吳贊誠雖認為情有可原，卻又派出強大的軍力鎮壓，其背後隱藏的意義，除了要收殺雞儆猴之效外，更重要的是宣示國家權力的主權掌控。三、為在官方勢力未進入後山之前，加禮宛族短暫的時間內成為奇萊平原的強勢族群，雖與在鄰近區域拓墾的漢人時起衝突，但以其強勢地位，在此屹立不搖。卻在官方勢力的介入下，迅速瓦解，成為一個弱勢的族群，其原本集中的空間分佈也在此役後分散到縱谷及東海岸各地與阿美族混居。顯然地，清府所扮演的國家勢力在此役亦具有舉足輕重的份量。

相對於加禮宛族與清軍處於對立的狀態，在中路奇密事件中，則可見大庄平埔族向清軍靠攏，協助攻伐阿美族。雖然平埔族協助清軍鎮壓叛亂並非首例，但在清軍進入東部之前，大庄平埔族即與阿美族保持對等的關係，因此大庄平埔族在奇密事件中，協助清軍攻伐阿美族社，或許是想藉此以擴大自己的勢力是可想而知。不過，光緒 14 年(1888)大庄平埔族，卻因土地清丈問題與清軍之間產生衝突。為什麼一直與清軍保持有好關係的柔順的族群要起而反叛呢？且在此次事件獲得許多阿美族社的附和相應。關於前者，可從熟番歌略窺一二，「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¹³²由此句短詩，可見漢人看待熟番之心態。另外吳光亮統理撫番事務的第三項要點為「未達開墾番地之目的，由本國移民，而予以特別保護。」¹³³由此二種態度之下，我們可推敲出，大庄平埔族受清軍的欺壓應該由來已久，土地清丈只是一個引爆點。有趣的是在官方的記錄中卻說大庄、里籠、新開園一帶，男女丁口 3、4 千人，均係向來前山招安土匪，¹³⁴顯然清軍有推諉責任、隱藏事實之嫌。而大庄平埔族在最初仍是採以委屈求全的方式，直到無法可忍才起而反抗。

其次，此次事件幾乎南自卑南、北到花蓮港均有阿美族群相應附和，因此清軍除了懲罰主兇以外，將攻擊的主力放在阿美族社上，特別是光緒 12 年（1886）在清軍逼剿下，才合鄰番二十六社薙髮歸命的呂家望社。¹³⁵且清軍才剛平定此亂，彰化民間亦因土地清丈而發生民亂，軍隊緊急調回，因此大庄平埔族在此次事件中，所受衝擊不及加禮宛社在「加禮宛事件」中來得嚴重。此次事件也顯示出清軍的撫番政策成效有限。東部各番社，原即各自為政，不相統屬。劉銘傳的撫番政策中，番民是其撫化的目標，但無主動的政治參與地位。番社頭目

¹³²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南投：省文獻會，民 82 年），頁 191。

¹³³ 駱香林，〈花蓮清時治績考〉，頁 4。

¹³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卑南勦番案〉《台灣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891。

¹³⁵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17-218。

只要歸化，擁有充分的權利，治理其領域，但此種治權是建立在必須接受漢官的馭治上，並無自主的地位。¹³⁶加上清軍大都以強大軍力暫時懾服番社，並未真正降服眾番社，也未用心經營。因此呂家望社雖恪於清軍的威勢雍髮歸命，但隨時藉事反叛。

總體而言，在官方勢力未進入之前，移入花蓮的三大族群，各自以自己的方式維持自己的生活空間，其中漢人以慣有的土地買賣方式與此地原有的阿美族交易，並時因開墾區域的拓展，與鄰近的族群如阿美、加禮宛族等產生衝突危機時，但大都以低姿態的方式求全避免衝突發生，當衝突無法避免時，漢人係處於劣勢，拓墾成果很可能一夕之間就化為烏有。然而，漢人所面對最大的威脅卻是來自於高山族群，尤其是奇萊平原一帶，太魯閣番、木瓜番的襲擊，再加上瘴氣逼人，才是阻斷漢人拓墾的最主要因素。加禮宛族與阿美族之間關係似乎較為良好；而與漢人間則因拓墾區域過於鄰近，加上在原鄉的經驗，對於漢人保有一份戒心，處於敵對狀態。大庄平埔族雖夾處在卑南、阿美及布農三個勢力之間，但仍盡力與三方維持良好的關係。

在官方勢力進入後，受到影響最大的是加禮宛族，其勢力在「加禮宛事件」中受到重創，其拓墾據點也被打散。大庄平埔族在各族夾恃的情形下，不僅學會委曲求全，還知道要選擇靠向勢力龐大一邊，因此官方勢力進入後，與清軍保持較為友好的關係，甚至擔任其傭兵隨之攻伐阿美族。雖然後來因土地清丈問題與清軍有所衝突，不過當時清軍攻擊重點在於共同叛亂的阿美族社，且因彰化民亂，清軍緊急收兵回西部，因此此次叛逆事件對大庄平埔族影響較小。至於漢人則是在官方勢力的保護下，雖然與各族的關係仍處於較為對立的情形下，且拓墾的成效也極為有限，但逐漸趨於穩定發展。

另外，以清末的整體人口數來看，漢人僅 2 千餘人，主要分佈在奇萊地方，以福佬人為主；加禮宛分散在奇萊及海岸地方，僅 8 百人左右；平埔族全集中在大庄一帶，人數與漢人相近；阿美族人口超過萬人，為花蓮地區最主要族群。雖然除了阿美族人口與其他族群相差懸殊以外，其他各族人口相差無幾。且由其分佈狀態來看，漢人的聚落鄰近於阿美族，其耕作的庄業亦與阿美族混雜一處；而大庄平埔族的分佈位置，與阿美族聚落有明顯的界線存在，且由其移墾的歷程來看，大庄平埔族與阿美族處於較為對立的狀態。相較於大庄平埔族，漢人與阿美族的互動關係似乎較為良好。

¹³⁶ 李國祁，〈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8 卷第 12 期（1975.12），頁 12。

第三章、日治時期花蓮的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

第一節、日治時期的花蓮社會

光緒 21 年（明治 29 年，1895）中日馬關條約，清廷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同年 5 月日本任命樺山資紀為台灣第一任總督，6 月總督府舉行「始政」典禮，台灣正式被納入日本版圖，成為日本殖民地。不同於清政府時期，是由民間社會為主導力量的社會變遷，日本政府一開始就以一個強大高壓的國家機關入主台灣，將台灣視為殖民地統治，在此時期由國家主導的力量大為增加。¹³⁷當時日本雖已有近代經濟機構的型態，但仍未具備如同歐洲資本主義之帝國主義的實質，日本殖民地政策的發展是靠政府著意的計畫及深厚的保護及鼓勵，逐步推行。台灣落入日本手中，正好給予日本政府擴展的機會，並得以實現其帝國主義的使命。¹³⁸日本以後起的帝國主義自居，台灣又具有實現使命與典範之作用，因而採取不同於歐洲國家以間接統治的方式，而是以強大的高壓力量直接統治台灣。其殖民台灣也並非以獲取經濟利益為全部目的，同時也混合同化殖民地民族為其目的。¹³⁹台灣的社會脈動就此為日本的殖民政策所牽動著。

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台灣期間，以總督府為國家權力的代表，主導了台灣的發展，因此有學者以日本本國的政治情勢與台灣總督的任用條件與背景的變化，分為三個階段：（1）1895-1919 年前期武官總督時代；（2）1919-1936 年文官總督時代（3）1936-1945 年後期武官總督時代。¹⁴⁰另外，也有不同學科的學者依據不同的性質及目的，如台灣經濟殖民地化的過程、政治統治性質的變化、敕令立法時期、統治政策的變化或是國家機關的特徵等，各將日本統治台灣的歷史期，區分為三到四個階段。¹⁴¹矢內原忠雄則以歷任總督的施政方針，以 1918~1919 年之交為分界，分為前後二期，前期以兒玉、後藤政治為基調，尊重舊慣、治安安定、島內產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日本人的官僚及資本勢力的確立，亦即以實現資本主義之帝國主義為目的，矢內原忠雄稱之為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警察政治的建設時代；後期迄 1928 年，則是由認識台灣社會的特殊性，轉移為日本的延長主義、同化主義，提倡尊重教育、文治政治、民族融合，又稱為文治發展期。¹⁴²二個時期的發展正好符合前述二大殖民目的。花蓮雖位處

¹³⁷ 龔宜君，《宜蘭縣人口與社會變遷》（宜蘭：宜蘭縣政府，2001），頁 46。

¹³⁸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1999），頁 9-10。

¹³⁹ 高橋歸吉著、張桐生譯，〈日本經濟的發展與台灣經濟任務的變化〉，收於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臺北：帕米爾，1985），頁 7。

¹⁴⁰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臺北：前衛，1994）。

¹⁴¹ 龔宜君，《宜蘭縣人口與社會變遷》（宜蘭：宜蘭縣政府，2001），頁 49-50。

¹⁴²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頁 210。

台灣東部，因中央山脈阻隔，交通不便，但日本政府以其高壓強大的國家力量全面統治台灣全島，無論是在政治、軍事、武力或經濟政策的轉變，無一不牽動著花蓮的社會變遷。更何況日本在領有台灣之初，即迫切想在台灣，特別是東部台灣，移植內地人，利用厚生，開發富源。¹⁴³

花蓮的發展，可從東台灣的行政變遷發現一個重要的改變，那就是明治 42 年（1909）花蓮港廳自台東廳獨立分出。這代表花蓮獨力發展的起點，對於花蓮的發展具有象徵意義，¹⁴⁴因此本節以明治 42 年（1909）為分界，概略探討花蓮的社會變遷與本島移民的關係。

一、日治初期（1895-1909）

日本佔領台灣，乃依明確的意識、周詳的計畫與強大的權力予以實行。明治 31 年（1898）兒玉源太郎出任總督和後藤新平就任民政長官，就以「振興產業」為台灣殖民政策的重心，以「獎勵糖業」為振興產業為要務。首要著手的事業，就是地籍和人籍的調查。其中土地調查的目的除了明白地理地形，獲得治安管理上的便利以及整理隱田，增加土地收益以外，最重要的一點在於經濟上的利益，即確定土地權力關係，使得土地的交易獲得安全。這種經濟上的利益，主要是希望成為吸引日本資本家的誘因。¹⁴⁵

此外，日本在領有台灣之初，亦迫切想在台灣，移植日本人，特別是東部台灣。主要是因其認為西部台灣的土地，已被漢人開墾佔有殆盡，所剩無幾，台灣島內尚有餘地，可供大量移植日本人的，只有東部而已。其次，東部人口稀薄，原住民又多於漢人，原住民與日本人同屬馬來種，素樸純真，遠比漢人容易同化。¹⁴⁶這些因素促使日本政府決定以東部作為內地殖民的基地，東部地區就在這樣的論述之下有了新的發展。¹⁴⁷

早期，總督府以土地預約賣渡的方式，先行由財團進行開發，最早進入東部開發的財團首推由賀田金三郎所組的賀田組。明治 32 年（1899）賀田金三郎依據「官有林野預約賣渡規則」向台灣總督府提出開發東部台灣的計畫，於同年 11 月 16 日獲得許可。當時賀田組在東部實際支配的土地面積高達 17,370 甲，分佔花東縱谷南北二側。賀田氏在花蓮所圈佔的土地主要為花蓮港原野和花蓮溪中下游及支流馬太鞍溪到木瓜溪之間的馬里勿原野。馬里勿原野在清末日治初期，仍是少有聚落出現的大片空白區域（見前章圖 2-5、2-6），又位處於縱谷平

¹⁴³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自編頁 4-5。水野遵，〈台灣行政一斑〉，頁 143

¹⁴⁴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自編頁 4-13。

¹⁴⁵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8、243。

¹⁴⁶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6-4-8。

¹⁴⁷ 東鄉實，《台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士房，1914），頁 445。轉自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2。

原區，正適合資本家開墾。賀田組經營的事業十分龐雜，除了製糖外，也兼營製腦、畜牧、開墾、運輸等事業，但仍以製糖為主要產業，特別就花蓮地區而言，賀田組所圈佔的二個原野，主要都是從事甘蔗栽培，其面積高達 12,448 甲。當時賀田組請墾的荒野面積如此廣大，加上總督府規定的成功期限長達 15 年之久，因此東部的開發，尤其是花蓮地區的開發成功與否，與賀田組息息相關。¹⁴⁸

事實上，總督府給予賀田組這麼優渥的條件，目的並不全然為了東部的開發，更是希望能扶植內地人的勢力，大量移入內地人，奠定東部台灣成為在住日本人的自保基地。¹⁴⁹且為了實現東台灣扶植日本民族勢力，主張拒絕本島農民移入東台灣。¹⁵⁰不過，儘管東部地區是在以內地移民為主，拒絕本島農民移入的原則之下開發，但數年後賀田組仍決定採取部分肥沃或交通較方便的土地，投入小額投資，除了移入內地人從事小規模拓墾外，另雇用原住民的廉價勞力，以及移入本島人佃耕土地。明治 38 年（1905）8 月，賀田組開始自西部引進農業移民，當時有來自鹽水港廳西港仔堡中州庄 29 名農民以雇農身份移住。同年 10 月，並收容台北艋舺遊民 40 名，初期在吳全城農場強制就業。但因工資低廉，西部農民移住並不踴躍。明治 39 年（1906）底，開始有另一批來自北部的客家移民在馬里勿原野一帶拓墾，可惜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一直未有進展，甚至日漸萎縮，唯一增加的反而是原住民和客家的稻田面積地區。¹⁵¹

整體而言，早期在總督府的協助下，由賀田組主導的開發並未成功，交通不便、工場機械器具不完備，技術不成熟、勞力不足等都是阻礙開發的因素，內地人受番害的威脅及風土病的打擊，也是造成移民事業有待克服的問題，不僅內地移民不願前來，連西部的本島移民人數也不多因而增加製糖業開墾之困難，賀田組最後終因經營困難而結束。¹⁵²

二、花蓮港廳時期（1909-1945）

明治 42 年（1909）可說是花蓮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折點，不僅正式由台東廳分出，獨立設廳外，台東鐵路興建計畫自此實施，同時總督府也積極展開理番事業，並在七腳川舊社成立第一個官營日本移民村。在產業發展上也因賀田組的開發失利，改以荒井泰治為代表的資本

¹⁴⁸ 鍾書豪，〈花蓮地區的糖業發展 1899-2002〉，頁 36。

¹⁴⁹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4~4-5。

¹⁵⁰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8。

¹⁵¹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1995 年 12 月 15-16 日，頁 17-19。

¹⁵²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館，民 90），頁 44、61。東台灣研究會編，〈花蓮港廳下於糖業沿革概要〉《東台灣研究叢書一》（第 3 編），據日大正十二年至昭和 7 年排印本影印，頁 60。

家夾帶鉅資自台灣西部伸展到東部，¹⁵³各項事業展現穩定的局面，外來人口也逐漸增加。¹⁵⁴這一系列的轉變，將花蓮帶入另一個新的時代。

（一）交通發展

日治初期東部地區仍時有高山番人隨處出沒，瘴厲惡疾流行等情事，總督府認為應當早日開發東部台灣。明治 40 年（1907）2 月和 6 月，佐久間總督和祝辰己長官相繼巡視東部後，深感陸路交通之不便，阻礙拓墾事業，而有建設台東鐵路之意。¹⁵⁵明治 42 年（1909）設置花蓮港出張所鐵道部，為台東縣鐵道經營之發端。¹⁵⁶首先進行鋪設的路段，自花蓮港街到璞石閣為止全長 57 哩，實際里程 53 哩，於大正 6 年（1917）完工。台東鐵路里壠以南原屬私人所有，由台東開拓會社經營，後由總督府購回，並加設玉里到里壠段，於大正 15 年（1926）完工，台東鐵道終於全線貫通，成為連結花蓮與台東間的交通動脈。東部僅有台東、花蓮二地，自來行政相依，產業相援，文化相同，然在夏季颱風季節，因雨水氾濫，溪水爆漲，致使二地交通隔絕，台東線鐵道的施行，終於解決了二地交通阻隔的問題，也縮短二地往來時間與費用。¹⁵⁷當時無論民間或官方，對於台東線可加速花東二地的交通連結、產業發展都有所期待。同時，從鐵道部設置的地點及線路的選擇來看，亦可看出日本政府有意將東部的發展重心北移，帶動花蓮地區的開發。¹⁵⁸

除鐵道交通外，海運港口的設置亦是東部地區人民所期待的，北有米崙港灣築港工程，南有新港工程。新港工程位於東部海岸台東縣境內，然而新港距離台東市區遙遠，交通不便，不僅官方欲設立玉新道路，讓玉里成為新港的腹地，台東鐵道全線通行後，玉里民眾也亟盼玉新道路的完成，以奠定玉里中部物資集散中心的地位，促進玉里的地方發展。¹⁵⁹

此外，花蓮港廳在對外交通方面，一有陸路交通蘇花公路在大正 14 年（1925）進行改修工程，以 7 年時間完成自動車道；海路交通方面，除颱風、冬季季風停駛外，每月有固定船隻往返於基隆與高雄間。最重要的是米崙港灣的築港工程進行，不僅有助於花蓮的整體發展，更加速外來人口的移住。花蓮港築港工程於昭和 6 年（1931）動工，預計於 8 年的時間完工，進行中的築港工程完成後，將成東部唯一良港，為東部一帶物資集散中心，更有力於商業發

¹⁵³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28。

¹⁵⁴ 毛利之俊著，葉冰婷譯，《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2003），頁 43。

¹⁵⁵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31。

¹⁵⁶ 揚妻安太郎，〈地方產業の發展期して待つべをむのかおる〉《東台灣研究叢書五》第 23 編，頁 49。

¹⁵⁷ 白勢黎吉〈台東線全通之成就〉，《東台灣研究叢書五》第 24 編，頁 18。

¹⁵⁸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31。

¹⁵⁹ 東台灣研究會，《東台灣研究叢書五》第 25 編，頁 42。

展。¹⁶⁰在這樣的預期心理之下，不僅「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取得「臺東開拓會社」退返總督府的大部分土地外，其他外地和本地的資本家、一般人民團體、個人等亦紛紛提出申請國策作物的經營案，盛況空前。¹⁶¹不僅因對於築港完成後產業發展的熱烈期待，激起另一波東部開發和移民的風潮，同時因為築港工程本身亟需的勞力，所提供的工作機會，也是造成移民的因素。對照昭和 5 年（1930）之後，花蓮港廳移民急遽增加，且不分族群，都朝向花蓮支廳集中，與這股熱潮不無關連。

（二）理番計畫及日本移民事業

1. 七腳川事件

日本殖民台灣如前所述，係以經濟利益攫取為目的，因而「振興產業」為殖民重心，若以糖業為平地產業代表，那麼樟腦即是近山地區最具經濟利益的產物。不過要在近山地區採樟煉腦，必須面對山地番人問題。日本領台初期，各地抗日事件不斷，總督府將重心擺在「掃蕩土匪」上而無餘力推行山地政務，因此在理番政策上採取懷柔手段。¹⁶²一開始以煙、酒、布等物予以籠絡，並授與一頭牛和一張文書以安撫「番人」歸順日本，¹⁶³明治 34 年（1901）因廓清土匪奏效，可將一部份警力用於山地，同時將山地事物歸於警察主管，因此改採恩威並施的方式，一方面以授業、治療、明確的賞罰及物品交換使其心服，一方面給予辦理山地事務的官員配槍以表威貌和實力，同時賦予特權¹⁶⁴。明治 39 年（1906）佐久間左馬太出任第五任台灣總督，更是以「掃蕩生番」為重要施政方針，不僅伺機擴張隘勇線，並以威脅利誘、軟硬兼施的方式，逐步取得番人的土地財產，以致引起一連串的抗日行動。¹⁶⁵明治 41 年（1907）年東部地區第一個番變的族社，卻是被日方認為最能信任的「七腳川社」。¹⁶⁶

日本總督府早期理番重心主要都放在北部番，東部的太魯閣族也含括在內，太魯閣族一直被視為一支強悍的族群，在清代即時常到平地出草，漢人的拓墾飽受其威脅。日本領台後，因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將士中，有人不尊重原住民習慣，而招致全員被殺害。¹⁶⁷當時在太魯閣番通事中，最具勢力的首推漢人李阿隆，李阿隆不僅是當時奇萊要人，在太魯閣番社

¹⁶⁰ 花蓮郡役所編，《花蓮港廳郡庄要覽輯存》，頁 21。

¹⁶¹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29。

¹⁶²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1。

¹⁶³ 藤井志津枝，《理番--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1997），頁 9。

¹⁶⁴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理番誌稿）》（省文獻會：南投，民 86 年），頁 105。

¹⁶⁵ 藤井志津枝，《理番--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209、228；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原理番誌稿）》，頁 5。

¹⁶⁶ 藤井志津枝，《理番--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209、228、222。

¹⁶⁷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理番誌稿）》，頁 31。

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¹⁶⁸日本政府想要降服太魯閣番，不得不先安撫李阿隆，接受他所提出的條件，並任命他為太魯閣番總通事。¹⁶⁹同時也採「以番制番」的方式，利用阿美族對抗高山族群，供給南勢阿美群火槍及彈藥，以遏止太魯閣族南進，¹⁷⁰其中最受日人信賴的即是七腳川社。

明治 39 年（1906）4 月佐久間出任台灣總督，6 月隨即發生太魯閣族因為製腦業者發給警備津貼不公平，而殺害花蓮支廳長及製腦員工之事件。隔年，總督府在花蓮港支廳轄內山地施設三里餘長的隘勇線，並派遣警察官吏及隘勇組織加以討伐。¹⁷¹七腳川社番即擔任北埔線的隘勇，明治 41 年（1908）年末七腳川社番因隘勇值勤問題，演變成七腳川番亂，而招致「滅社」的處分。¹⁷²事實上，日本政府早已著意在台灣進行移民事業，並於明治 41 年（1908）起進行移民適地調查，經調查後認為東部比西部更適合收容移民，¹⁷³同年年底爆發的「七腳川事件」，正好提供日人經營東台灣一個最好的機會，七腳川社原野廣闊肥沃，正適合做為移民的開墾地，因此將七腳川「滅社」的決議同時產生。總督府趁此機會，不僅沒收七腳川土地，將之遷移至海岸或中部地區之原野從事開墾，再招致日本人移住七腳川形成部落耕作；同時也可以此警示其他番社，以收到殺雞儆猴之效應。

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在荳蘭社設立荳蘭移民指導所，隨後自日本德島招募模範農戶 9 戶 20 人前來開墾耕作，是為總督府官營移民村之嚆矢。¹⁷⁴隨後總督府又招致 52 戶 275 人進住七腳川，移民人口不斷加入，使之具備移民村之規模，隔年正式更名為吉野村。大正 2 年（1913）及大正 4 年（1915）總督府又陸續成立豐田及林田二移民村。¹⁷⁵到了大正 4 年（1915）三個移民村合計共有 3,702 個日本移民。此外，散佈在花蓮其他地區的日本移民亦高達 5,813 名，二者合計 9,515 人。¹⁷⁶至此，日本移民在花蓮多元族群中也開始佔有相當份量。而隨著花蓮地區的基礎建設趨於完備，日本移民增加之同時，本島移民也隨之大量移入。

¹⁶⁸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省文獻會：南投，1998），頁 52。

¹⁶⁹ 藤井志津枝，《理番--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203。

¹⁷⁰ 《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理番誌稿）第一卷，頁 326。

¹⁷¹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理番誌稿）》，頁 384。

¹⁷²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理番誌稿）》，頁 541、652；藤井志津枝，《理番--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203。關於七腳川事件的始末請參照潘繼道〈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台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及〈國家、區域與族群—台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二文對於七腳川事件及日本當局的理番政策均有深入的探討。〈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台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收於《台灣風物》53 卷 1 期（板橋：台灣風物雜誌社，2003.3）及〈國家、區域與族群—台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台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¹⁷³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50、52。

¹⁷⁴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理番誌稿）》，頁 541、674。

¹⁷⁵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77。

¹⁷⁶ 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 4 年》（臺北：編者，1919），頁 86-87。

2. 太魯閣事件後的發展

日本早期的理番政策大致分為三期，領台後至明治 34 年（1901）以懷柔政策為主，明治 35 至 42 年（1902-1909）則改採恩威並施的方式，並伺機擴張隘勇線，實施討伐或准許歸順，同時努力調查山地民情以確立日後之山地政策。¹⁷⁷明治 43 年（1910）起實施為期五年的山地政策，亦即佐久間左馬太擔任台灣總督期間所進行的五年理番計畫，「以明治 43 年施設雅奧罕隘勇線為始，至大正 3 年（1914）討伐太魯閣族及沒收阿猴、台東二廳轄內原住民之火槍終局。」¹⁷⁸大正 2 年（1913）10 月總督府派遣隊伍深入太魯閣族居住地區探險，查探太魯閣族分佈及之間的聯絡道路。¹⁷⁹隔年 3 月刊行太魯閣調查事項，內容包括人口、戶數及火槍數量等。¹⁸⁰另外，同時刊行「太魯閣群語集抄本」以使山地官吏能快速通曉太魯閣語。4 月又再次刊行「太魯閣事情」分發給從事討伐太魯閣族準備工作之吏員。¹⁸¹當大正 3 年（1914）5 月日本總督府開始行動，隨即以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平定太魯閣族，並借此役之餘威促使花蓮廳內原住民繳出槍械，同時設置內太魯閣及新城二支廳作為撫番之要衝。太魯閣番既已平定，自古受其威脅之地域及人民，自此高枕無憂，各種產業也因此油然而興。¹⁸²

日人毛利之俊曾有如下描述：「直到大正初年（1912）北埔到新城附近之間，即使是白天也是黑暗的密林，加上頻繁的原住民突襲，往來此地可說是冒著生命危險。」¹⁸³，顯示在太魯閣番未平定以前，除了少數漢人定居於此外，少有人跡，相對地開發也相當有限。直到大正 3 年（1914）9 月日本政府平定太魯閣番，設置「內太魯閣」及「新城」二支廳作為撫番之要衝。大正 9 年（1920）廢新城、內太魯閣支廳，改設研海支廳，下轄新城、北埔二庄，顯示此區已呈穩定發展。昭和 7 年（1932）毛利之俊在東台灣之行中留下如此記錄：「三棧埤圳以三棧溪水作為灌溉水源，灌溉布蘇林社原住民 30 甲（約為 29.1 公頃）的耕地。從三棧橋後方，轉向地勢低的山腳而行，路面頓時開闊，經過一片豐饒的甘蔗田，即到達北埔，這段路程南北有 34 町¹⁸⁴（約 3,740 公尺），東西 26 町（約 2,834 公尺），面積約為 1,800 甲（約 1746

¹⁷⁷ 藤井志津枝，《理番--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209、228；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頁 5。

¹⁷⁸ 藤井志津枝，《理番--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247，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原理番誌稿）》，頁 436。

¹⁷⁹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原理番誌稿）》，頁 412。

¹⁸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原理番誌稿）》，頁 433。

¹⁸¹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原理番誌稿）》，頁 436。

¹⁸²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原理番誌稿）》，頁 490。

¹⁸³ 毛利之俊著，葉冰婷譯，《東台灣展望》，頁 35。

¹⁸⁴ 1 町=109 公尺。

公頃)，稱為加里宛平原。」¹⁸⁵由這段描述可知北埔以北一帶，在短短的 20 餘年間，由未開發的密林轉身一變，成了豐饒的甘蔗田。開發之迅速，相對地亦意味著人口的增加。

（三）產業發展與勞力不足

東部地區遼闊荒蕪的土地，吸引著日本資本家，然而在東部產業蓬勃發展的同時，卻也顯示出東部發展的另一個問題—勞力不足。賀田組在東部的事業失敗後，由「台東拓殖合資會社」承繼賀田組在東部的事業。在糖業獎勵的前提之下，「台東拓殖合資會社」欲將製糖成為東部最盛的產業，並招入百餘戶日本移民進入鯉魚尾、吳全城從事蔗園開墾。¹⁸⁶

明治 45 年（1912）6 月荳蘭、吳全城二糖廠發生火災，同年 9 月又遭遇前所未有的暴風雨，農場、工場悉數全滅，人員散盡逸。「台東拓殖合資會社」雖經此重創，仍力圖振作，將荳蘭、鯉魚尾二糖廠新設職工，改由嘉義、台南、宜蘭及台北各廳下募集。大正 3 年（1914）會社與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合併，更致力於農場開墾及獎勵蔗作普及，大正 9 年（1920）改稱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增資至 2500 萬。¹⁸⁷翌年於馬太鞍建設五百五十噸的大和工場，壽（原鯉魚尾）及大和工場成了二大製糖工場。¹⁸⁸在土地方面，「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花蓮港廳的所有地為 9,428 甲，其中耕地為 5,001 甲，獨佔廳屬耕地的四分之一強。¹⁸⁹「鹽糖」同時擁有龐大資金及土地，自然成為東部最大的企業機構，其重心更是以花蓮地區為主，因此其發展與花蓮的展望息息相關。

然而，儘管鹽糖為東部最大之企業，仍受勞力不足之所挫，「鹽糖」基於當時東部勞力之嚴重不足，不僅雇用當地原住民以外，更進一步前往西部，特別是南部的屏東；北部的新竹、桃園一帶招募本島人為移民、佃農或直營農場的雇工。甚至派遣苦力頭前往福建和廣東，招募苦力到會社從事工場、農場或宿舍的建築工作。¹⁹⁰「鹽糖」在大正 6-8 年（1917-1919）間取得大和村約 1,600 餘甲的放領許可地。不過它卻始終不願以讓渡土地為條件，吸引內地人定著，反倒是以較為優厚的工作待遇，吸引本島人和原住民。¹⁹¹

昭和 11 年（1936）「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負責執行部分移民事業，隔年即表示要

¹⁸⁵ 毛利之俊著，葉冰婷譯，《東台灣展望》，頁 33。

¹⁸⁶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調查，〈花蓮港廳下於糖業沿革概要〉《東台灣研究叢書一》（第 3 編），頁 60。

¹⁸⁷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35。

¹⁸⁸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調查，〈花蓮港廳下於糖業沿革概要〉，頁 62。

¹⁸⁹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9。

¹⁹⁰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3 7-38。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頁 130-131。

¹⁹¹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17。

解決東部勞力不足之途有三：移植內地人、鼓勵山地人下山及移住本島人。雖然不禁止西部本島人移入東台灣，但本島移民僅能成爲佃農或農場勞動者。¹⁹²

日治時期就全島而言，人口流出地區以台北州和新竹州居多，當時流出的人口絕大部分爲農業人口及無業者。且由農業經營的規模過於零細來看，移出的人口爲佃農而非地主，¹⁹³與當時花蓮地區提供佃農與僱工的工作機會相符，形成花蓮港廳遷入人口絕大部分由台北州及新竹州移入（如表 3-1）。當時台北州流出的農業人口，主要集中於花蓮支廳，其次爲鳳林支廳及研海支廳。新竹州流出農業人口主要分佈在鳳林支廳以及玉里支廳，¹⁹⁴如此的人口移動自然形成花蓮族群空間分佈之不同。

表 3-1 昭和 5 年(1930)花蓮港廳台灣人出生地別之人口統計表

	總數	花蓮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台東廳	澎湖廳	日本	其他
花蓮港廳	72,143	46,387	10,778	10,732	1,200	402	1,149	1,394	54	2	45
花蓮支廳	19,352	10,205	6,292	1,820	410	157	249	174	31	--	14
鳳林支廳	24,669	15,934	2,617	5,226	301	126	205	240	12	1	6
玉里支廳	19,146	12,882	789	3,438	422	117	498	967	8	1	24
研海支廳	8,936	7,365	1,047	244	67	2	197	13	1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昭和 5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編花蓮港廳》，頁 126-127。

第二節、日治時期花蓮的行政變遷

一、花蓮港廳的區劃

日治初期，台灣的地方制度時相變動，東部區域原未設縣，日本領台之初（明治 28 年）東部設台南民政支部臺東出張所，花蓮歸其管轄。翌年 4 月臺東出張所改稱臺東支廳，同時延續清朝末年將理番事務與普通行政分離開來，讓「理番」事務成一獨立機關，另設臺東撫墾署。¹⁹⁵撫墾署設立之目的在於撫育番地、山林開墾之經營及樟腦製造等事務，¹⁹⁶因轄區遼闊，另於花蓮港設置花蓮港出張所。¹⁹⁷直至明治 32 年(1899)修正地方機關組織章程，才廢止撫墾

¹⁹²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9-4-10。

¹⁹³ 陳彩裕，〈台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台灣銀行季刊》第 34 卷第 1 期，頁 162。

¹⁹⁴ 陳彩裕，〈台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頁 156。

¹⁹⁵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南投：省文獻會，民 88 年），頁 63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志稿：第一卷》（台北：南天，1995），頁 10。

¹⁹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志稿：第一卷》，頁 13。

¹⁹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志稿：第一卷》，頁 48。

署，其事務移歸辦務署掌管，台東廳不設辦務署，由廳直轄。¹⁹⁸

表 3-2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行政變遷一覽表

時間	廳縣	支廳、郡	管轄行政區
明治 28 年 (1895)	台南民政支部	臺東出張所	
明治 29 年 4 月 (1896)	台南縣	臺東支廳	
明治 30 年 5 月 (1897)	臺東廳	奇萊辦務署 水尾辦務署	
明治 31 年 (1898)	臺東廳	花蓮港出張所	
明治 34 年 11 月 (1901)	臺東廳	花蓮港支廳 璞石閣支廳	
明治 42 年 10 月 (1909)	花蓮港廳	花蓮港支廳 璞石閣支廳	加禮宛、花蓮港、太巴壠、拔子、水尾、 觀音山、璞石閣、大庄、公埔及大港口
大正 3 年 9 月 (1914)	花蓮港廳	花蓮港支廳、璞石閣支廳 內太魯閣支廳、新城支廳	
大正 5 年 10 月 (1916)	花蓮港廳	增設鳳林支廳	加禮宛、花蓮港、鳳林、馬太鞍、貓公、 水尾、迪佳、璞石閣、大庄、公埔等區
大正 6 年 9 月 (1917)	花蓮港廳	璞石閣支廳改稱玉里支廳	
大正 9 年 10 月 (1920)	花蓮港廳	花蓮支廳 (含鳳林支廳) 研海支廳 (原新城支廳) 玉里支廳	加禮宛、花蓮港、鳳林、馬太鞍、貓公、 瑞穗、三笠、玉里、大庄、公埔等區
昭和 3 年 2 月 (1928)	花蓮港廳	復置鳳林支廳	研海、花蓮港街、平野、吉野、壽、鳳林、 新社、瑞穗、玉里街、大庄等
昭和 12 年 (1937)	花蓮港廳	花蓮郡 (含研海支廳) 鳳林郡 (鳳林支廳) 玉里郡 (玉里支廳)	研海、花蓮港街、平野、吉野、壽、鳳林、 新社、瑞穗、玉里街、富里等
昭和 13 年 2 月 (1938)			玉里庄改玉里街。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要覽一昭和 14 年版》及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二，疆域》，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東部地區於明治 30 年 (1897) 改置台東廳，脫離台南縣，其下設置卑南辦務署、水尾辦務署、奇萊辦務署。明治 33 年改正為卑南出張所、成廣澳出張所、璞石閣出張所、花蓮港出張所。隔年 11 月廢止出張所，改正為花蓮港支廳、璞石閣支廳、成廣澳支廳、巴壠衛支廳。明治 42 年新設花蓮港廳，正式自臺東廳獨立分出，管轄區域為原花蓮港支廳及璞石閣支廳，區內分為 10 區：加禮宛、花蓮港、太巴壠、拔子、水尾、觀音山、璞石閣、大庄、公埔及大港口等。¹⁹⁹此後這 10 區的名稱及範圍隨著人口的增加、移動略有異動，但大致上一直保持著 10 區的區劃 (見表 3-2)。

大正 3 年 (1914) 9 月日本政府平定太魯閣番後，設置內太魯閣及新城二支廳作為撫番之要衝。大正 5 年 (1916) 10 月於璞石閣支廳範圍另置鳳林支廳。隔年 9 月璞石閣支廳改稱

¹⁹⁸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頁 651。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77-78。

¹⁹⁹ 橋本白水，《東台灣》(台北：成文，1985)，頁下-19。

玉里支廳。大正 9 年（1920）10 月地方制度再變，廢鳳林、新城、內太魯閣三支廳，改設花蓮、研海二支廳，亦即花蓮港廳下轄花蓮支廳、玉里支廳及研海支廳，支廳下設街、區。此時街、區的區劃大致奠定後來花蓮鄉鎮的基礎。昭和 3 年（1928）2 月復置鳳林支廳。昭和 12 年（1937）地方制度再次大修正，改支廳為郡，花蓮支廳、研海支廳合併為花蓮郡、鳳林支廳改鳳林郡、玉里支廳改玉里郡。其下又分為花蓮港街、玉里庄、吉野、壽、研海、鳳林、新社、瑞穗、富里等庄，庄下設有數個大字（見表 3-4）。²⁰⁰

此外，在東部的行政變遷中，有二個值得提出討論的現象，一、為清末五鄉名稱的沿用，日治初期雖然行政設治不斷變動，但在地理位置的說明上，仍沿用清末所劃分的蓮、奉、新、廣、南五鄉名稱。從日治時期的「人口統計資料」及「花蓮港廳統計書」的紀錄來看，當時的行政區域同時使用新舊二種，在所轄別及名稱上使用新制，在位置的描述上則使用舊制，如表 3-3 所示。有些甚至省去新制的支廳、區等名稱而仍然使用舊制的五鄉名稱，如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所出版的《現住人口統計》²⁰¹及《臨時戶口調查》等資料。直到大正 9 年（1920）才全面改用新制的支廳、區等名稱，五鄉之名自此正式走入歷史，不再出現於任何官方出版品中。此一舉動，說明日本政府在初據台灣之時，在慣例的使用上常襲用清代舊制，並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使人民逐漸習於新制的使用，而非採用躁進的方式迫使人民接受。此外，在全面改用新制之際，也象徵日本政府對當地情勢的全面掌控。

其二是普通行政區的調整。如前所述，日治初期，總督府延續清朝末年的作法，將「理番」事務與普通行政分離開來，讓「理番」事務成一獨立機關，另設臺東撫墾署。²⁰²但就當時東部的情形而言，「民少番多」，撫墾署對於地方安定的力量無疑是高於支廳，且軍隊及憲兵仍為壓制地方情勢的主要力量，支廳的功能無疑是被壓縮的。²⁰³但明治 30 年（1897）地方行政再度改制。同時，將原來直屬總督府之「撫墾署」改歸縣知事或廳長管轄，亦即將原住民的管理歸於地方行政，以收事權專一之效。²⁰⁴翌年（1898）再度修正地方機關組織章程，廢止「撫墾署」官制，並將撫墾事務移歸辨務署掌管，而台東廳撫墾事務則由廳直轄。²⁰⁵不過當時行政多次改制，辨務署改正為出張所，出張所後又改正為支廳。但在行政管理上，仍採

²⁰⁰ 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要覽—昭和 14 年版》（台北：成文，民 74 年），頁 6。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二，總計疆域》，頁 41-42。

²⁰¹ 在大正 9 年之前，《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在堡里別和支廳別項下的統計均以五鄉為加總區域。

²⁰²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南投：省文獻會，民 88 年），頁 63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志稿：第一卷》（台北：南天，1995），頁 10。

²⁰³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台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為例〉，《興大歷史學報》（2002.6）13：102。

²⁰⁴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台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為例〉，頁 107。

²⁰⁵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頁 651。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77-78。

雙軌制，將一般治安事務及番務分由警察事務和總務課管轄。²⁰⁶直到明治 37 年（1904）新任臺東廳長認為原由總務掌理之原住民業務日漸繁雜，總務課已難勝任，而警察派出所處理之事務卻大半與原住民有關，因此將原住民事務改由警務課主管，以統一事權。²⁰⁷如此一來，在行政管理上原有的雙軌制，自此合併由警察事務總管。另一方面，明治 39 年（1906）起，臺東廳開始對廳內卑南族與阿美族課徵地方稅中之戶稅，此舉象徵著日人正逐步改變對平原地區的生番族群（卑南、阿美）二族的統治態度及身份認定，亦即對阿美族的統治政策正逐漸納入一般行政體系內。²⁰⁸明治 40 年（1907）台灣總督府為加強對山地的控制，在「番地」派駐「蕃務官吏駐在所」，以警察從事撫育工作。但在卑南族和阿美族部落所在仍設警察派出所，並設置「番社役場」，其設置方法和範圍一如街庄社之行政，亦即日本政府已不再將卑南和阿美族各社視作「番地」。²⁰⁹換言之，當明治 42 年（1909）花蓮港廳自臺東廳正式獨立分出時，除了山地區域外，其管轄區域無論民番之所在，一律視為普通行政區，在行政管理上幾乎已無民番之差別。

表 3-3 大正 5 年（1916）花蓮港廳直轄的管轄區域概況表

所轄別	區長役場		管轄區域內街庄社
	名稱	位置	
花蓮港 廳直轄	花蓮港區	蓮鄉花蓮港街	蓮鄉內：賀田村、鯉魚尾社、豐田村、花蓮港街、里漏社、米崙庄、軍威庄、吉野村、荳蘭社、薄薄社、月眉庄
	加禮宛區	蓮鄉十六股庄	蓮鄉內：加禮宛庄、平野村、歸化社、十六股庄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第一統計書》，頁 4。

二、區、街庄社的演變

在《台東州采訪冊》的紀錄上，有 25 個漢庄、32 個番社，，在花蓮狹長的土地上，仍屬人煙稀少、聚落疏散。到明治 29 年（1896），田代安定的調查紀錄中，漢人聚落有 20 庄、平埔聚落 21 庄、加禮宛族聚落 8 庄，阿美聚落有 37 社，合計有 86 庄。由 1904 年的台灣堡圖來看，可發現當時花蓮的聚落點較田代安定調查時又多了牛寮庄、象鼻嘴、月眉庄、吳全城、水璉、六階鼻、中心埔、加納納社、未打辣、烏漏社、公館、紅座社、長良、後澳仔、崙仔頂庄、長良等村社，少了南市、社其來社、節朱茫社、本老安社、晚見蛋社、奇密社、掃吧社、馬露蘭來福社等，原位於太吧壟附近的馬於文社則遷居到瑞穗。對照於前述三者的聚落

²⁰⁶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台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為例〉，頁 112、114。

²⁰⁷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台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為例〉，頁 115。

²⁰⁸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台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為例〉，頁 105。

²⁰⁹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台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為例〉，頁 106、117。

資料，可發現大多數的聚落點其實原本在清朝末期即已存在，並非後來增加，只有長良才是在日治初期發展出來的聚落。而消失的聚落點並非真正的消失，可能是與其他族社併在一起，如加禮宛五庄在堡圖上呈現的是一個塊狀的加禮宛庄，節朱茫社、本老安社、晚見蛋社則是馬太鞍社合併，無法確定的只有南市及社其來社二處，在清代方志及其他日治時期的資料都無南市聚落的記載，因此無法確定當時田代所記錄的南市在於何處？究竟是指哪一個聚落？至於社其來社，在其他資料中都僅出現歸化社而未見社其來社名，但田代安定卻同時出現歸化社與社其來社二社，因此也無法確定究竟是社其來社指哪一個聚落？除此以外，大部分的街庄社並無太大的異動。

花蓮街庄區產生較大的變化，主要在大正、昭和年間，約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即大正 4 年（1905），第二個時期為大正 9 年（1920），第三個時期為昭和 12 年（1937）（如表 3-4）。大正 4 年以前主要是在整合街庄社的區域，除了增加的村庄外，也將鄰近的小庄社整併為一庄，這個時期最大的特色即是有些小地名就此走入歷史，如蓮鄉的飽干社併入薄薄社、三仙河庄併入十六股庄，農兵併入軍威庄等。此外，同時也出現以「村」為名的聚落，不同以往以庄、社為名的聚落。這些新的村落，除了賀田村是根據清末吳全城、吉野村以七腳川社址為據點外，其餘以村為名的聚落幾乎都是新設立的，如林田村、瑞穗村、末廣村等，其共同的特色，即村中居民以日本人為主，亦即這些村落是因應日本新移民而成立。第二個時期大正 9 年（1920）是花蓮行政區劃一個重要的轉折期，不僅五鄉舊稱不再使用，正式採用新制的行政名稱外，花蓮的行政區域也大致在這個時期末底定。同時，在街庄社方面，因將新城、內太魯閣二支廳廢除，改設研海支廳，下轄研海區，區下增加新城、北埔二庄以外，其他支廳的街庄社並無太大的異動，主要是名稱上的變更，如大正 6 年將「花蓮港街」改「花蓮港」；「鯉魚尾」改「壽村」；「鳳林庄」改「鳳林」；「璞石閣庄」改「玉里」；「迪佳庄」改「三笠村」；「水尾庄」併入「瑞穗村」；「針墾庄」併入「末廣村」外，另外在鳳林區下增加「萬里橋村」等。²¹⁰

此時期最大的差異，其實在於「10 區」的行政區域重整，不僅「區」的名稱改變外，範圍也有大幅度的整併，特別是鳳林以南由新社區、鳳林區、馬太鞍區、水尾區、迪佳區、璞石閣區、大庄區、公埔庄等八區，整併為新社區、鳳林區、瑞穗區、玉里庄、大庄區等五區。此五區的空間自此以後未再更動過。北部地區除了增加研海支廳的研海區外，花蓮支廳則由加禮宛、花蓮港二區改為平野區、花蓮港街、吉野區、壽區等四區。其中吉野區僅有吉野一村、花蓮港區僅花蓮港街一處。花蓮港區原有區域則分為平野及壽二區。平野區包含原加禮

²¹⁰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頁 323-324。

宛區的加禮宛、十六股，再加上薄薄、荳蘭、里漏、軍威、米崙、平野村等；賀田、豐田、壽、月眉等新設一個壽區。從吉野區、花蓮港區及平野區的區劃，可以發現當時執政者似乎有意將花蓮支廳內的農業、商業發展區及日本移民村做一區隔。

昭和 12 年（1937）全省地方制度再次大修正，改支廳為郡，改區為庄，玉里庄升格為街，全廳共有七庄二街，街庄下設有大字。²¹¹此時期主要是形式名稱上的改變，行政轄區的變動較少，全集中在花蓮北部一帶，亦即今新城、花蓮市、吉安鄉的範圍，以及海岸區的水璉等。（如表 3-4）最大的變化在於廢除平野區，並將其原有的轄區分別劃給研海庄、花蓮港街及吉野庄等街庄。原屬於新社區的水璉則劃給壽區，其他地區則無任何變動。如研海庄為原研海支廳下的研海區，範圍僅包括新城及北埔二地，昭和 12 年研海支廳併入花蓮支廳屬花蓮郡下，轄區由原有北埔、新城二地，再納入平野區的平野村和加禮宛二地；花蓮港街則除原有的花蓮港、米崙外，另加入平野區的十六股、歸化、軍威等，並更名為豐川、佐昌、宮下；吉野庄除吉野村之外，加入原平野區的薄薄、荳蘭、里漏等社並分別改名為田埔、南埔、舟津；壽庄則是除原有縱谷區四村外，再加入位於海岸線原屬於新社區的水璉。從這些變化可知，此時期的區劃似乎已經朝向行政管理上的便利性，將鄰近的行政區域劃為一區。

²¹¹ 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要覽—昭和 14 年版》，頁 6。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二，總計疆域》，頁 41-42。

表 3-4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行政區劃的變遷一覽表

明治 42 年(1909)			大正 4 年(1915)			大正 9 年(1920)			昭和 12 年(1937)			戰後	備註																		
支廳名	區名	村庄社名	支廳名	區名	村庄社名	支廳名	區名	村庄社名	郡名	區名	大字名	鄉鎮																			
直轄	加禮宛區		花蓮支廳	加禮宛區	平野村	花蓮支廳	研海區	新城 北埔	花蓮郡	研海庄	新城 北埔	新城鄉	1.大正 11 年才增設研海區																		
		加禮宛庄			加禮宛庄			平野區			平野村 加禮宛			平野	加禮																
	花蓮港區	花蓮港街 米崙庄		花蓮港區	花蓮港街 米崙庄		花蓮港街 平野區	花蓮港 米崙庄		花蓮港街	花蓮港 米崙庄	花蓮港街		花蓮港 米崙庄	豐川	花蓮市	2.昭和 3 年米崙自平野區劃入花蓮港街。														
		加禮宛區			十六股庄 三仙河庄 歸化社			加禮宛區			十六股庄 歸化社			吉野區				吉野村	吉野庄	吉野村	吉安鄉										
	花蓮港區			軍威庄 農兵庄 七腳川社 荳蘭社 薄薄社 飽干社 里漏社 冠冠社 鯉魚尾庄 吳全城庄 知伯庄 賀田庄	花蓮港區		軍威庄 吉野村 荳蘭社 薄薄社 里漏社 鯉魚尾社 賀田村			平野區	吉野村 荳蘭社 薄薄社 里漏社	壽區			壽村 賀田村	壽庄	壽 賀田	壽豐鄉													
		豐田村		豐田村			豐田																								
		月眉庄		月眉庄			月眉																								
		水璉尾		水璉尾			水璉																								
		大港口區		加路蘭庄 新社 貓公社 姑律庄 石梯庄 大港口庄 北頭溪社 納納社 葵扇埔庄			鳳林支廳	貓公區			加路蘭庄 新庄 貓公社 姑律庄 石梯庄 大港口庄 納納社			鳳林支廳	新社區		加路蘭 新社 貓公 姑律 石梯 大港口 納納		鳳林郡	新社庄	磯崎 新社 豐濱 戶敷 石梯 大港口 靜浦	豐濱鄉	3.鳳林支廳於大正 5 年(1916) 10 月於璞石閣支廳分離出來。大正 9 年又併入花蓮支廳，直到昭和 3 年才又復置鳳林支廳。								
				太巴塢區							鳳林庄 六階鼻庄						鳳林區				林田村 鳳林庄 六階鼻庄			鳳林支廳	鳳林區	林田村 鳳林 六階鼻庄 萬里橋村 馬太鞍社	鳳林郡	鳳林庄	鳳林 山崎 萬里橋 上大和	鳳林鎮	4.大正 6 年水尾村併入瑞穗村。
											馬太鞍社 鎮平庄 善化社 良化社 媽佛庄 則朱芒社										馬太鞍區					馬太鞍社					

		太巴壠社 太巴壠庄 馬於文社 沙老庄			太巴壠社			太巴壠社			富田																			
璞石閣支廳	拔子區	拔子庄 巫老曾 周武洞 人仔山 大肚壓社 烏漏社	鳳林支廳	水尾區	大和村 拔子庄	鳳林支廳	瑞穗區	大和 拔子	鳳林郡	瑞穗庄	大和 白川	瑞穗鄉																		
														烏鴉立社	烏鴉立	鶴岡														
																	瑞穗村 水尾庄	瑞穗村	瑞穗											
		奇密社 舞鶴社			奇密 舞鶴			奇美 舞鶴																						
											烏鴉立社 高溪坪社			織羅社	玉里支廳	玉里庄				織羅	玉里郡	玉里街	春日	玉里鎮						
																	謝德武社 苓仔濟社	迪佳區	織羅社						玉里庄	織羅	玉里郡	玉里街	春日	玉里鎮
	織羅社 織羅庄 迪佳庄 針壠庄	織羅社 迪佳庄 針壠庄 末廣村 觀音山庄	三笠村	三笠																										
					觀音山庄 大科寮庄 馬久答社 猛仔蘭社 馬打林社 麻汝社	未廣村	末廣	觀音山																						
									下撈灣社 紅座社 石公坑庄 殺牛坑庄 璞石閣庄 客人城庄 中城庄	璞石閣區	璞石閣支廳	璞石閣區		下撈灣社			玉里支廳	玉里庄	下撈灣											
	大庄區	大庄區	大庄 頭人埔庄	大庄 頭人埔																										
					公埔庄	公埔庄	公埔	富里																						
									頭人埔庄 公埔庄 石牌庄 螺仔溪 里行庄 堵港埔庄 鯢鯢埔	堵港埔庄				堵港埔	界															

資料引自歷次《國勢調查》及《花蓮港廳統計書》、《東台灣》中篇，頁 24。、《花蓮港廳要覽輯存》、《花蓮港廳勢》。

第三節、日治時期的人口變化

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會變遷有顯著的特殊性，即是由統治者推動自上而下的被動性變遷，人口現象正好也反映著此種特徵。²¹²以下就人口成長及族群組成二方面，來看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人口變化。²¹³

一、人口成長

在胡傳的紀錄裡，光緒末年花蓮地區的人口已接近 2 萬人（不含高山族群），明治 42 年（1909）花蓮港廳自台東獨立分出時，當時人口為 24,960 人。²¹⁴十幾年的時間，僅增加 5,000 人左右，平均一年增加 300 人，增加速度非常緩慢。不過之後花蓮地區的人口大增，增加速度明顯提昇，對照表 3-5 與圖 3-1，可以清楚看出花蓮人口增加的趨勢，其實可分成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日治初期到獨立設廳期間（明治 42 年，1909），人口增加速度非常平緩，年平均成長率僅 1%，雖然缺乏進一步資料得知這些人口係屬自然性增加或是社會性增加？但即使是後者，這樣人口成長率也顯示出這段期間花蓮地區的外來人口幾乎呈現停頓狀態，而這與當時花蓮地區發展未臻完備、對外交通依然不便，番害、瘴氣等問題均未改善有相當之關係。

第二階段為明治 42 年（1909）到大正 9 年（1920），以大正 4 年（1915）為轉折期，這段期間總人口大幅度的增加，年平均成長率達 11%，花蓮地區人口成倍數增加。不過，大正 4 年（1915）之後人口卻出現停頓現象，年平均成長率降為 2%。此時期的人口變化與花蓮港廳獨立設廳，各項建設著手進行，花蓮港廳產業即將蓬勃發展的預期心理不無關連，而熱潮過後，移民狀態又再度趨於緩和。另外，此階段有個相當重要的變化，即是日本總督府刻意經營日本移民村，移入為數不少的日本移民，此一時期且是日本移民事業最盛的時期。花蓮的移民事業主要以官營為主，但官營移民於大正 6 年（1917）停辦，因此大正 4 年至大正 9 年

²¹²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1979），頁 95。

²¹³ 日治時期共施行 2 次臨時戶口調查、5 次國勢調查，臨時戶口調查 10 年施行一次，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為明治 38 年，第二次為大正 4 年。國勢調查每五年一次，第一次為大正 9 年、之後，大正 14 年、昭和 5 年、昭和 10 年各施行一次，昭和 14 年施行一次臨時國勢調查。本章節所採用的資料為明治 29 年：安定田代《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5-247；明治 38 年：《第一回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4-27；明治 42 年：《現住人口調查》；《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87；《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133。《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307。《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21。《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 及《昭和 16 年常住人口調查》等資料。不過，大正 4 年到昭和 10 年的人口僅包含日本人、福佬、客家、生番及熟番等人口，並未包括其他族群以及番地人口，明治 42 年及昭和 16 年人口數受限於原始資料僅能取花蓮港廳全部人口，明治 29 年及明治 38 年因受當時的行政分區之因素，總人口數含括到部分台東廳人口。

²¹⁴ 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42 年》（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09），頁 4。

間（1915-1920）受到移民村停辦的影響，移民銳減，且有解約他去者。²¹⁵花蓮地區的總人口成長率也受此影響而大為降低；大正 14 年（1925）之後為另一個新的階段，此時花蓮地區的衛生、交通等各項環境已逐步改善，加上花蓮港築港工程及產業發展所亟需的勞力，²¹⁶使得花蓮人口快速增加，年平均成長率在 5% 以上，甚至到昭和 10 年以後急遽上升，再次達到另一個高峰，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11%，從大正 9 年到昭和 16 年（1920-1941），在這二十年間總人口數增加近四倍之多。

表 3-5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總人口成長率

年代	總人口	增加人口	人口成長率	年平均成長率
明治 29 年（1896）	22,045	2,099	11%	1%
明治 38 年（1905）	23,899	1,854	8%	1%
明治 42 年（1909）	24,960	1,061	4%	1%
大正 4 年（1915）	41,392	16,432	66%	11%
大正 9 年（1920）	44,760	3,368	8%	2%
大正 14 年（1925）	57,119	12,359	28%	6%
昭和 5 年（1930）	70,292	13,173	23%	5%
昭和 10 年（1935）	93,353	23,061	33%	7%
昭和 16 年（1941）	153,785	60,432	65%	11%

資料說明：

1. 大正 4 年到昭和 10 年的人口僅包含日本人、福佬、客家、生番及熟番等人口，並未包括其他族群以及番地人口，明治 42 年及昭和 16 年人口數受限於原始資料僅能取花蓮港廳全部人口，因此若將其他族群人口扣掉，明治 42 年到大正 4 年間的人口成長率將更高，而昭和 10 年到昭和 16 年間的人口成長率則低於此數。

2. 明治 29 年人口數採田代安定的調查總數，明治 38 年採《明治 38 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因當時的行政分區之因素，總人口數含括到部分台東廳人口。

資料來源：安定田代《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5-247；《明治 38 年臨時國勢調查》，頁 24-27；《明治 42 年現住人口調查》；《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頁 86-87；《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133。《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307。《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21。《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明治 42 年現住人口調查》；《昭和 16 年常住人口調查》。

從圖 3-2 則可看出不同年代不同地區的人口變化情形。大正 4 年（1915）時，除了花蓮平原人口較為密集以外，其餘人口大都平均散落在各地，中區人口最多的是馬太鞍、太巴壠二個以生番人口為主的原住民部落。南部則是清代即已開發的璞石閣庄，除這三個村莊人口超過 2 千人以上外，其餘均在千人上下；海岸地區的村落人口則均未達千人。在大正 14 年（1925）到昭和 5 年（1930）這段期間，不僅各地人口大幅度的增加，也有朝向都市集中的趨勢。到了昭和 10 年（1935）已可明顯看出北、中、南各有一個主要的人口集中區域，花蓮港街不僅

²¹⁵ 孟祥瀚，〈日據時期台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文史學報》期 21（1991），頁 80。

²¹⁶ 筒井白楊為《東部台灣案內》所寫的序，頁 1。據日本昭和 7 年排印本影印。（成文：台北，民 74）。

成爲花蓮北部重要的市鎮，也是花蓮最大的人口集中區，不僅花蓮港街人口急速膨脹外，連帶地鄰近的庄社人口也急速成長。玉里成爲南部中心都市，鳳林、馬太鞍、太巴壠則是中部重要的人口集中區域，不過馬太鞍及太巴壠原本即是生番人口的聚集地，唯有鳳林地區屬新發展區域。由花蓮港街、鳳林及玉里的人口成長，正好對照出花蓮港廳的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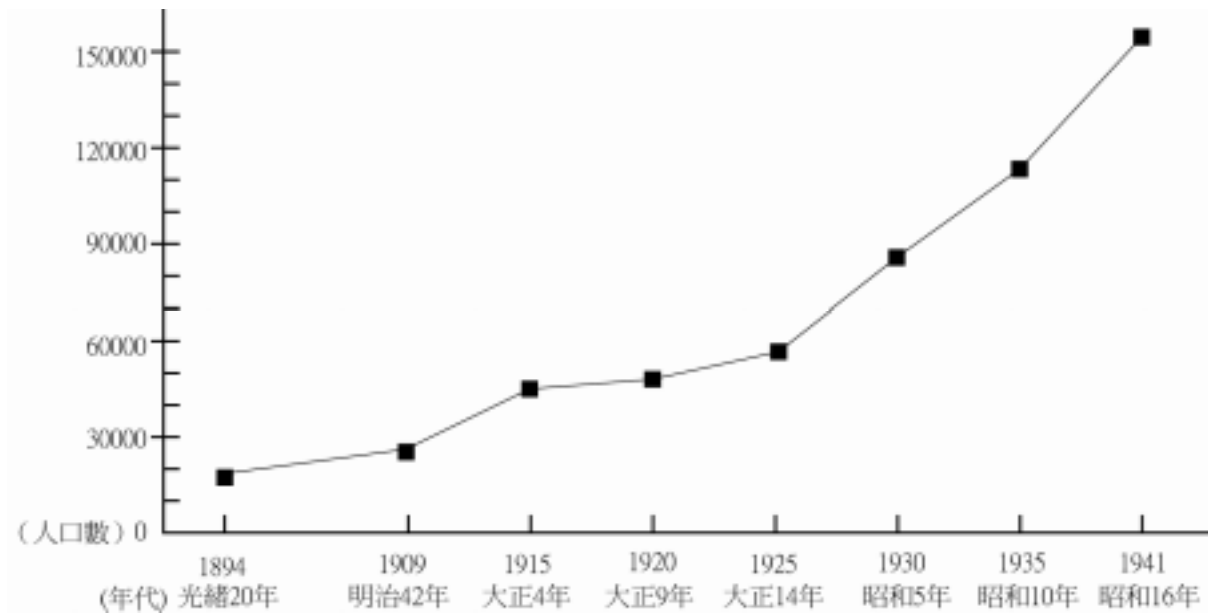


圖 3-1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人口增加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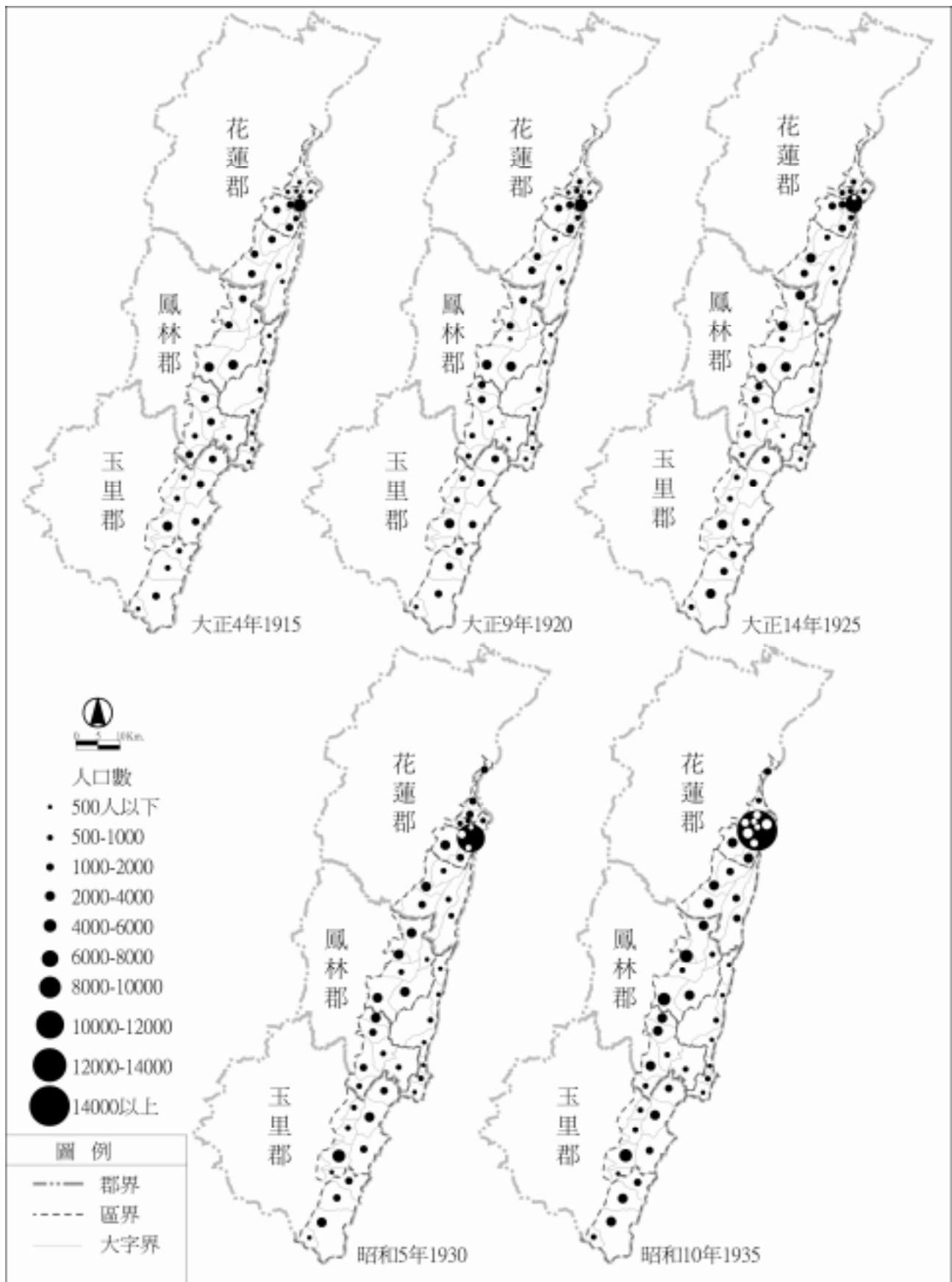


圖 3-2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各街庄人口數量變化圖

二、族群組成

花蓮原是原住民族狩獵游耕之地，清代有熟番及漢人兩個族群入墾，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將東部視為移民基地，移入日本內地移民。爾後，隨著東部的發展，更多的漢人也隨之移入，使東部族群的組成及比重產生變化。本文採用日治時期所施行的歷次國勢調查結果，來討論族群人口的組成及變化。日治當時，日本將族群分為日本人、本島人（台灣人）、外國人三大類，台灣人項下再細分為漢人和熟番、生番等三類，漢人再分為福佬、客家及其他漢人。清代及日治初期所稱之加禮宛族及大庄平埔族全歸入熟番，阿美族則歸入生番。另外位居番地的高山族群人口，直到昭和年間才納入調查的範圍，同樣歸入生番族群，不過高山族群、及其他漢人、外國人等並非本文的討論對象，因此將其排除在外，不列入討論。²¹⁷

從花蓮港廳的總人口年平均成長率來看，成長率最高達 11%。若從各族群的人口成長率來看，可發現花蓮地區的族群組成比例有相當大的變化。首先，從圖 3-3 的折線圖來看各族群人口增加的情形，²¹⁸可清楚看出人口增加速度最為緩慢的是熟番，從大正 4 年（1915）到昭和 10 年（1935）間，年平均成長率從 3% 逐漸降到 1%，總人口增加不到 2 千人，直到昭和 16 年（1941）才有微幅增加，達 7,253 人。然而，其在花蓮地區所佔的族群比例卻是逐年下降，從 11% 降到 4.8%。生番人口與熟番人口相同，增加速度相當緩慢，年平均成長率在 1% 到 3% 之間徘徊，增加的幅度與漢人無法相比，其族群所佔比例由 43.9% 降到昭和 16 年（1941）的 26.1%，²¹⁹不再是花蓮第一大族群。

事實上，日治時期花蓮地區人口大幅上揚，其實是福、客籍等漢人移民的大量移入所致，尤其是客家族群增加的速度相當快，年平均成長率達 13% 以上，大正 4 年到大正 9 年之間是花蓮地區總人口成長率最低的時期，然而客家族群在此時期的年平均成長率卻高達 17%，人

²¹⁷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為明治 38 年，當時花蓮地區仍隸屬台東廳轄下，統計結果與台東地區合併計算，因此不列入討論範圍；昭和 14 年進行最後一次臨時國勢調查時，已進入戰爭狀態，調查項目及統計結果已顯簡略，因此也不納入討論，本文僅採用大正 4 年至昭和 10 年間的所施行的五次調查結果來進行討論。總人口數則以昭和 16 年的《常住人口統計》結果代替。

²¹⁸ 大正 14 年的統計資料並無日本人的細項人口，日本人的口數是以各街庄社的總人口數，扣除其他族群人口

之後計算得來之數字。大正 9 年原始資料將熟番及生番人口合併為其他族群類，缺乏分項人口，該年此二族群人口係依其族群比例及年平均成長率等綜合計算而得。因此此二項經計算取得的數字與原始正確的資料可能有些許誤差，然應不致差距太大，影響討論結果。

²¹⁹ 昭和 16 年受到原始資料的侷限，生番人口包括番地區域的生番人口，若按照昭和 5 年及昭和 10 年的人口數來看，番地區域的生番人口有上萬人。因此若扣除掉此部分人口，那麼生番族群的比例將更低於此數，而其他族群的人口比例則相對提高。

口總數由大正 4 年（1915）的 2,415 人，倍增為 4,416 人（大正 9 年，1920）。此後，客家族群的年平均成長率也都維持在 13% 以上，到了昭和 16 年（1941），客家人口銳增到 37,962 人，族群比例由原本的最小數 5.8%，增加為 25%，與生番比例接近（見表 3-6）；福佬人口增加的速度不及客家族群，年平均均成長率在 10% 以下，但福佬人口原本就較客家人口多，因此即使增加速度不及客家族群，其總人口數仍高於客家人口。昭和 10 年（1935）福佬人口總數達 27,025，高於生番族群的 25,339。人口比例高達 28.9%，昭和 16 年更提高到 30.3%，成為花蓮地區第一大族群。不過福、客、生番三大族群總人口數在日治末期仍相去不遠、平分秋色，成為三大族群相抗衡的情形（見表 3-6）。

此外，日本移民也在花蓮地區佔有相當比例。日本移民在國家力量的刻意移植下，一開始在花蓮地區即佔有相當高的比重，族群比例高達 23%，但其人口成長率卻是時而上揚，時而停滯，甚至呈現下滑的趨勢，在漢人人口不斷地增加之際，其族群比例也不斷的下降，昭和 16 年（1941）日本移民在花蓮地區所佔的族群比例僅剩 13.8%。

其次，值得一提的是原為純日本移民居住的村落--日本移民村吉野村，在大正 9 年（1920）之後，可能因日本移民村內的勞力需求，而陸續吸引其他族群進住，而使得日本人的比例逐年下降（表 3-7）。其中較為有趣的是，各族群移入吉野村的時間點並不相同，由表 3-7 各族群在吉野區增加的人口來看，首先最早大量進入吉野區的是福佬人，大正 9 年至大正 14 年（1920-1925）年間，福佬人由 1 人增加到 177 人，之後穩定成長，每年平均增加 74 人，到昭和 10 年（1935）福佬人在吉野區已佔有近三成的比例。熟番和生番大量進入吉野區則是在大正 14 年（1925）之後，不過昭和 5 年（1930）以後熟番人口不增反減，其移出人口的則由客家人遞補，換言之，客家族群是最後大量移入吉野區的一支。而這樣的時間差異應該是因為花蓮支廳原本就以福佬人居多，因此福佬族群得以最早進入吉野區，客家族群早期移入的區域集中在鳳林支廳，昭和以後受到都市化的影響，開始有較多客家人移入花蓮支廳，因此才會成為最後移入吉野區的一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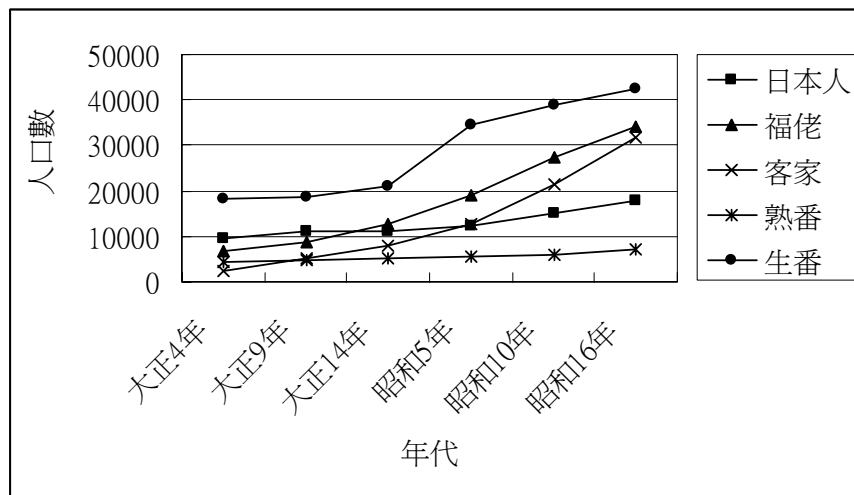


圖 3-3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各族群人口增加趨勢圖

表 3-6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各族群人口比例一覽表

族群	總人口	日本人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正 4 年 (1915)	41,392	9,515	23.0%	6,744	16.3%	2,415	5.8%	4,538	11%	18,180	43.9%
大正 9 年 (1920)	44,760	9,086	20.3%	7,986	17.8%	4,416	9.9%	4,453	10%	18,819	42.0%
大正 14 年 (1925)	57,119	11,235	19.7%	12,334	21.6%	7,383	12.9%	5,087	8.9%	21,080	36.9%
昭和 5 年 (1930)	70,292	11,146	15.9%	18,713	26.6%	12,275	17.5%	5,645	8.0%	22,513	32.0%
昭和 10 年 (1935)	93,353	14,021	15.0%	27,025	28.9%	20,964	22.5%	6,004	6.4%	25,339	27.1%
昭和 16 年 (1941)	151,631	20,914	13.8%	46,001	30.3%	37,962	25.0%	7,253	4.8%	39,501	26.1%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87；《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133。《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307。《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21。《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 及《昭和 16 年常住人口調查》等資料。

表 3-7 日治時期吉野區各族群人口比例一覽表

族群	總人口	日本人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年代	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大正 4 年 (1915)	1,622	1,621	99.9%	1	0.1%	0	0.0%	0	0.0%	0	0.0%
大正 9 年 (1920)	1,628	1,627	99.9%	1	0.1%	0	0.0%	0	0.0%	0	0.0%
大正 14 年 (1925)	1,786	1,577	88.3%	177	9.9%	16	0.9%	5	0.3%	11	0.6%
昭和 5 年 (1930)	2,412	1,409	58.4%	543	22.5%	37	1.5%	121	5.0%	302	12.5%
昭和 10 年 (1935)	3,189	1,511	47.4%	913	28.6%	397	12.4%	35	1.1%	333	10.4%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

三、各族群人口的結構變遷

人口地理學的傳統核心研究領域是出生、死亡、遷移。但在族群關係的研究中，則是著重在族群人口的基本結構與比較，因為人口結構差異的現狀，顯示出他們在社會發展中彼此的相對處境，而這對族群關係又會產生重大影響。²²⁰因此本段著重在花蓮地區各族群的人口結構比較。

首先，我們從人口數量來看，花蓮地區的總人口為正成長，依照人口學的觀點，人口成長可分為自然性增加和社會性增加二類，雖然我們缺乏更細緻的資料來說明花蓮地區的人口係屬社會性增加或是自然性增加？然而依照各族人口成長的速度來看，漢人及日本人二族很明顯地是屬社會性增加人口。另外，我們亦可透過各族群的人口結構來加以討論。

在人口學中，通常採用「人口金字塔」圖形，來表示一個人口集合體的性別和年齡結構，由人口金字塔的形狀，可以一目了然人口的年齡組合情形，如果塔型底部較為寬廣表示年輕或兒童人口所佔比率較高；反之，如果塔型較為狹窄，則表示年輕或兒童人口所佔的比率較低。²²¹圖 3-4 所呈現的是大正 4 年（1915）及大正 9 年（1920）各族群的人口結構，大致可分為二類型，生番、熟番族群為典型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人口金字塔形；日本人以及福、客籍等漢人則是偏向於以壯年男性為主的人口。年齡結構主要是受出生、死亡和遷移等三項因素所影響，而一般移動人口中，都包含相對較多的青壯年齡人口。²²²從漢人人口年齡結構圖可明顯的看出他不僅包含較高的青壯齡人口，同時是偏向男性的青壯齡人口，亦即由漢人的年齡結構可明顯的看出其屬於移民人口的結構，且是由男性壯年所組成的移民社會。

雖然缺乏大正 14 年（1925）之後各族群的分齡資料，以確定各族的年齡結構是否隨著時代流轉而有所變遷，但從各年度的性別比來看，亦可發現以生、熟番為主的第一類人口結構之性別比變化並不大，且是男女均衡的狀態，唯一的差異在於熟番人口男略多於女，而生番人口女略多於男而已（見表 3-8）。而第二類以壯年人口為主的移民族群，甚至到昭和年間這些族群仍以男性人口居多，不過與大正初年相較，性別比逐漸趨於緩和，如日本移民的性別比由大正 4 年（1915）的 140 降為 111；福佬族群由 186 降為 123；客家族群由 153 降為 117，男女人口的比例已較為均衡（見表 3-8）。

事實上，人口性別組合同樣仍受到出生、死亡和遷移等人口因素，另外再加上產業結構

²²⁰ 馬戎，《民族社會學》，頁 298。

²²¹ 蔡宏進、廖正宏合著，《人口學》，頁 243-244。

²²² 蔡宏進、廖正宏合著，《人口學》，頁 247、249。

的影響，²²³從早期福佬、客家及日本人的性別比來看，依然可清楚地看出此三個族群受到遷移及產業結構的影響甚大，偏向於男性勞動力的移入。但是到了日治後期，其性別比即逐漸地趨於平衡，形成這種結構的變化有二種可能性：一是受到出生性別的影響，通常初生嬰兒中男女比例相近。早期的移民在當地定居、結婚之後，其所生出的後代男女比例會較為平衡，因此日治後期各族的性別比例趨於緩和。不過，在落後地區，男嬰通常會受到較良好的照顧，女嬰則相對較少，所以日治後期性別比仍是偏向男性為多的情形。另外一種可能性即是日治後期的移民不再只有單身的壯年男性，而是以舉家搬遷為主，這樣的遷移形式的轉變與當時社會環境的改善不無關連。然而，嚴格而論，福佬及客家族群的性別比例仍然不夠均衡，性別組合對人口或社會最大的影響即是婚姻，二性人口的組合若不平衡，必會影響到婚姻的機會，人口偏多的性別，獲得結婚的機會相對較難。亦即潛藏在福客二族男女人數不對等地狀態下的問題，即同族群內之適婚女性人口不足，而這勢必影響男性的婚姻狀態，包括是否結婚、結婚的年齡、對象的選擇等等，包括漢族男性在對象的選擇上，是否會轉向異族，而使得異族通婚的比例增加，諸如此類的問題均為本章第五節所欲討論之重點。

表 3-8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各族群之性別比一覽表

族群 ＼年代	大正 4 年(1915)	大正 9 年(1920)	大正 14 年(1925)	昭和 5 年(1930)	昭和 10 年(1935)
總人口	119	113	120	114	111
日本人	140	128	146	119	111
福佬	186	154	145	133	123
客家	153	137	127	124	117
熟番	102	94	100	102	100
生番	95	94	99	96	98

資料說明：大正 9 年生番與熟番的性別比受限於原始資料之不可分割，而取相同值。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87；《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133。《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307。《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21。《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

²²³蔡宏進、廖正宏合著，《人口學》，頁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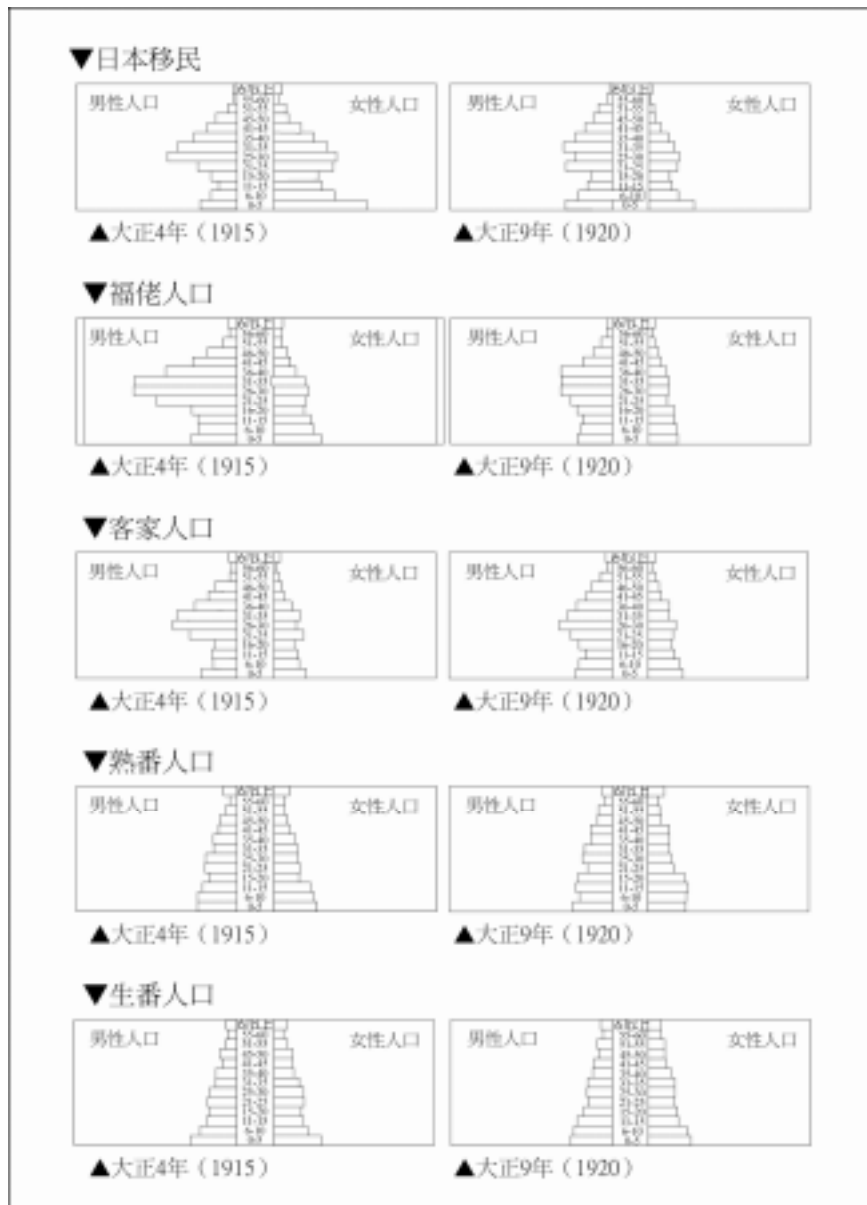


圖 3-4 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各族群人口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圖根據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印，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227-301 頁，
及《大正 9 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40-45 頁資料，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各族群分佈概況

從前述的人口成長可知，花蓮港廳各族群均呈正成長的現象，尤其是福佬與客家等漢人族群，其成長的幅度領先其他各族。另由人口結構來看，亦可得知花蓮地區漢人係屬移民社會，然而這些外來人口都移入花蓮何處？各族群的分佈區域有何差異？則為本小節討論之重點。

首先我們從表 3-9 各支廳的族群比例來看，大正 4 年（1915）花蓮支廳以日本移民為主，當時花蓮總人口並不多，日本總督府正好以此點理由移入大量日本移民，其移入點大都集中在花蓮支廳。鳳林支廳則仍為生番族群的大本營；玉里支廳的熟番及生番人口勢力均等，此時漢人人口，無論是客家或是福佬人口均屬少數。大正 9 年（1920）除了客家族群在鳳林支廳及玉里支廳所佔的比例提高，福佬人在花蓮支廳及鳳林支廳比例稍微提升，其他族群人口相對降低一些以外，基本上並無太大的變化。大正 14 年（1925）福佬、客家在各支廳的族群比例仍不斷提升，到了昭和 5 年（1930），福佬人口超越日本人及生番，躍升為研海支廳及花蓮支廳第一大族群，客家人口則成為鳳林支廳及玉里支廳第二大族群，僅次於生番人口，且其人口仍處於不斷增加之狀態，不過，各支廳的族群比例至此已逐漸趨於穩定。

表 3-9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各支廳之族群比例變遷一覽表

年度	地區/族群	日本人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合計	年度	日本人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合計
大正 4 年 1915	研海支廳	--	--	--	--	--	--	昭和 5 年 1930	16.5%	62.4%	6.8%	5.5%	8.8%	100%
	花蓮支廳	43.1%	22.5%	1.8%	2.8%	29.8%	100%		29.6%	37.3%	6.3%	3.3%	23.5%	100%
	鳳林支廳	11.4%	12.9%	6.8%	3.2%	65.7%	100%		7.6%	20.1%	24.1%	2.7%	45.5%	100%
	玉里支廳	10.8%	12.3%	10.1%	32.6%	34.2%	100%		7.0%	15.6%	26.0%	23.4%	28.0%	100%
大正 9 年 1920	研海支廳	--	--	--	--	--	--	昭和 10 年 1935	13.7%	66.0%	4.8%	3.6%	11.9%	100%
	花蓮支廳	38.7%	24.8%	2.9%	3.0%	30.6%	100%		26.9%	40.5%	11.5%	2.3%	18.8%	100%
	鳳林支廳	9.5%	15.0%	13.0%	3.4%	59.1%	100%		7.2%	20.8%	29.8%	2.2%	40.0%	100%
	玉里支廳	9.7%	12.1%	15.2%	28.3%	34.7%	100%		6.3%	16.7%	32.6%	20.0%	24.4%	100%
大正 14 年 1925	研海支廳	--	--	--	--	--	--							
	花蓮支廳	34.8%	29.7%	4.3%	3.1%	28.1%	100%							
	鳳林支廳	10.6%	17.6%	18.0%	3.2%	50.6%	100%							
	玉里支廳	10.5%	14.0%	18.6%	25.6%	31.3%	100%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87；《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133。《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307。《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21。《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本研究整理。

若再從花蓮各支廳之各族群人口成長的情形來看，可以發現熟番除了在玉里支廳佔有較高比例外，其餘各支廳熟番人口均屬極少數；生番則在鳳林支廳佔有相當高的比例。不過此二族群的空間變化較少，可先略而不談，而將重心放在各支廳漢人人口的變化。首先，在花蓮支廳及研海支廳方面，原本在清末時期就聚集不少的福佬人，日治時期吸引更多移民進入，雖然日本移民在此原也佔有相當之份量，同時客家移民也增加不少，但昭和年間福佬人口成長的速度是其他各族群所望塵莫及，福佬成了花蓮支廳主要的族群，客家移民則集中到鳳林支廳。總之，我們從花蓮地區各族群分佈概況，大致可歸內出以下幾點：

一、福佬族群集中在花蓮北部

以福佬單一族群的總人口數來看，花蓮地區有一半以上的福佬人口集中在花蓮支廳（見表 3-10），其次是鳳林支廳，佔了近三成的福佬人口，玉里支廳則約一成，至於研海支廳的福佬人口不到一成，但研海支廳的總人口原本就不多，雖然只有少數福佬人口居住於此，但福佬人口仍佔該支廳總人口的六成以上，為研海支廳最主要的族群。

福佬族群的空間分佈最大，幾乎北、中、南均可見其足跡，不過主要仍是集中在花蓮中部以北，其中又以花蓮支廳為主。若以街庄社來看，大正 4 年（1915）福佬佔 30% 以上的有花蓮港街、十六股庄、賀田村、軍威庄、水尾庄、六階鼻庄等街庄，若扣除日本人人口不計，則花蓮港街、豐田村、十六股庄、賀田村的福佬人口均佔總人口一半以上，其中花蓮港街、豐田村更高達 80%，另外林田村、璞石閣庄、迪佳庄、加禮宛庄、軍威庄、鳳林庄等也都佔了三成左右。這些地區除了鳳林庄及豐田村以外，大都是清代即已開發的區域。到了昭和 10 年（1935）福佬比例達 30% 以上的有新城、北埔、加禮宛、平野村、十六股、軍威、花蓮港、米崙、薄薄、歸化、賀田村、水璉尾、六階鼻、大和村、瑞穗村等 15 個街庄社，其中平野村、十六股、軍威、賀田村、新城、北埔、加禮宛等 7 個庄社的福佬比例超過 50%。而這七個庄社全部集中在花蓮北部（如圖 3-5）。

福佬的分佈可從清代漢人到花蓮的拓墾歷程來看，研海支廳雖是花蓮港廳最晚設立的一個支廳，然而在清朝末期即有李阿隆等漢人定居於新城。根據日治初期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上書民政局長水野遵的《復命書》中表示，「奇萊原本為宜蘭縣管轄，原住民多係宜蘭人，清府為處理生番由台東縣設立撫墾署，人民卻不喜歡由台東縣管轄，且商業上與宜蘭有密切關係，地方總理通事也連署向總督府申請將此地編入宜蘭支廳轄內。」²²⁴且此地為北路開通時所經之地，定居新城的奇萊名人李阿隆亦是宜蘭人，因此此地與宜蘭關係相當密切。

²²⁴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6。

研海設廳之後，此地移民也僅福佬人不斷增加，而少有其他族群移入，對照昭和 5 年（1930）研海支廳出生地的人口可發現有 1,047 人來自於台北州，由此可推測此地移民應大都來自以福佬人爲主的宜蘭地區。若不計番地人口，僅以研海區的人口來看，福佬人口在昭和 10 年（1935）所佔比例高達 66.0%，成了研海區（庄）主要的族群(見表 3-9)。

同樣地，漢人自清代開始到花蓮支廳拓墾，即與宜蘭往來密切，有許多漢人來自宜蘭地區。除了十六股庄的農墾移民外，更有許多因與原住民貿易而來的商業移民集居在花蓮港街，表示此地早期即爲重要的物資交易中心，花蓮港設廳之後，加速此地的發展。²²⁵昭和 6 年（1931）花蓮築港工程動工，不僅因對於築港完成後產業發展的熱烈期待，激起另一波東部開發和移民的風潮外，同時築港工程對勞力的需求，所提供的工作機會，也是造成移民因素之一。對照昭和 5 年（1930）之後，花蓮支廳的移民急遽增加，與這股熱潮不無直接關連。而在這股移民熱潮中，仍以福佬人爲主。換言之，福佬族群集中在花蓮北部有其歷史背景。

表 3-10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之福佬人口分佈比例概況表

地區\年代	大正 4 年(1915)	大正 9 年(1920)	大正 14 年(1925)	昭和 5 年(1930)	昭和 10 年(1935)
研海支廳	0.0%	0.0%	4.8%	7.1%	6.2%
花蓮支廳	51.2%	51.3%	49.3%	51.7%	55.9%
鳳林支廳	28.5%	30.4%	29.8%	26.9%	24.4%
玉里支廳	20.3%	18.3%	16.1%	14.3%	13.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87；《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133。《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307。《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21。《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本研究整理。

二、鳳林支廳成爲客家集散地

從客家的族群分佈圖（圖 3-6）來看，可明顯看出，在大正 4 年（1915），客家比例在 10% 以上僅 10 個庄社：軍威庄、月眉庄、璞石閣庄、迪佳庄、水尾庄、六階鼻庄、鳳林庄、林田村、公埔、堵港埔等，且其族群比例均不超過 30%，主要都集中在鳳林北端及玉里一帶。但隨後客家族群即以此爲據點向外拓展，到了昭和 10 年(1935)客家比例超過 50%的庄社有鳳林、萬里橋、林田村、末廣村等 4 個，族群比例佔 30%以上也有六階鼻、大和村、瑞穗村、三笠村、玉里、大庄、頭人埔、公埔、堵港埔等 9 個庄社，顯然客家的分佈已從鳳林及玉里拓展到今瑞穗、富源一帶以及富里等地區。

²²⁵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頁 4-29。

另外，對照表 3-11 可以明顯看出，在大正 4 年（1915）時，玉里與鳳林支廳各有近半的客家人口。不過，分佈在鳳林支廳的客家人口逐年增加，玉里支廳卻是相對的減少，若單以區來看，分佈在鳳林區的客家人口最多，佔花蓮地區的客家人口的三成以上，其次是玉里庄，約有二成，瑞穗區和大庄區也有 15% 之多。

鳳林區開發較晚，始自日治以後。此地因砍伐檜木業和製樟等產業而繁盛，²²⁶客籍東遷鳳林也與此有莫大關連，明治 39 年（1906）8 月馬里勿事件，日本腦丁被殺撤離當地，當時賀田組委託新竹廳人饒永昌經營馬里勿到平林一帶的製腦，同年饒氏隨即自新竹廳募集大部分的腦丁移住馬里勿地區，同時招募農民佃墾馬里勿原野，同年底開始有來自北部的客家移民在馬里勿原野一帶拓墾。²²⁷當時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一直未有進展，甚至日漸萎縮，唯一增加的是原住民和客家的稻田面積地區。²²⁸另外對於鳳林地區開發具有舉足輕重的饒永昌原出生於為新竹州，曾任職於苗栗廳伯公坑賀田組，明治 45 年（1912）移住花蓮港，大正 6 年（1917）擔任鳳林區長。²²⁹鳳林支廳的客家人在大正 4 年（1915）僅有 971 人，到了大正 9 年（1920）增加到 2,565 人，客家族群人數遽增，到了昭和年間客家人數高達 9,476 人，遠遠超過福佬人數，甚至高於玉里支廳的客家人數。對照表 3-6 可發現新竹州移至花蓮港廳的人口有一半來到鳳林支廳，鳳林成了客家移民在花蓮地區主要集中區，應是在賀田組時期即已奠定基礎，²³⁰且與饒氏有莫大關連。

²²⁶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39。

²²⁷ 鹿子木小五郎，〈台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8-130。轉自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台灣百年歷史研討會」論文。頁 17。

²²⁸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17。

²²⁹ 鍾石若編，〈躍進東台灣（上）〉（台北：成文 1985），頁 120。

²³⁰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頁 39。

表 3-11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人口分佈比例概況表

支廳	區、庄	大正 4 年 (1915)		大正 9 年 (1920)		大正 14 年 (1925)		昭和 5 年 (1930)		昭和 10 年 (1935)	
研海支廳	研海區	0.0%	0.0%	0.0%	0.0%	1.8%	1.8%	1.2%	1.2%	0.6%	0.6%
花蓮支廳	花蓮港街	3.1%	11.2%	3.0%	10.7%	3.8%	12.0%	3.7%	13.4%	4.4%	20.4%
	平野區	2.4%		2.6%		3.3%		5.0%		7.9%	
	吉野區	0.0%		0.0%		0.2%		0.3%		1.9%	
	壽區	5.7%		5.1%		4.7%		4.4%		6.2%	
鳳林支廳	鳳林區	24.8%	42.0%	31.8%	47.9%	34.8%	50.6%	31.8%	49.3%	28.7%	45.1%
	瑞穗區	16.5%		11.4%		0.9%		14.6%		14.5%	
	新社區	0.7%		4.7%		14.9%		2.9%		1.9%	
玉里支廳	玉里庄	33.0%	46.8%	28.2%	41.4%	24.6%	35.6%	22.6%	36.1%	19.5%	33.9%
	大庄區	13.8%		13.2%		11.0%		13.5%		14.4%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87；《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133。《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307。《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21。《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本研究整理。

三、生番與熟番的分佈區域變動較少，族群比例逐漸降低。

熟番自清代開始在花蓮即有二個不同族群，一為加禮宛族、一為大庄平埔族，分佔南北二端及海岸線一帶。加禮宛族除了聚居在加禮宛庄、米崙庄外，東海岸的石梯庄、姑律庄、新社、加路蘭庄等也可見其蹤跡；南部觀音山庄、公埔、堵港埔、頭人埔、大庄則為大庄平埔族集中之處。初期熟番人口達 50% 以上的有 8 個庄社：加禮宛庄、石梯庄、姑律庄、新社、公埔、堵港埔、頭人埔、大庄等；米崙庄、加路蘭庄、觀音山庄等三庄的熟番人口也有 20% 以上。²³¹ 然而隨著時間的推演，位於北部的加禮宛族逐漸消散，事實上並非人口減少，而是與其他族群相較之下，已不成比例，至昭和 10 年（1935）時僅剩加禮宛的熟番人口比例尚高達 25%，其餘均不及 10%。海岸線及南部大庄平埔族同樣在之空間分佈上依然不變，但在族群比例上卻是逐步下降，尤其玉里支廳的大庄區已經沒有一個庄社的熟番比例超過 50%（見圖 3-7）。

至於生番分佈的聚落，與其他族群相較之下，是數量最多，分佈最廣的一族，北至加禮宛，南至大庄均可見其蹤影。在日治時期的空間分佈上並無太大變化，基本上仍延續著舊有的生活空間，然而在人口比例上卻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大正 4 年（1915）生番人口比例超過 50% 的庄社共計 22 個，包括里漏社、軍威庄、薄薄社、米崙庄、荳蘭社、歸化社、鯉魚尾

²³¹ 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 4 年》（臺北：編者，1919），頁 86-87。

社（壽村）、月眉庄、納納社、大港口庄、貓公社、加路蘭庄、烏鴉立社、舞鶴社、奇密社、拔子庄、下撈灣社、觀音山庄、織羅社、太巴壟社、馬太鞍社、水璉尾庄。其中奇密社、納納社、烏鴉立社、歸化社、薄薄社、貓公社、馬太鞍社、荳蘭社、里漏社、織羅社等社的阿美比例更高達 90% 以上，大港口庄、太巴壟社、下撈灣社也達 80% 以上，都可算是純粹單一族群的聚落。²³²但到了昭和 10 年（1935），生番人口比例超過 50%，僅剩下 17 個庄社，位於花蓮港街的軍威庄、薄薄社、米崙庄轉以福佬族群居多；水璉尾庄、壽村則是福佬、客家、生番三個族群比例相差無幾。²³³族群比例在 90% 以上的庄社僅剩大港口一個，在 80% 以上的則僅剩貓公、納納、烏鴉立、奇密等四個庄社（見圖 3-7）。

另外，生番與熟番之空間分佈，還有一個特點，即是二者之間的空間分佈界線相當鮮明。以大正 4 年（1915）海岸線為例，石梯庄、姑律庄等庄社熟番人口比例在 80% 以上，新社則是在 78%，相對地生番人口都不到 20%，然而鄰近的納納社、大港口庄、石梯庄、姑律庄、貓公社等，生番人口都高達 90% 以上。即使到了昭和 10 年（1935），除了新社的生番與熟番族群比例對等外，其餘庄社的比例差距仍是相當大。換言之，有生番之處，少有熟番人口；熟番的聚集地，少有生番人口。

四、日本移民村

大正 4 年（1915）日本移民達 9,515 人，約占花蓮港廳全人口的 23%，在花蓮地區佔有一席之地。其中有 69.50% 的日本移民位於花蓮支廳，除了官私營的移民村，如賀田村、豐田村、林田村以外，日本人大都集中在市街所在的聚落，如花蓮港街、璞石閣庄、迪佳庄、鳳林庄等，僅有極少數分散到各聚落，與其他族群混居。在日本移民村裡，吉野村是百分之百的日本人聚落，豐田村亦高達 87%，林田村則僅有 68%，其次花蓮港街為 57%，賀田村 40%。然而到了昭和 10 年（1935），日本人僅增為 14,021 人，空間分佈幾乎沒變，主要仍是集中在移民村和花蓮港街等地，然而其族群比例則是大為降低，特別是三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等，日本人的比例已不足 50%，林田村更是不到三成，不過花蓮港街的比例倒是不變，因築港工程而興起的米崙庄，其比例也相對地增加。總之，單以日本移民的人口分佈來看，幾乎有一半的日本人集中在花蓮港街，其次才是移民村（圖 3-8）。

有民族學者認為在一個多元族群的地區內，如果各個族群的成員比較均勻的混雜居住在地理區域的各個部分，可稱為「混雜居住模式」；如果各族群之間居住相對分離，同族居住相對集中，從而形成居住地理範圍彼此分離、界線清楚的各族聚居區，那麼則被稱為「隔離

²³² 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 4 年》，頁 86-87。

²³³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301。

居住模式」，²³⁴亦即可透過族群的分佈狀態來看族群關係。若以此觀點來看花蓮地區的族群分佈，可知花蓮地區雖是一個多元族群聚集的區域，然而，從各族群的分佈概況來看，各族群均有向同族聚集的現象，亦即「各族群之間分佈相對分離，同族分佈相對集中。」雖然這樣的分佈狀態有其歷史發展背景，也與產業發展有相當之關係，但相對地亦顯示出族群間的隔離狀態仍相當鮮明。不過日治後期隨著花蓮港街的發展，受到都市化的影響，各族群選擇移居花蓮支廳的比例也增加不少，相對地，在花蓮支廳各族混居的機會也相對增加。

²³⁴ 馬戎，《民族社會學》，頁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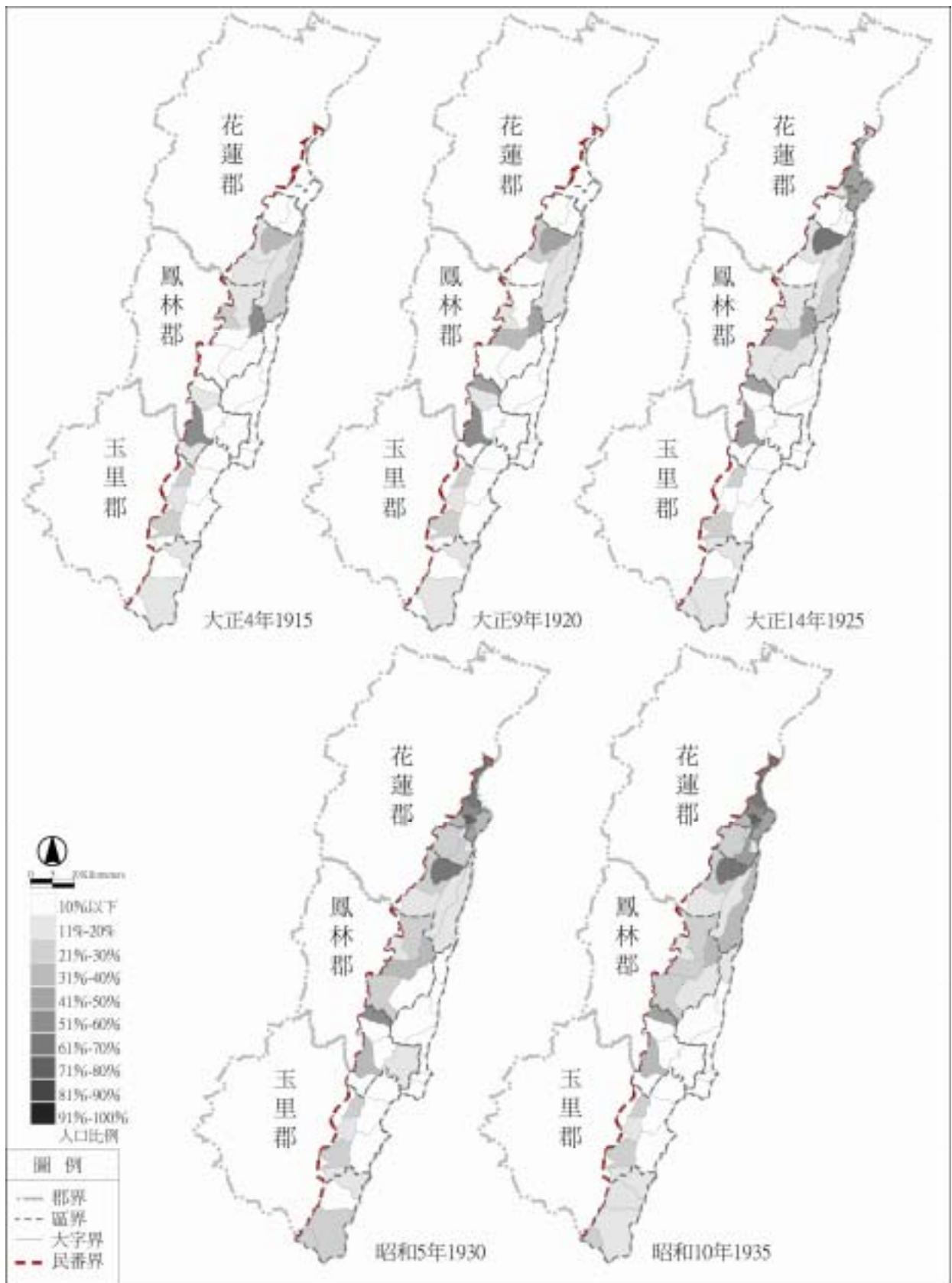


圖 3-5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福佬族群之空間分佈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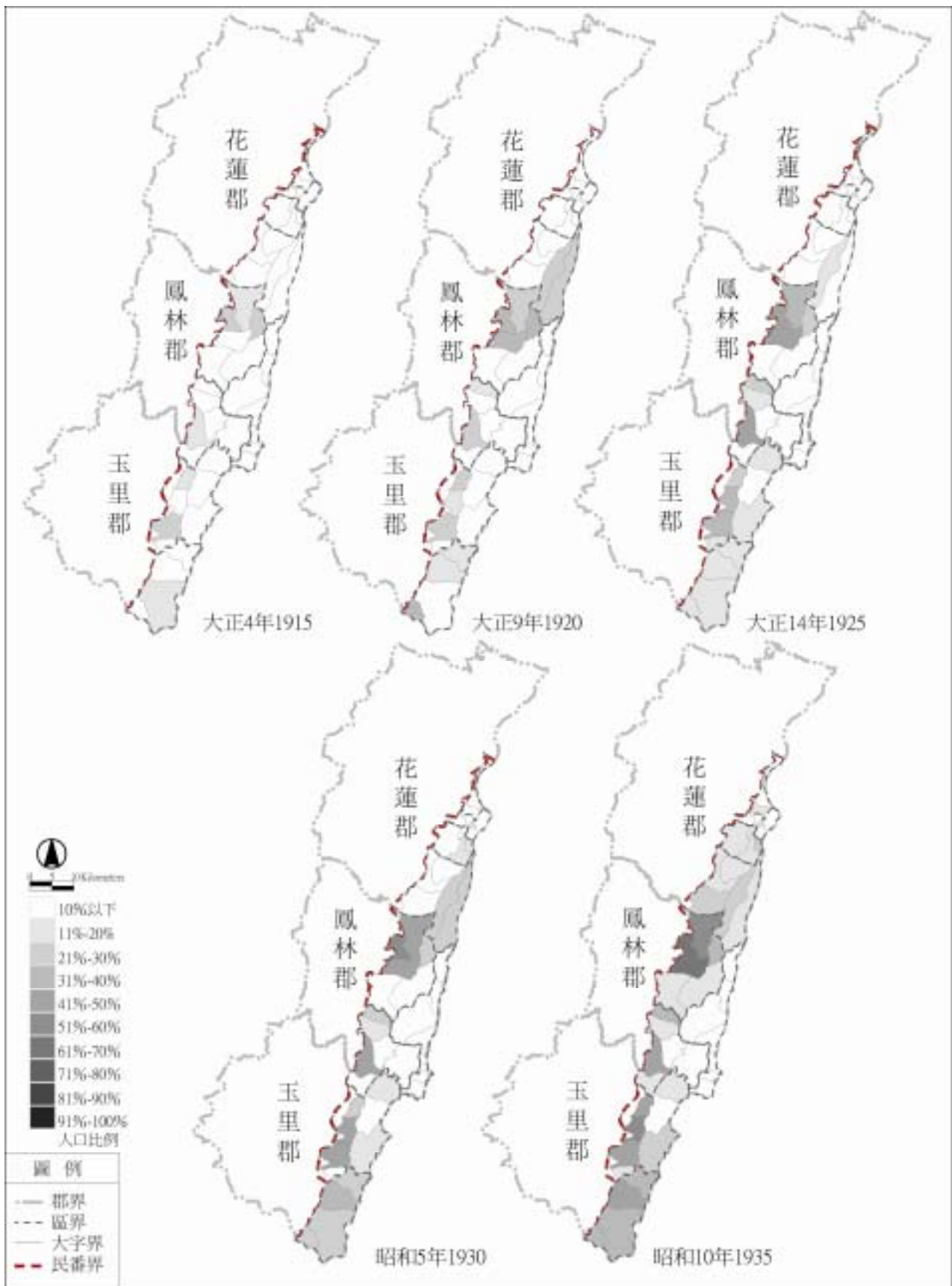


圖 3-6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族群之空間分佈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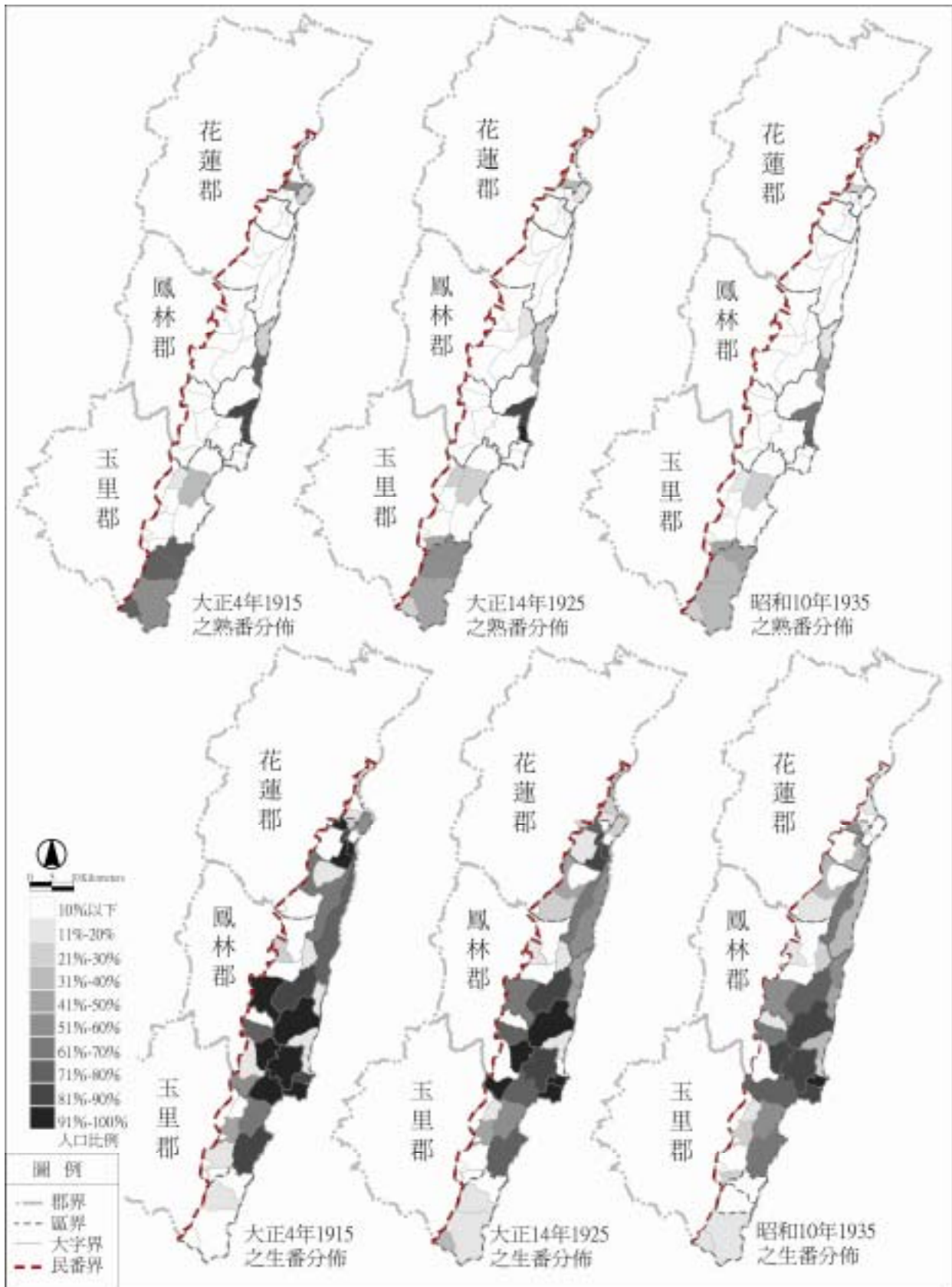


圖 3-7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生番與熟番之空間分佈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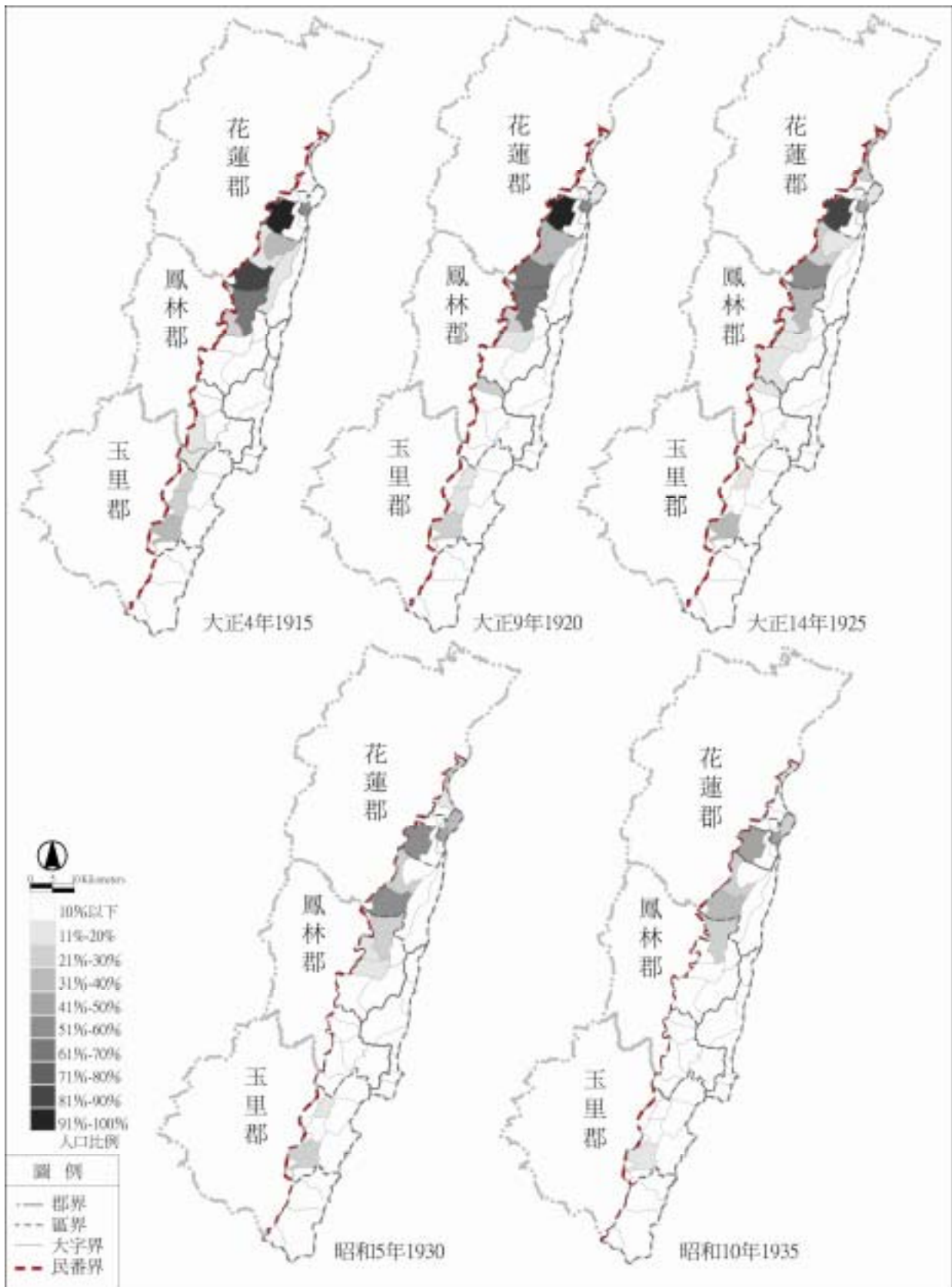


圖 3-8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日本移民空間分佈之變遷圖

第五節、族群關係

一、日常語言使用與族群關係

社會學家認為「族群」是一種文化的集合體，憑藉著文化方面的差別，如語言、宗教、習俗、組織來互相區別。²³⁵通常族群間最明顯的文化差異表現在語言方面，如果族群間的語言不相通，無法進行交流，在社會交往上也會較少，因此在明顯存在語言障礙的情況下，各族群居民容易形成事實上相互隔離的社區。²³⁶本文則是透過花蓮地區各族群日常語言的使用情形以探討族群間的關係。所使用的材料為日治時期所進行的「國勢調查」結果。不過，在日治時期舉行的七次「臨時戶口調查」及「國勢調查」中，僅明治 38 年（1905）及大正 4 年（1915）曾針對台灣人的日常語言使用情形進行調查統計；大正 9 年（1920）改為國勢調查之後，即取消此項目。明治 38 年（1905）時，因花蓮仍隸屬台東廳轄下，其統計結果涵蓋花蓮和臺東二地人口，無法將花蓮地區的實際情況獨立分出，因此本小節僅採用大正 4 年（1915）的調查統計結果，並配合當時各族群分佈情形，來討論花蓮地區的族群關係。

在討論之前，先說明當時總督府調查的族群分類及語言統計的方式。在族群別上，總督府將之分為二個層級，第一層分為內地人、本島人、生番人以及外國人之別，第二層即是在本島人項下再分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在內，如遇混血兒乃依父親的種族別記之。²³⁷本文討論的對象為本島人項下的福建、廣東與熟番以及生番等四個族群人口，²³⁸雖然當時日本政府在調查中採用的「種族」分類，襲用了清代台灣社會的政治分類或社會認知，將本島人的種族別分為福建、廣東、熟番、生番等，用以明瞭台灣社會內部的差異性。但在實際進行調查時，種族的認定仍有其疑義，因此原則上除以父系的種族屬性為準則以外，另外如風俗習慣、語言的使用情形等現實狀況，也都具有決定性的參考因素。其次，熟番與漢人間明顯存在的界線，亦發揮其認定的功效。²³⁹另外在族群分類上。因漢人是依省籍分為廣東和福建，而非依族群分福佬和客家，但福建汀州縣為客家人；廣東潮州是為福佬人，因此跨

²³⁵ 馬戎，《民族社會學》，頁 357。

²³⁶ 馬戎，《民族社會學》，頁 203

²³⁷ 台灣總督府，《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9。

²³⁸ 在法制上，規定日本帝國原來的領土稱為內地，日本本國人稱為「內地人」，其殖民地則根據地區不同而對其人民有不同的稱呼，在台灣方面，稱台灣人為本島人，原住民為蕃人。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頁 39。雖然早期在台灣進行的種族分類，是將生番與本島人分開，但到了後期隨著日本政府對番地的掌控，調查區域含括番地地區，1932 年後即將生番併入本島人體系。

²³⁹ 詹素娟，〈台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台灣史研究》12（2）：146-147。

界的人也會使族群分類趨於複雜化，不過 John R.Shepherd 在‘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 An Exploratory Overview’一文中利用 1926 年實施的省籍調查人口資料再比對語言人口，認為其中來自汀州的人口僅佔 1.4%，佔福佬比例相當少，可予以忽略。潮州比例佔廣東籍 23%，不過僅 14.7%的廣東人說福佬話，少於潮州的 23%，因此可將廣東籍歸於客家族群。²⁴⁰花蓮地區有 94.9%的福建籍人口說福建語，廣東籍僅 17.5%說福建語，與 John R.Shepherd 比對的結果相近，因此本文仍沿用其研究結果，將福建省人口歸於福佬籍，廣東省人口歸於客家籍。

至於在語言分類上，則分為內地語、福建語、廣東語、番語與英語五類，未達發音期的幼童依母之常用語記之。²⁴¹當時的語言調查結果詳列出二個統計表格，一個依族群別詳列出各族之常用語人數與副用語人數（如表 3-12）。其中副用語即常用語以外，能操其他語言者，以副用語記之。²⁴²另一表格則不分族群，僅依語言的使用情形，分別詳列出使用單一語言、二種語言，甚至三種語言的人數，使用二種語言以上者，依其習慣使用語言之順序，如福客、福番等，分別計入不同人數（如 3-13）。透過此二表，我們清楚看出當時各族的語言使用情形與族群關係。

從表 3-12 及表 3-13 綜合來看，我們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現象：第一、除熟番以外，各族的日常用語仍以族內的通內語言為主，如福佬日常用語仍以福建語為主，生番仍以番語為主。且其日常用語仍為單一語言，同時使用二種語言以上的人口，僅佔本島人 13%的比例。第二、在日常語言欄上，並無熟番語，熟番的日常用語以福建語為主，約有 80%的熟番人口使用福建語，其次才是番語，約 18.8%，使用廣東語的熟番人口最少，僅 1.2%。從大正 4 年（1915）的族群分佈圖來看（見圖 3-5、3-7），熟番與漢人的分佈在此時的重疊性並不高，然而其使用的語言仍以福建語為主，顯然其在原鄉早已遺失自己的母語，並非在花蓮定居後才被漢化。第三、在使用二種語言以上的人口中，可發現同時會講福建語和番語的人口最多，超過千人，其次才是同時會講廣東語及福建語者，其數量也近千人；而同時會講福建語及廣東語的人口則降至 500 人以下，會講廣東語又會講番語的人口更少，僅 169 人（表 3-13）。若從此統計結果來看，似乎福佬人與番人間在日常生活上的互動較為頻繁，關係也較好，廣東則不若福佬人一樣與番族保持較為密切的關係。然而若將講福建語的熟番人口計入，可發現這批會講福佬話又會講番語的人口或許是熟番，從表 3-12 可知熟番族群除了有 80%的人口說福建語以

²⁴⁰ John R.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An Exploratory Overview”「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10月23-25日。

²⁴¹ 台灣總督府，《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24。

²⁴² 台灣總督府，《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24。

外，也有高達 18.8%的熟番人口以番語為常用語，同時在副用語的使用上，有 5.3%的熟番人口使用番語。不過同樣的，在福佬族群方面，也有 7.5%的人口以番語為常用以外的副用語。另外，從族群的分佈圖來看，福佬人和生番的分佈確有重疊之處，特別是在花蓮支廳的部分，且從清代漢人的拓墾歷程來看，福佬人與阿美的關係也頗密切，因此在語言方面，無論是熟番或福佬，二族群與與生番之間關係均較客家族群與生番關係密切。

表 3-12 大正 4 年(1915)花蓮港廳各族群之常用語統計表

	語言 \ 族群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常用語	總數	6,966	100.0%	3,383	100.0%	4,584	100.0%	18,180	100.0%
	內地語	37	0.5%	13	0.4%	0	0.0%	6	0.0%
	福建語	6,610	94.9%	591	17.5%	3,667	80.0%	449	2.5%
	廣東語	107	1.5%	2,697	79.7%	54	1.2%	90	0.5%
	番語	212	3.0%	82	2.4%	863	18.8%	17,635	97.0%
副用語	總數	1336	19.2%	1451	42.9%	674	14.7%	1070	5.9%
	內地語	392	5.6%	56	1.7%	143	3.1%	379	2.1%
	福建語	228	3.3%	920	27.2%	269	5.9%	239	1.3%
	廣東語	196	2.8%	343	10.1%	18	0.4%	5	0.0%
	番語	520	7.5%	132	3.9%	244	5.3%	447	2.5%

資料說明：常用語的總數同時亦為該族群的總人口，百分比的算法即是將各族使用的常用語人數分別除以該族的人口總數。副用語的百分比，同樣將各族使用的副用語人數分別除以該族的人口總數。

資料來源：《大正 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4-865。

另外，從漢人的關係來看，雖然福、客分佈空間隨著時間流轉，而有所不同。但自清末漢人開墾東部開始，即有許多客家人係伴隨著福佬族群共同前來東部墾荒，因此早期福、客之間接觸自然頻繁，花蓮有近三成的客家人同時會說福佬話，甚至以福佬話為日常使用的唯一一種語言，也就不足為奇。從日常語言的使用人數來看，除了熟番與生番間的關係較為熟絡、客家與福佬的接觸較為頻繁外。以相對關係而言，福佬與其他族群之間的接觸似乎均較客家族群多，包括日語的使用人口都較客家人口多。且由番語人口觀之，以番語為第一語言，同時又會講福佬話的人遠遠高於會廣東話的人口，可見得福佬人與生番間的接觸，較客家族群頻繁。

至於福佬人習得各族群的第二語言之因素，我們可從其空間分佈來看，福佬自清代末期移民花蓮地區時，其聚落大都位在阿美族社附近，耕作的庄業也時有混雜的情形，甚至有些漢人是因與生番進行交易而隨之移居花蓮。由此可知，福佬族群在清末時期即與阿美族間的

關係密切，因為生活上的接觸而習得異族的語言也不無可能。此外，從日本移民的分佈來看，除了移民村之外，大部分的日本移民都聚集在花蓮港街上，花蓮港街原本即是因商業而發展起來的市街，且幾乎是以福佬人爲主的聚落，因此當日本移民定居於此時，相當有可能因商業交易的需求，而學會日本話，以便於與日本移民進行交易。整體而言，由日常語言的使用情形來看，正好呼應各族群的空間分佈之情形。

表 3-13 大正 4 年(1915)花蓮地區日常語言使用情形一覽表²⁴³

使用語言	男	女	合計	使用語言	男	女	合計	使用語言	男	女	合計
一種	14,727	13,854	28,581	二種	2,863	1,358	4,221	三種	50	25	75
日語	1	0	1	日福	32	0	32				
				日廣	8	1	9				
				日番	3	3	6				
福建語	5,232	3,891	9,123	福日	441	31	472	福廣番	9	6	15
				福廣	339	159	498	福番廣	4	1	5
				福漢	1	0	1				
				福番	552	542	1,094				
廣東語	954	738	1,692	廣日	4	1	5	廣福番	29	14	43
				廣福	654	285	939	廣番福	4	4	8
				廣番	76	93	169				
番語	8,540	9,225	17,765	番日	368	35	403	番福廣	1	0	1
				番福	370	202	572	番廣福	3	0	3
				番廣	15	6	21				

資料來源：《大正 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89-891。

二、婚姻關係

(一) 結婚與離婚

1. 結婚

隨著花蓮地區人口的增加，漢人的結婚件數也逐年增加，福佬籍從大正 4 年（1915）的 68 件，到昭和 15 年（1940）銳增爲 308 件，客籍同樣從 27 件增加到 254 件，增加幅度最大在於大正 14 年（1925）到昭和 5 年（1930）間，結婚件數成倍數增加，此現象與漢人人口在日治時期不斷增加有關，尤其客家族群增加幅度相當大，其人口增加的情形，同時也反映在結婚件數上。與漢人相反的是生番與熟番的結婚件數卻是逐年降低，雖然其降低幅度不如漢人增

²⁴³語言人口與族群人口的調查基準不同，因此其總和人口並不相等。

加幅度明顯，然而其結婚件數減少亦是一個值得討論的現象。日人與漢人同樣為父系的社會，其登記的準則均以男方為主，因此在異族通婚時，其族別登記將納入男方族別計算，因此在漢人女性人口缺乏的情形下，應不乏迎娶番女的漢人，番女嫁作漢人婦，致使番族中適婚女性人口減少，男性無法找尋適當的結婚對象，而使結婚件數減少亦不無可能，然而異族通婚是否真的是造成番人結婚率減少的主因，將在下文繼續討論。

2.離婚

從文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無論是阿美族或是加禮宛、大庄平埔族等熟番族群均屬母系社會，²⁴⁴女性對於自己的婚姻有較高的自主權，此點可由大正年間的離婚率看出，生番族群在大正的3個年度調查，其離婚率均接近40%，不過隨著時代的推進，生番族群的離婚率逐年降低。除了生番族群以外，其他各族群都有相同的情形，亦即在日治初期時，其離婚率普遍較高，但隨著時間流轉，結婚件數愈來愈多，離婚率反而愈來愈低，到昭和15年（1940）時，離婚率已降到10%以下（見表3-14）。較值得注意的是，客家族群的離婚率在此時卻高於生番族群。另外熟番族群的離婚率變動相當大，若單以離婚件數來看，離婚的情形確實有較為降低的趨勢，然而在結婚件數大為減少的情形下，使得其離婚比例相對地提高（昭和10年，1935）。

表 3-14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各族群婚姻動態一覽表

年度	大正 4 年 1915			大正 9 年 1920			大正 14 年 1925			昭和 5 年 1930			昭和 10 年 1935			昭和 15 年 1940		
	結婚	離婚	離婚/ 結婚	結婚	離婚	離婚/ 結婚	結婚	離婚	離婚/ 結婚	結婚	離婚	離婚/ 結婚	結婚	離婚	離婚/ 結婚	結婚	離婚	離婚/ 結婚
福佬	68	16	24%	120	17	14%	106	16	15%	208	25	12%	270	35	13%	308	19	6%
客家	27	4	15%	43	8	19%	74	12	16%	145	20	14%	191	22	12%	254	29	11%
熟番	61	16	26%	70	13	19%	49	7	14%	72	7	10%	35	10	29%	39	0	0%
生番	322	127	39%	414	167	40%	282	105	37%	306	76	25%	207	49	24%	268	28	10%
合計	478	163	34%	647	205	32%	511	140	27%	731	128	18%	703	116	17%	869	76	9%

資料來源：《大正4年人口動態調查》，頁4-5；《大正9年人口動態調查》，頁20-21；《大正14年人口動態調查》，頁4-5；《昭和5年人口動態調查》，頁2-3；《昭和10年人口動態調查》，頁2-5；《昭和15年人口動態調查》，頁234-235。

若以各年齡層的離婚人數來看（表3-15），可以發現在大正4年（1915）時，福、客籍無論男女離婚人數最多的年齡層都集中在31-35歲。熟番男性也是以31-35歲離婚人數最多，女性卻是在16-20歲之間的離婚人數最多；生番男性以26-30歲離婚人口最多，女性則是提前到21-30歲的離婚人口最多，且在各族群的離婚人數中，也以生番女性離婚人口最多。生番族群離

²⁴⁴ 此處所指的生番係指阿美族而言，熟番則包括加禮宛和大庄平埔族，這三個族群

婚率高的原因，日人岡田謙認為與其母系社會型態有關，即在母系家族內，女性地位較高，生活經濟基礎在於女家。家族內女子發言權高，而同時女子之家族中心主義與男子外向之性格不調和，凡此種種皆為促成離婚頻繁之原因。²⁴⁵換言之，生番女性確實對於婚姻有較多的自主權及選擇權。

表 3-15 大正 4 年（1915）花蓮地區各族群之不同年齡層離婚人數一覽表

族群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20	1	5	0	1	1	9	2	30
21-25	3	7	4	6	5	7	28	88
26-30	15	11	12	2	7	8	54	88
31-35	33	11	20	6	8	4	37	72
36-40	20	3	10	1	3	5	22	44
41-45	15	1	10	2	2	5	13	29
46-50	8	2	8	4	5	1	19	30
51 以上	3	1	2	1	4	3	27	51
合計	98	41	66	23	35	42	202	432

資料來源：大正 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86-87。

（二）各族群通婚情形

在日治時期的人口動態資料中，關於婚姻的紀錄，只有昭和 7 年到昭和 13 年（1932-1938）詳細地分別列出夫妻雙方的族群別，因此只能從這段期間的資料來看各族群通婚情形，特別是昭和年間以後，漢人大量增加，是否會促成男性漢人迎娶女性生番，致使生番結婚件數減少？

首先，先從表 3-16 來看，無論福、客的男性，在 16 至 40 歲有配偶者及未婚者各佔半數，但 41 歲以上未婚者只有 7% 到 16%，換言之，在漢族適婚女性人口缺乏的情形下，漢族男性只是結婚的年齡延後以外，大多數仍會結婚。而生番和熟番無論男女在 41 歲以上未婚者只有極少數，亦即漢族男性婚姻對象缺少的問題，並未影響到生番男性的結婚情形。不過整體而言，漢族女性人口的缺乏，仍然導致漢族男性未婚的比例高於其他族群，且客家男性未婚的比例高於福佬男性。

其次，從年齡層來看各族群未婚的比例，可知無論那個族群女性結婚的年齡都早於男性。

²⁴⁵ 岡田謙，〈原始母系家族—族的家族生活〉轉自陳清清，〈馬太鞍阿美族之人口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11：157-158。

從表 3-17 來看，熟番女性在 21-25 歲未婚的比例未及 20%，而其他族群的女性未婚比例卻都在 20% 以上，可知熟番女性結婚的年齡較其他族群女性為早，而福、客男性結婚的年齡層普遍較晚，熟番及生番男性在 26-30 歲未婚的比例已降至 20% 左右，而漢族男性卻仍高達 50% 左右的人口未婚，其中福佬比例又高於客家。這形成一個有趣的現象，客家男性結婚的年齡似乎早於福佬男性，但年紀較大的客家男性未婚比例卻高於福佬族群。

表 3-16 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各族群之婚姻狀態一覽表

	族群	事項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正 4 年 (1915)	16-50	人口	3456	1325	1551	741	1269	1111	4651	4990
	16-50	有配偶	44%	64%	46%	64%	63%	75%	62%	67%
	16-50	未婚	46%	20%	41%	22%	30%	13%	33%	18%
	41 以上	未婚	7%	2%	11%	1%	1%	0%	1%	2%
	41 以上	鰥寡	24%	57%	19%	43%	20%	43%	12%	37%
大正 9 年 (1920)	16-50	人口	3931	1842	2147	1196	1253	1171	4584	5057
	16-50	有配偶	44%	64%	45%	67%	58%	70%	60%	67%
	16-50	未婚	47%	22%	46%	23%	34%	18%	34%	18%
	41 以上	未婚	11%	2%	16%	4%	2%	1%	1%	1%
	41 以上	鰥寡	22%	53%	19%	43%	22%	43%	15%	40%

資料來源：大正 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77-300、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79-79。

依據 John R. Shepherd 在大正 4 年（1915）的研究發現，福佬男性初婚的年齡較晚，而女性初婚年齡較早，是因女性人口的缺乏，致使福佬男性結婚的年齡往後延，而使女性結婚的年齡提早。客家族群則基於對女性勞力的需求，情形正好與福佬相反，客家男性的結婚年齡較早，女性結婚年齡則不像福佬女性那麼早。²⁴⁶我們從表 3-17 可發現花蓮地區也有此種現象。首先來看福佬男女結婚年齡的差距，福佬男性在 30 歲時未婚的比例仍佔有一半之多，到 35 歲時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男性未婚；反觀福佬女性，在 20 歲以前結婚的比例超過半數，在 25 歲以後未婚的比例僅約一成左右，顯示出福佬女性結婚年齡較早，而男性結婚年齡較晚，亦即配偶間年齡的差距大。這樣的現象也反映到福佬女性在 41 歲以後守寡的比例高於其他族群的女性。客家情形接近於福佬族群，但有些小小的差異，同樣從表 3-17 來看，客家男性在 40 歲以前的未婚比例均低於福佬男性，40 歲以後的未婚比例則高於福佬男性；客家女性無論在哪一個年齡層，其未婚的比例普遍高於福佬女性，此種現象正好與 Shepherd 的研究相通，客家族群基於對女性勞力的需求，致使女性結婚年齡不像福佬女性那麼早，反之客家男性的結

²⁴⁶ John R. 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 An Exploratory Overview" 「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10月23-25日，頁16。

婚年齡則較早，亦即客家配偶的年齡差距較小、年齡較為接近，又加上客家少與異族通婚。這樣的現象正好可以解釋為何 41 歲以上的客家男性未婚比例反而高於福佬男性。在同樣適婚女性人口缺乏的情形下，福佬男性將結婚年齡延後，女性結婚年齡提前，以解決新娘不足的問題，因此即使福佬男性在 36-40 歲間未婚的比例仍相當高，但 40 歲以後未婚的比例則降至 10% 以下。但客家族群卻缺乏這樣的機制，因此客家男性在 40 歲以後未婚的比例反而高於福佬男性。

表 3-17 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各族群不同年齡層之未婚比例概況表

	族群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正 4 年 (1915)	16-20	95%	61%	92%	65%	93%	55%	93%	62%
	21-25	76%	31%	65%	26%	47%	12%	58%	24%
	26-30	56%	11%	47%	17%	22%	3%	23%	13%
	31-35	35%	6%	33%	10%	9%	5%	7%	5%
	36-40	25%	7%	23%	11%	4%	1%	3%	3%
	41 以上	7%	2%	11%	1%	1%	0%	1%	2%
大正 9 年 (1920)	16-20	91%	66%	90%	60%	93%	59%	94%	60%
	21-25	75%	26%	70%	30%	54%	16%	60%	23%
	26-30	56%	14%	44%	16%	24%	8%	23%	12%
	31-35	37%	6%	34%	15%	12%	6%	13%	9%
	36-40	27%	4%	26%	12%	7%	3%	3%	4%
	41 以上	11%	2%	16%	4%	2%	1%	1%	1%

資料來源：大正 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77-300、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79-79。

另外，從各族群在當年度的總結婚件數所佔的比例來看，異族通婚僅佔一成左右，昭和 8 年（1919）異族通婚的比例最高，也僅接近 15% 左右（表 3-18），且其中又以福、客通婚的為主。由此觀之，雖然漢人男女性別比例不均衡，尤其是適婚年齡的女性人口缺乏，但是異族通婚並非漢人尋求婚姻對象的解決方式。此點可由表 3-19 更進一步觀之，除了熟番以外，無論是福佬、客家甚或生番族群，其通婚的對象，主要仍是以族人為主，其同族通婚的比例都在 80% 上下。先從福佬族群來看，其通婚對象有近八成左右以同文化、同語言的福佬為主，其次才是客家族群和熟番族群，福佬與生番通婚的比例最低，僅 4.6%，而且在這七年間一個有趣的巧合是，無論當年度的結婚件數為何，福佬與生番的結婚件數幾乎都維持在 13 件。客家族群與福佬相同，係以同文化、同語言的同族人為主要通婚對象，其次才是文化相近的福佬族群，與熟番、生番通婚的比例低於福佬族群與該族群的通婚比例。雖然福、客同屬漢民

族，但嚴格而論，花蓮地區的福、客通婚比例並不高。換言之，福、客在婚姻對象的選擇上，也有條明顯的鴻溝。

在生番方面，其通婚對象同樣是以同族人為主，比例將近 9 成之高，只有少數與其他族群通婚，其中與客家通婚的比例最低。在熟番方面，雖然同樣是以與同族人通婚的比例偏高，但另一方面也有相當高的比例是與福佬族群通婚，幾乎佔了三成之多，其次才是生番族群，與客家族群通婚的比例最少。這一情形正好與花蓮地區使用語言的情形相符，在前文中曾論及熟番人口大都以福佬話為日常使用語言，但也有不少的熟番以生番語為日常用語，同時使用福佬話和番語的人口亦不少，可見熟番人口同時與福佬及生番二族群都有互動。花蓮地區的熟番有二個族群，分別為位於花蓮平原和海岸的加禮宛族，及位於花蓮南端的大庄平埔族，從族群的分佈圖來看，位於花蓮平原的加禮宛族與福佬族群混居的情形較為普遍，海岸地區的加禮宛族則是混處在阿美族的勢力範圍內；而大庄平埔族分佈的區域在日治後期增加了不少漢人。整體而言，熟番族群從語言的使用上，或是通婚的對象來看，與福佬族群的互動較為密切，其次才是生番族群。

另一方面，異族通婚後因各種因素而離婚的情形較為少見，從離婚的件數來看，離婚的夫妻仍以同族人結婚而離婚者居多。換言之，因異族通婚而離婚的比例相當低。從《人口動態統計》資料中，無法得知異族通婚是以何種婚姻類型居多，但從夫妻雙方的族群別來看，夫是生番（熟番）、妻是福佬或是夫是福佬、妻是生番的結婚件數相差無多。為何在漢人男性人口過多的情形下，仍有漢人女性會與異族通婚呢？有可能係因日本依父親的族別將其兒女歸類到福佬族群，而其母親原是一名生番。她之所以會與生番通婚，事實上僅是與母親的族人通婚罷了。若換個角度改依母親的族別來看，亦可算是同族通婚。因此所謂的異族通婚，並不會產生什麼文化差異或不適應而導致離婚之問題。不過關於此點，並無法從現有的統計資料證實，需進一步透過戶籍資料追蹤其父母的族別才能確定。

總而言之，從花蓮地區各族群的婚姻狀態可歸納出以下幾點：一、花蓮地區無論哪一個族群，在 40 歲以上未婚的比例都不高，顯示結婚為普遍之現象。二、女性結婚年齡普遍早於男性，其中以熟番女性結婚的年齡普遍較早。漢族男性結婚年齡晚於生番及熟番族群，其中又以福佬族群男性結婚的年齡最晚。三、漢族男性在缺乏同族適婚女性人口的情形下，異族並非其結婚對象的主要選擇，福佬透過將男性結婚年齡延後，女性結婚年齡提前的方式，解決新娘不足的問題，但是客家基於對於女性勞動力的需求，並未讓女性結婚年齡提前，在配偶年齡接近，而女性人口又缺乏的情形下，使得客家男性在 40 歲以上的未婚比例反而高於福佬男性。四、花蓮地區的異族通婚大約僅佔一成的比例，而所謂的異族通婚，有可能是因為

其父母（或祖父母）雙方原本就是異族通婚，在族群分類上雖採用父親的族別，事實上卻是與母親一方的族人通婚，若反過來依母親的族群別來看，亦可算是同族通婚。

表 3-18 日治後期花蓮地區各族群通婚比例一覽表 I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異族通婚	合計
昭和 7 年(1933)	25.7%	20.0%	5.4%	36.00%	12.9%	100.0%
昭和 8 年(1934)	26.7%	19.5%	6.4%	32.7%	14.7%	100.0%
昭和 10 年(1935)	32.2%	24.5%	3.7%	28.2%	11.4%	100.0%
昭和 11 年(1936)	31.3%	25.9%	4.5%	29.5%	8.8%	100.0%
昭和 12 年(1937)	27.4%	27.5%	5.0%	29.9%	10.2%	100.0%
昭和 13 年(1938)	30.1%	31.1%	3.6%	24.4%	10.8%	100.0%

資料說明：本表係以昭和 7 年到昭和 13 年間，每一年的結婚總數，分別除以同族群通婚的件數，所求得之比例，異族通婚的比例則是以該年度的結婚總數除以跨族通婚的結婚件數，其目的在於算出該年度異族通婚的比例。資料來源：《昭和 7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35、《昭和 8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35、《昭和 10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35、《昭和 11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408、《昭和 12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406、《昭和 13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404。（昭和 9 年缺）

表 3-19 日治後期花蓮地區各族群通婚比例一覽表 II

族群別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合計
福佬	78.1%	10.1%	7.2%	4.6%	100.0%
客家	12.2%	82.0%	2.8%	3.0%	100.0%
熟番	27.6%	8.9%	49.0%	14.5%	100.0%
生番	5.0%	2.7%	4.2%	88.1%	100.0%

資料說明：本表係以昭和 7 年到昭和 13 年間，該族男、女與其他各族通婚的總結婚件數後，再分別除以與單一各族通婚的件數，所求得之比例，其目的在算出該族群主要的通婚對象為何。資料來源：《昭和 7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35、《昭和 8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35、《昭和 10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35、《昭和 11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408、《昭和 12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406、《昭和 13 年動態人口調查》頁 404。（缺昭和 9 年）

第四章 一個村庄的個案討論—軍威庄

第一節 歷史背景介紹

一、筆路藍縷

花蓮縣志記載，軍威原稱「君威」，光緒初年，清兵進駐花蓮，紮營於此，改稱「軍威」。「農兵」原為「君爺圍」，訛稱「君爺爺」，同樣於光緒初年，因清兵在此屯墾，改稱為「農兵」。²⁴⁷有學者認為軍威與農兵應在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事件」之後才出現，「軍威」係在此役之後，清軍「軍威大振」而得名。²⁴⁸然而，在現存的古契約書中確實曾出現「君威圍」與「君爺圍」之地名。因此，軍威、農兵二漢人聚落，應在清軍進駐花蓮之前即已存在，但隨著時間流轉，留存人數可能不多。之後受到清兵屯墾之故，「君威」之名轉為「軍威」，「君爺圍」更直接改稱農兵。

清嘉慶 17 年（1812），李享、莊找等人，以布匹向南勢阿美諸社購買土地，開啓漢人在奇萊拓墾之先鋒。道光 5 年（1825）隨著東來人口日眾，土地逐漸擴展，為避免爭端，眾人合同立約，設立公館，訂出議處、租稅及鄉勇等初步地方自治規制。道光 7 年（1827）再度立約，實行分區，將拓墾土地與人民分為興安圍、順安圍、君威圍、君爺圍四區。四圍劃定界線，各有負責的首領，約定土地不得互相侵佔、恃暴強弱之情事。依據契約上記載，「君威圍」由李光盛、張爽、莊活負責，拓墾區域東至米浪溝、西至嵌、南至荳蘭溪、北至土地公溝為界；「君爺圍」由方細負責，應墾埔地東至八方溝、西至溪子、南至土地公溝、北至君爺社南為界。²⁴⁹從契約上記錄的四至來看，君威圍與君爺圍一南一北相鄰，「君爺圍」之名可能來自鄰近的「君爺社」，²⁵⁰「君威」之名則是延自北邊的「君爺圍」，當時君爺圍與君威圍北至君爺社、南至荳蘭溪，正好位於沙其萊亞及薄薄、荳蘭等阿美族社間。不過，關於這群拓墾先鋒的發展卻缺乏後續記錄。

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事件」之後，吳光亮等為避免漢番時因土地問題常起衝突，在加禮宛事件（光緒 4 年，1878）平定後，以 50 疋布、6 疋嗶吱赤布、6 隻豬、6 罈酒向南勢七社購買荳蘭溪北邊土地、東至加禮宛溪、西至山、南至荳蘭溪、北至加禮宛山為界，荳蘭

²⁴⁷ 駱香林，《花蓮縣志：卷二，疆域總計》，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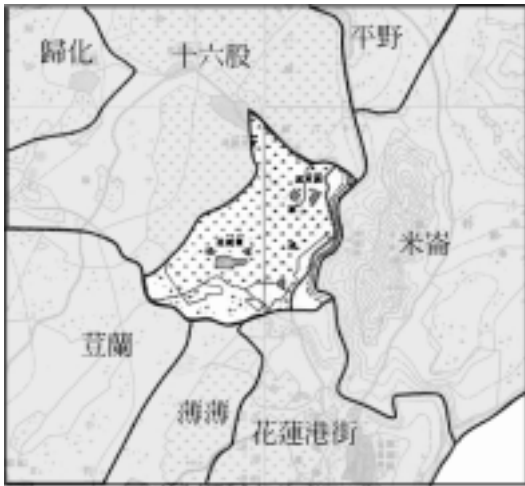
²⁴⁸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連性〉《台灣風物》第 50 卷第 3 期，（2000.9），頁 99。

²⁴⁹ 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頁 91-94。

²⁵⁰ 君爺社，又稱均椰椰，即花蓮縣志記載的竹篙宛社，吳贊誠所稱之中老耶社。

溪以北爲官地，任民開墾，番人不得侵佔，荳蘭溪以南爲番人土地，漢人不得侵佔。²⁵¹吳光亮所購買的土地，似乎涵蓋當時君威圍和君爺圍的範圍。從道光年間吳全、黃阿鳳等漢人的拓墾經驗來看，有可能李亨等漢人同樣無法適應當時東部環境，及生番環伺的威脅，拓墾成效有限，以致最後土地還是回到南勢七社的手中，直到光緒年間吳光亮才再度以布匹等物換得土地。

至於「農兵」與「軍威」之名的出現，則是在光緒年間以後。加禮宛之役清軍曾在「農兵營與十六股庄二處屯營」，²⁵²由此可知，在光緒初年即有農兵之名。加禮宛事件結束後，駐軍並未因此就脫離民庄，在「留營則居者有恃，而來者日眾，人煙盛而瘴氣可冀漸減；撤營則來者裹足，即居者亦難立足。」²⁵³的論述之下，民庄與勇營之間產生唇齒相依的關連性。²⁵⁴且清廷在開通三路之時，即有計畫實行軍屯制，由軍隊直接進駐各地，不僅可直接就近治理、



維持秩序，一方面也可自給糧食。²⁵⁵農兵、軍威應該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與清軍之間有相當關連性。至於君威與軍威之間的關係，可從日治初期的「花蓮堡圖」來看，軍威庄與道光年間的君威圍、君爺圍區域相當接近，軍威應該是由「君威」轉化而來，加上與駐軍的關聯性，而成了「軍威」（見圖 4-1）。

▲圖 4-1 軍威的區域範圍

二、墾荒闢地

光緒 15 年（1889）清府施行土地清丈，並繪製成魚鱗圖冊。在現存的魚鱗圖冊中，農兵及軍威均屬蓮鄉花蓮港堡，其中以農兵爲名的庄業有三庄：農兵外庄、農兵內庄、農兵新庄；以軍威爲名的有二庄：軍威西畔庄、軍威北畔庄。農兵外庄與農兵內庄，土名均爲「農兵」，各有一區，報墾土地近 30 甲；農兵新庄，土名十八鬮尾，報墾土地計 11 甲。農兵三庄的土地，主要爲漢人所耕作，其中有數筆爲「昭忠祠」所有，由此更顯見地方與軍方的關係。軍威西畔庄土名西畔，軍威北畔庄土名北畔，應該是分別位於軍威聚落的西邊和北邊而命名，

²⁵¹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50。

²⁵² 吳讚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22。

²⁵³ 吳讚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26。

²⁵⁴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連性》，頁 100。

²⁵⁵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1-32。彭明輝，《歷史花蓮》，頁 55。

報墾土地合計約 38 甲。由地主姓名來判定，應是漢人、平埔、生番三族共有，由軍威的地理位置來看，應不難理解田地為各族混耕的情形。根據明治 29 年（1896）田代安定的田野紀錄，農兵庄為漢人聚落，當時人口已超過百人，另有一個小聚落新加庄，也有 20 餘人；軍威人數較少，但也將近百人，漢番各半，²⁵⁶正好與「魚鱗圖冊」所顯示的業主族群相對應。

三、行政定制

大正 4 年（1915）花蓮港廳進行街庄社整合，農兵併入軍威，沿用軍威之名，此後即成定制。昭和 12 年（1937）全省地方制度大修正，支廳改郡，區改庄，街庄下設有大字。大字名稱朝向日式化，軍威庄改稱宮下，因其正當神社（今花蓮市忠烈祠）下方而得名。²⁵⁷

日治初期，農兵與軍威二庄人口合計約 200 餘人，農兵庄以漢人為主，軍威庄則以生番居多。到了大正 4 年（1915）二庄合併，人口約 196 人，較田代安定調查的總人口數為少，且族群比例，也不盡相同。大正 4 年（1915），漢人人數減少，反而是生番人數加倍。不過此後，軍威地區的漢人人口逐年增加，昭和 5 年至 10 年間（1930-1935）甚至成倍數增加。生番人口雖是起起落落，但大致維持在百人上下，直到昭和 5 年（1930）才略為增加。總而言之，軍威庄係由農兵、軍威二個聚落合併，北邊農兵為純漢人聚落，南邊軍威則是漢番混居的聚落，但隨著漢人人數的增加，到了日治晚期生番人口不及漢人的三成，其中又以福佬的比例高於客家。

表 4-1 軍威地名演變表

清道光 7 年 (1827)	清光緒 15 年 (1889)	明治 29 年(1896)	明治 38 年(1905)	大正 4 年(1915)	昭和 12 年(1937)
君威圍	軍威庄	軍威庄	軍威庄	軍威庄	宮下
君爺圍	農兵庄	農兵庄 (附新加庄)	農兵庄		

²⁵⁶ 田代安定，《台東州殖民地豫查報告》，頁 247。

²⁵⁷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二，疆域總計》，頁 53。

表 4-2 1894-1935 年軍威庄之各族群人口一覽表

族群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總數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光緒 20 年 (1894)	農兵庄	57	57	---	---	---	---	---	---	---	---	---	---	---
	軍威庄	57	57	---	---	---	---	---	---	---	---	---	---	---
	合計	114	11											
明治 29 年 (1896)	農兵庄	109	109	65	44	---	---	---	0	0	0	0	0	0
	附新加庄	44	44	21	23	---	---	---	0	0	0	0	0	0
	軍威庄	71	21	11	10	---	---	---	0	0	0	50	23	27
	合計	224	174	97	77	---	---	---	0	0	0	50	23	27
大正 4 年(1915)	軍威庄	196	58	30	28	26	13	13	0	0	0	112	59	53
大正 9 年(1920)	軍威庄	228	110	56	54	37	17	20	---	---	---	81	38	43
大正 14 年(1925)	軍威庄	339	168	93	75	41	23	18	4	2	2	126	68	58
昭和 5 年(1930)	軍威庄	368	202	116	86	65	33	32	0	0	0	98	48	50
昭和 10 年(1935)	軍威庄	841	520	289	231	108	60	48	2	1	1	177	89	88

資料來源：《大正四年臨時國勢調查》，頁 86；《大正 9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8。《大正 14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304。《昭和 5 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頁 16。《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296。

第二節 軍威戶口概況

一、本籍戶戶數

如前所述，軍威在清代即已形成農兵、軍威二個聚落，因此在明治 38 年（1905）進行首次臨時戶口調查之時，軍威已有漢番二族戶口記錄，不過早期的除戶資料有部分闕失，只能從僅存的資料推敲出大致情形，以下先就目前花蓮戶政事務所，所保留日治時期軍威地區的「本籍戶」資料，做一概略介紹：軍威本籍戶總計一本，共 133 筆資料，另有數十筆本籍除戶散落在「本籍除戶簿」中，大部分均可找到相續的戶籍，僅有 11 戶因結婚、離婚、轉籍等因素而成爲廢戶或死亡而絕戶。²⁵⁸昭和 11 年（1936）以後，戶籍資料取消種族欄，其中生番姓名採用片假名拼音，容易辨認，其餘無法由姓名辨別族群的有 26 戶。²⁵⁹若依其姓名、本籍

²⁵⁸ 目前花蓮戶政事務所仍保留的日治時期軍威地區本籍戶資料，總計一本，共有 134 戶，其中一戶事由不明，除戶主及一位成員的姓名、出生日期等資料以外，其他都是空白，似乎是在民國之後才夾入，因此不列入討論。另 11 戶因結婚、離婚、死亡、轉籍等因素而廢戶、絕戶，亦不列入討論。此外，可能有許多戶籍資料遺失，特別是日治早期的除戶資料。

²⁵⁹ 昭和 10 年後戶口調查簿簡化格式，取消種族、纏足、阿片吸食...等項目，因此昭和 10 年之後創戶或轉籍的戶口簿，無種族欄可加以辨別，除非可由除戶簿溯根尋回本家戶口，但如由外地移入則較難查尋。此處未標明族群別的 26 戶，都是在昭和 10 年以後由外地轉籍入軍威，因此僅能由其姓名、本籍地、親屬網絡等相關線索作初步判斷。

及親友網絡來判斷，大約有 1 戶熟番，3 戶客家，其餘 21 戶為福佬。因此依昭和 10 年（1935）以後的本籍戶來看族群別，軍威共計生番 40 戶，熟番 3 戶，福佬 78 戶、客家 10 戶。²⁶⁰若將由同一戶分出的人口視為同一家庭，²⁶¹則僅剩 93 戶，其中生番降為 31 戶、熟番 3 戶、福佬 52 戶、客家 7 戶（見表 4-3）。

表 4-3 日治時期軍威庄本籍戶戶數一覽表

年代	福佬		客家		熟番		生番	
	戶	平均戶口		平均戶口		平均戶口		平均戶口
明治 38 年(1905)以前	5	3.6*	0		0		4	5.5
明治 39 年至大正 4 年(1905-1915)	11	4.6	2	16.5	1	5	11	5.6
大正 4 年至大正 14 年(1916-1925)	17	5.3	4	6.8	1	2	20	4.2
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1926-1935)	40+1	5.5	6	10.2	2	5	21	6.7
昭和 11 年至昭和 19 年(1936-1944)	57+21	6.6	7+3	10.4	2+1	4.3	40	5.4

說明：1.（+）號後面的數字為未註明族群欄的戶數，主要是因昭和 10 年以後即取消種族欄登記。筆者由其姓名和親屬網絡所做的初步分類。

2.*明治 38 年以前福佬族群有 5 戶，但有二戶戶下只有 1 人，若不計這二戶，則平均每戶 5.3 人

3.因為人口流動速度較快，因此人口的計算以明治 38 年、大正 4 年、大正 14 年、昭和 10 年、昭和 19 年當年度還留在該戶的人口為主，如果在這之前因結婚、收養或死亡等因素而離開該戶，則不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從田代安定的紀錄，可知軍威地區原本即以福佬和阿美族群為主，客家、熟番居於少數。隨著時間流轉，各族群戶口也與日遽增，尤其是到了昭和年間，各族群戶數均成倍數增加，其中又以福佬籍增加的戶數最多。對照表 4-4 可發現，無論任何時期福佬籍的戶口，以外地移入居多，由當地本家分戶的戶數較少，創戶的更是微乎其微。生番戶數在此時也增加不少，不過由當地本家分戶而出和外地移入的戶數相差無幾。客家及熟番戶數原本就不多，在這期間增加的戶數，仍屬少數。

表 4-4 日治時期軍威庄戶數來源統計表

²⁶⁰ 雖然 26 戶可依其姓名、本籍及親友網絡大致判斷其族群別，但也可能發生判斷錯誤之情形，主要是福佬和客家之間較不易辨別，不過以花蓮市福客比例來看，失誤比例應不致太高，而影響到討論結果。另外在福佬的 78 戶之中有 2 戶可能是熟番，一戶並未標明族群別、一戶登記為福佬，然而由其父母姓名來判斷（父：潘打雙、母潘偕阿香），及其往來的親屬網絡，應屬噶碼蘭族，卻登記為福籍，顯在原鄉時已經漢化，因此仍遵循當時登記之族別，歸入福佬籍。另一戶為標明族群別者，也依此類推為福佬籍。

²⁶¹ 此處所謂的家庭並不同於戶籍簿內的戶，而是比較接近民族學上所謂「由一群因血緣、婚姻或收養等關係所組成」的『家庭』。若可由「除戶簿」溯源於同一家庭者，則視為同一家庭。故家族可能包含許多戶。不過在此建立的家庭人口並不完整，僅包含設籍在軍威地區的戶口。

年代	分類 \族群	福 建	廣 東	熟 番	生 番	年代	福 建	廣 東	熟 番	生 番
明治 38 年 (1905)以前	戶主相續	5			4	明治 39 年至 大正 4 年 (1905-1915)	2		1	2
	分戶						1	1		1
	移入						2	2		5
	創戶						1			
大正 4 年至 大正 14 年 (1916-1925)	戶主相續	2	1		2	昭和元年至 昭和 10 年 (1926-1935)	6	1		3
	分戶	2	2		2		4	1		
	移入	7			2		15		1	6
	創戶				2					0
昭和 11 年至 昭和 19 年 (1936-1944)	戶主相續	2	1		12					
	分戶	10			8					
	移入	27	4	1	7					
	創戶	1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另外，以每戶平均人口來看，福佬族群平均每戶人口一直維持在 5 人上下，昭和 11 年（1936）以後，移入的家庭幾乎都是全戶移入的大家庭，加上當地原本的家庭經過幾代傳承，人口也不斷增加，因此每戶的平均戶口提高到 6.6 人之多。軍威的客家族群主要是以編號 10 番戶的梁家所組成，梁家在明治 40 年（1907）即以龐大的家族人口（明治 38 年（1905）其戶下有 27 人）轉居軍威，雖然後來子孫分戶，但梁家在此已枝繁葉茂，分戶後每戶仍維持在 10 人以上，反倒是在昭和年間移入的戶口數較低。至於生番平均戶口數也大致維持在 5.5 人上下，不過生番與其他族群較為不同的是分戶的戶數較多，每戶人口數會隨著分戶後而降低，反之，由外地移入的家庭，人口較多，如大正 4 年至 14 年（1915-1925）間移入的戶數不多，其平均每戶人口數就降為 4.2 人，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1926-1935）移入的戶數較多，相對地，其平均戶口數就提高。由以上平均戶口數的不同，可歸納出二點：漢人家庭大都維持大家庭的狀態，直到戶長換人，兄弟才會分家；或是在同戶下之人口達到一定數量後，才會進行分家，因此漢人的平均戶口一直維持一定的數值；反之，生番似乎沒有維持大家庭之傳統，不論其戶下人口數多少，只要徵得同意即可分家，因此分家後的平均戶口數也隨之降低。不過，根據阮昌銳在大港口的研究發現，大港口阿美族較都巒、馬太鞍以及薄薄等社群的平均戶口數為高，亦即大港口阿美族對大家庭制度的維繫較為完整。²⁶²相對地，薄薄社的平均戶口數最低，對大家庭制度的維繫不及海岸、秀姑巒及卑南地區的阿美族人。而筆者根據田代安定的資料整理，亦發現奇萊平原的阿美族確實較秀姑巒以及海岸阿美的平均戶口數為低（見

²⁶²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69），頁 37。

第二章表 2-6)，可見南勢群阿美原不以大家族為其傳統。由親屬網絡來看，軍威庄的阿美族大都來自於鄰近的荳蘭社和薄薄社，因此分家的限制亦可能較少，家庭成員在成家或兄弟姊妹成家後，即易提出分家之要求，而成為小家庭制，與仍維持著大家庭制的漢人家庭正好成為一個截然不同的對比。二、客家平均戶口數明顯地高於福佬族群，有可能是客家在福佬族群居多的區域，需要靠緊密的家庭關係，以鞏固自己的勢力。

二、本籍地及親屬網絡²⁶³

(一) 生番與熟番²⁶⁴

若不以年代來區分，生番的 28 個家庭中，本籍為軍威與荳蘭社者，分別為 8 戶和 7 戶，約各佔四分之一的比重。其次為薄薄社，有 3 戶；再其次是米崙、舊新港、加禮宛等地，各有 2 戶，這些地區都緊鄰著軍威，表示其移動的範圍並不大，或者也可以說軍威地區原本即是薄薄、荳蘭等阿美族社的活動範圍。另外，由親屬網絡來看，本籍為軍威者，其親屬網絡大部分集中在荳蘭社、其次是軍威、里漏、薄薄社等。由荳蘭社轉籍者，其親屬網絡主要集中在軍威，其次才是荳蘭及歸化、加禮宛。可見軍威的生番族群與荳蘭社關係密切，大部分的居民可能都來自於荳蘭社，因此仍與荳蘭社保持著密切的關連。至於薄薄社的親屬網絡仍集中在薄薄、飽干等地，其次才是鄰近的舊新港。由此觀之，軍威地區的阿美族在日治時期仍傾向於跟同一族社聯姻，較少對外。即使關係密切、地理位置鄰近的荳蘭、薄薄二社間亦不例外，不過隨著年代的推演、族人向外遷移的步伐，其親屬網絡也開始逐步向外擴展。

軍威地區的熟番僅有 3 戶，分別來自於自加禮宛、新社及自舊新港，雖然樣本數較為不足，但仍可綜合出以下幾點：1.雖然距離遙遠，但新社與加禮宛的同族關係仍相當密切。2.後期平埔族在各族環伺之下，已成了弱勢的族群，與外族通婚的比例相對的增加，無論是阿美族或漢人，都可能成為其通婚對象。此時，地緣關係成了其通婚網絡的重要管道。

²⁶³ 本處所指的親屬網絡，係指在本籍戶中，登記在同一戶口下的每位成員，無論是因婚姻關係或是養子緣之故，離開或進入本戶，其婚嫁（收養）之處或是本家，均歸入本戶的親屬網絡。

²⁶⁴ 軍威地區的生番主要為阿美族群，且與鄰近的薄薄、荳蘭等阿美族社有密切關連，因此在標題及統計表格上，遵從原始資料所採用的生番名詞，但行文論述時則稱阿美族。熟番在日治後期稱為平埔族，實際上，軍威地區的熟番為清代所稱的加禮宛族，亦即噶瑪蘭族。

表 4-5 日治時期軍威庄內生番與熟番之本籍地與親屬網絡一覽表

生番

本籍地	親屬網絡
軍威 7 戶	荳蘭(18)、里漏(3)、薄薄(3)、軍威(3)、舊新港(2)、十六股(2)、壽(2)、米崙、七腳川、荖溪、拔子、馬太鞍
荳蘭 7 戶	軍威(10)、荳蘭(8)、歸化(6)、加禮宛(3)、壽(2)、七腳川(2)、鯉魚尾社、飽干、新港街、米崙、春日、觀音山、台北、宜蘭(福)、苗栗(廣)、
薄薄 3 戶	薄薄(5)、舊新港(4)、飽干(3)、米崙(2)、軍威(2)、荳蘭、十六股、七腳川、馬太鞍、太巴壠、大庄、加路蘭、賀田、落和
米崙 2 戶	歸化(2)、米崙(2)、豐川、水璉
舊新港 2 戶	薄薄(2)、玉里(2)、舊新港、馬太鞍
加禮宛 2 戶	軍威(2)、壽豐、歸化、里漏、水璉尾
荖溪 1 戶	軍威、吉野、壽、池南
歸化 1 戶	歸化(2)、薄薄(3)、豐川、
賀田 1 戶	七腳川、里漏、田埔、十六股
池南 1 戶	台東、軍威、北埔

熟番

加禮宛 1 戶	新社、加禮宛
新社 1 戶	軍威
舊新港 1 戶	薄薄、豐川

說明：() 內的數字表示婚姻或養子女等關係的發生次數。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二) 客家與福佬

軍威的客家族群共有 7 個家庭，主要來自苗栗地區。其中有二個來自竹南的梁姓家庭，雖然從戶籍資料中，無法判定其是否屬同一家庭，但由其本籍地同為竹南，且子弟互相寄留的關係來看，有可能是同一家族。此一梁姓家庭早在明治 40 年(1907)即轉居花蓮落地生根，枝繁葉茂，親屬散佈在軍威、十六股、稻住(花蓮港街轄下)等地。依戶籍簿登記，編號 6 番戶的梁家，在移居軍威之初，即以大家庭的方式舉家遷移，在大正 4 年(1915)時，其戶下共有 27 人，另一個編號 7 番戶的梁家只有 4 人，到了昭和 19 年(1944)，二戶梁家子弟分戶成 6 戶，戶下合計共 80 人，佔當時軍威總人口的 9.5% 之多。²⁶⁵從其親屬網絡來看，主要集中在新竹、苗栗等與原鄉鄰近的區域，而花蓮地區則集中在以客家居多的鳳林地區。顯然，

²⁶⁵ 依戶籍簿的人口統計，昭和 19 年軍威地區共 844 人，接近於昭和 10 年國勢調查的 841 人，並非這 9 年間，軍威人口沒有成長，而是戶籍資料可能有所缺漏所致。所以昭和 19 年時軍威的實際人口應高於 844 人。不過本章資料均以現存的戶籍資料所整理出來，因此，梁家所佔的人口比例仍以戶籍簿所統計的總人口數來計算。

客家族群與當地的福佬族群在親屬網絡上，仍維持一個相當明顯的族群界線。另外，有一彭姓戶主，身世較為複雜，母親為宜蘭頭圍福佬籍，因養子緣入籍花蓮；父親為竹南人，曾寄留於舊新港。其身世原為私生子，隨母姓，族群欄空白，後因父母婚姻取得身份認知，才改父姓，族群欄依然空白，此處依其父親族別將其歸入客籍。²⁶⁶

福佬家庭中，以花蓮本地最多，高達 23 戶。其次為轉籍自宜蘭的移民，有 17 戶，再其次為台北 10 戶，在花蓮的 23 戶之中，大部分是其父執輩在清末或日治初期遷移到花蓮地區，亦即在日本政府實施戶籍登記制度前即已定居在花蓮，因此其戶籍資料中有的並未記載由何地轉居，有的僅記載寄留地，有部分則是來自軍威鄰近區域。事實上，大部分的福佬戶籍並不是一開始即遷入軍威，而是先到花蓮港街的其他地方，爾後再移入軍威，或是先寄留在花蓮港街，爾後才轉籍到軍威；或是全家定居到花蓮之後，子弟陸續由本家分戶出來。也有少數男子入贅到本地家庭後，才由丈人家中分戶出來，諸如此類的情形，在福佬移民中相當常見。以戶籍編號 7-3 番戶戶主蘇清春為例，蘇清春是當時名人蘇清秀之弟，在戶籍資料中記錄，蘇清春為賀田雜貨商人，昭和 6 年（1931）自賀田轉籍到軍威。²⁶⁷追蹤蘇清秀的戶籍資料之後，發現蘇清秀一家在明治 22 年，亦即清光緒 14 年（1888）即由深坑移居花蓮。依此類推，可知大部分原本籍設花蓮的本地人，應該大約都在此時期由台灣北部進入花蓮，且由其親屬網絡來看，除了花蓮本地外，大部分的連結都來自於宜蘭、台北二地，因此可以推斷軍威住民應該大部分都是來自宜蘭、台北二地。故若將此一部份住民的本籍，併入宜蘭、台北計算，軍威移民原籍為台北、宜蘭的比例，即達 73.8% 之高，（如表 4-6）與清代文獻記載花蓮平原移民大都來自台北、宜蘭二地相符。

表 4-6 日治時期軍威庄漢人（福客籍合計）本籍地比例表

苗栗	桃園	台北	宜蘭	基隆	新竹	花蓮	其他	合計
7.30%	4.30%	15.90%	24.60%	4.30%	2.90%	33.30%	7.30%	99.90%

資料來源：《昭和 5 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26-127。

²⁶⁶ 事實上，在日治時期的戶籍簿上，時常出現私生子的族別認定之問題，大部分的私生子都隨母姓，族別也依隨母親的族別，即使親生父母後來結婚取得身份認知，但也少有變更族別之情形，因此當父母屬同一族群時，族群別並未衝突；但當父母分屬不同族群時，就會產生一個有趣的現象，即是由同一父母所生的子女，婚前所生的孩子可能依母親的族別而登記為生籍，而婚後所生的子女則依父親族別登記為福籍，或者相反。諸如此類的情形在戶籍簿中時常可見，因此在族群的認定上，容易產生重疊。本文的族群認定，原則上依戶籍簿登記為主。惟有在族群欄項下空白時，依其父親族別認定，私生子則依母親族別認定，但如果該私生子之親生父母後來結婚，取得身份認知，則依父親族別認定。

²⁶⁷ 蘇清秀被列入《東台灣便覽》名人錄之中，文中記載其曾經擔任賀田組通譯，亦即表示蘇家曾居住在賀田，其後才遷到軍威、花蓮港街等地，與戶籍資料的紀錄相符。東臺灣新報社編，《東台灣便覽》（臺北：成文，民 74），頁 177。

表 4-7 日治時期軍威庄之漢人本籍地與親屬網絡一覽表

客家

本籍地	移居前親屬網絡	移居後親屬網絡
苗栗 5 戶	新竹(5)、苗栗(3)、軍威	新竹(11)、苗栗(5)、桃園(2)、宜蘭(2)、台北、台中、基隆 花蓮(7)：鳳林(5)、十六股、瑞穗、
桃園 1 戶	桃園	桃園(2)
台北 1 戶	花蓮港、新竹	
福佬		
花蓮 23 戶	宜蘭(12)、苗栗(5)、新竹(4)、台北(3)、桃園(2)、中國、花蓮(24)：花蓮港街(8)、薄薄(7)、荳蘭社(2)、加禮宛(2)、十六股、米崙、水璉、林田、鳳林	宜蘭(23)、台北(7)、屏東(2)、桃園、基隆、台東 花蓮(41)：花蓮港街(9)、軍威(9)、十六股(9)、薄薄(5)、加禮宛(2)、米崙(2)、歸化、鳳林、太巴塢、瑞穗、富里
宜蘭 17 戶	宜蘭(23)、高雄、台北、花蓮(5)：十六股(2)、花蓮港街、加禮宛、荳蘭、	宜蘭(16)、台北(5)、桃園(2)、苗栗、基隆、台東 花蓮(12)：十六股(4)、加禮宛(2)、花蓮港街(2)、宮下、水璉、太巴塢、新社、
台北 10 戶	台北(7)、宜蘭(4)、苗栗 花蓮(7)：花蓮港街(4)、賀田、十六股(2)	宜蘭(8)、台北(7)、新竹(2)、苗栗、彰化、 花蓮(13)：花蓮港街(3)、豐川(2)、軍威(2)、月眉(2)、米崙、薄薄、賀田、太巴塢
基隆 3 戶	宜蘭(2)、台北(3)	台北(3)、桃園(2)、台中 花蓮(3)：花蓮港街、壽豐、馬太鞍
桃、竹 4 戶	桃園(9) 軍威	花蓮(6)：花蓮港街(2)十六股、軍威、鳳林(2) 宜蘭(2)、台北、桃園、新竹、台東
中彰投 4 戶	宜蘭(4)、彰化、台中(2) 花蓮(3)：花蓮港街(2)、米崙	大甲
台南 1 戶	台南	基隆

資料說明：1.本籍地如為外縣市以現行縣市界區分，僅花蓮地區以大字區分。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戶政事務所。

此外，這些花蓮在地的福佬家庭有幾點共同的特色，第一、家庭人口多，幾乎都在 10 人以上，分家之後，人口才縮減到 10 人以下。第二、這些家庭除與原鄉仍保持往來外，另外會與當地其他家庭建立關係，或是婚姻、或是養子緣，藉由這樣的關係，建立出一個龐大的親屬網絡，或許這正是福佬族群在多元族群環境中，一個鞏固自己地位的方式，這點也正是福佬族群與客家庭群最大的差異。由軍威地區的客、福二個漢人族群的親屬網絡來看，客家大都與原鄉保持較為密切的關連，少數與當地客家保持關係，如表 4-7 所呈現的客家家庭在移居後的親屬網絡仍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主，其次是花蓮的鳳林地區，事實上鳳林地區亦以客

家族群爲主，且主要都是來自竹、苗地區的客家人。換言之，軍威的這些客家家庭，雖然有部分與花蓮當地客家族群通婚，但這些相互通婚的客家族群很有可能都是來自於同一原鄉，可見得客家家庭在親屬連結上較爲單純，大都是與同族群，甚至同鄉聯姻。而福佬族群則呈現多元化，不僅與原鄉保持聯繫，同時也與當地家庭建立關係，甚至與異族通婚。

三、戶主性別

整體而言，戶主的來源有戶主相續、分戶及創戶三種方式，無論那個族群，戶主相續與分戶都是較爲常見，創戶則爲少數。在漢人方面，無論福、客，也不論是戶主相續或是分戶出來，其戶主均以男性爲主，即使是招贅之女婿，分戶之後，其戶主也以男性爲主。只有極少數由女性相續戶主，女性分戶的情形亦不多見。在少數的女性戶主中，有的是喪偶繼而掌家，也有因離婚復籍被拒而創立一戶，或是戶下均爲私生子，或許是因此爲本家所不許而獨立一戶，雖然這樣的比例並不多，但仍可見漢人社會保守的一面。

在原住民方面，不論是生番（阿美族）或熟番（加禮宛族），在文獻中都論及其母系社會之型態。特別是阿美族，台灣省通志記載：阿美族之社會，在本省土著諸族中，爲最典型之母系社會，婚姻以女子守家，男子入贅爲原則；子女從母居制家庭以女性尊長爲家長。²⁶⁸在阿美族的相關研究中，亦常提及阿美族嚴行招贅婚，家族制度建立在母系承嗣的基石上。²⁶⁹亦即以母系母長制爲基本型態，家長以女性任之，即由母或長女爲家長及財產管理人與家系承繼人。²⁷⁰然而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統計中，男性戶主比例並不少，明治 38 年（1905）以前生番的男性戶主甚至多於女性戶主，有可能是日本官員依本國的傳統觀念，在進行戶口登記時，將男性尊長登記爲戶長，然而實際上戶長仍爲女性，不過真正的實際狀態並無法由戶籍簿資料得知。不過日本政府在台灣主政期間，確實企圖改變阿美族觀念，提倡由男嗣傳承家系。而由軍威戶籍簿資料可知，明治 39 年（1906）以後，阿美族家庭相續之戶主爲男女各半，分戶出來的戶主卻以男性居多，顯然受到漢人以及日本政府的影響愈加明顯，愈來愈多的阿美男性帶著家人由本家分出。

²⁶⁸ 衛惠林，《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阿美族雅美族篇》（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 16-17。

²⁶⁹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台北：中研究民族所，1969），頁 37。陳清清，〈馬太鞍阿美族之人口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11 期（1961）頁 157-158。陳文德，〈阿美族親屬制度再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61 期（1987）頁 68。

²⁷⁰ 衛惠林，《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阿美族雅美族篇》，頁 21。

表 4-8 日治時期軍威庄戶主性別及來源一覽表

年代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年代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明治 38 年 (1905)以前	戶主相續	傳男	9	1		4	明治 39 年至 大正 4 年 (1905-1915)	7	1		3
		傳女				2		1			1
	分戶方式	分男	1	1				3	1	1	2
		分女						2	1		1
大正 4 年至 大正 14 年 (1916-1925)	戶主相續	傳男	9		1	3	昭和元年至 昭和 10 年 (1926-1935)	5	2		7
		傳女	1			3					8
	分戶方式	分男	2			3		15			8
		分女	1	1		2		3	1		2
	創戶	男	1					1			
昭和 11 年至 昭和 19 年 (1936-1944)	戶主相續	傳男	9	1		4					
		傳女	2		1	6					
	分戶方式	分男	9	2		3					
		分女	3			3					
	創戶	女				2					

說明：本表主要在看戶主性別及其來源方式，因此不論戶主相續或分戶當時，是否已遷居軍威，均一併計入。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第二節 婚姻關係

從前文的敘述中，可知軍威地區自晚清以來即為漢番混居之地，在長期的混居之下，漢番的族群關係究竟為何？本小節將藉由戶籍資料記載的婚姻關係來看各族群間的互動，嘗試從婚姻的角度，來探討族群邊界是否被各族群所謹守著，或是在東部移民社會的時代背景之下被打破？到了日治後期福佬人口驟然增加，對於軍威地區的族群關係又產生何種變化？都將在本小節一併討論。

一、婚姻類型

一般婚姻類型分為嫁娶婚和招贅婚。在漢人傳統裡又有童養媳婚，俗稱「媳婦仔」，因此在福佬社會中，又將嫁娶婚稱為大婚（大嫁），童養媳婚稱為小婚（小嫁）。²⁷¹「童養媳」是在嬰幼兒時期以養女身份為夫家所收養，待其成年擇日成婚。不論童養媳的結婚方式或程序為何，都是女方嫁入男方家中，因此將之歸類到嫁娶婚中。與嫁娶婚相對地是男方入贅女方家中的招贅婚。在文化人類學研究中，依居處原則分為從夫（父）居和從妻（母）居二種，

²⁷¹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4），頁 207。

在漢人社會中的嫁娶婚屬從夫居，招贅婚則屬從妻居。一般而言，招贅婚違反漢人親屬制度的性質；而在阿美族社會中卻是以從妻居為原則，屬招贅婚。換言之，招贅婚在阿美族社會中為常態，嫁娶婚在漢人社會中為常態。以此觀之於軍威各族群的婚姻形式（表 4-9），²⁷²可發現在生番族群方面，招贅婚的比例確實較漢人為高，平均都在 50% 以上，明治 38 年（1905）以前，招贅婚的比例相當低，但此時的戶籍資料較不完整，誤差相對地也會較大，若不計入此時期的婚姻件數，那麼生番族群的招贅婚比例在日治時期平均達 58.4%。換個角度來看，就是軍威生番族群間也頗為盛行嫁娶婚。而福佬族群中，招贅婚所佔的比例確實較低，平均 18.0%。但根據莊英章在新竹福佬聚落--崁頂調查顯示，崁頂在日治前期，招贅婚比例較高，約佔 10%，但到了日治中、後期則降為 3%，平均 7.6%。²⁷³而軍威福佬族群的招贅婚卻比例一直在 15% 以上，大正 4 年到大正 14 年間（1915-1925）甚至高達 30.8%，雖然在昭和年間略微下降，但是平均 13.7%，遠高於崁頂的比例，可見軍威福佬籍雖以嫁娶婚為主，但在招贅婚的比例上仍是較其他地方為高。

在漢人社會中，行招贅婚的目的各有不同，有的是為延續香火，有的是為了增加女方家庭之勞動力。一般認為肯入贅的男方多半來自貧苦家庭，但也有學者在海山的研究中發現，兄長愈多者愈有可能入贅。²⁷⁴在軍威案例中，因為入贅的男方大都來自西部的州廳，較難追蹤其本家是否因兄弟過多而入贅，而只能從招贅的女方家庭來判斷。在軍威的福佬家庭之戶籍資料中，除了可見因家中無男子，需要靠招贅方式來延續香火或增加勞動力等常見目的外，尚有另一種原因，即是登記為福佬籍的女方，事實上母親是生番，所招之婿為母親的族人。如圖 4-6（戶籍編號 59-1 王家）王家戶主王甲為男性，本籍薄薄社，父親為福佬籍，母親為生番。王甲於光緒 19 年（1893）時入贅薄薄社某戶下，²⁷⁵之後在明治 39 年（1906）時收養一名養子王丁，隔年再婚，娶一名薄薄社生番王乙為妻，該妻與前夫育有二名女兒，一名嫁給養子王丁，一名招入生番為夫。王甲與王乙所生的女兒（王巳）在大正 4 年（1915）招入里漏生番為婿。²⁷⁶從王家的婚姻關係來看，可知招贅婚屬正常的情形，因為父親本身也是行招贅婚。但從族群別來看，可發現行招贅婚之女方雖然在族群欄上登記為福佬籍，但是母親卻都是生番，甚至祖母也是生番，而招入之婿也都是生番。以此來看，軍威地區有些福佬籍行招贅婚可能是受到母親一族的影響，兒子入贅女家或是女兒招夫進來都屬平常之事。從婚姻類型來

²⁷² 在軍威四個族群中，客家族群並沒有招贅婚的情形，熟番（平埔族）雖然是二種婚姻方式兼有之，但畢竟人口較少，樣本數不足，故不列入此二個族群之招贅婚比例。

²⁷³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頁 214。

²⁷⁴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頁 8。

²⁷⁵ 王甲的本家及入贅的戶口均不在軍威的戶籍資料中，因此無法得知其本家的情形或入贅之後戶口狀態，僅能從現存的戶籍資料中得知王甲在明治 39 年以後的戶口狀態。

²⁷⁶ 王家本籍在薄薄社，昭和 11 年才轉籍軍威，因此最初入贅的家庭狀態，從現存的軍威戶籍無法看出，僅能從其事項欄得知曾有二次婚姻，第一次為入贅，第二次是嫁娶婚。

看，軍威福佬族群的招贅婚比例偏高，以及生番族群嫁娶婚比例偏高，同樣都顯露出，族群混居造成彼此間文化的相互影響。

另外，與結婚相對地是離婚問題。花蓮地區各族群的離婚比例，生番族群在大正 4 年(1915)時為 39%、大正 9 年(1920)最高達 40%，之後逐次降低，到了昭和 15 年(1940)降為 10%；福佬族群則是在大正 4 年(1915)最高達 24%，隨後逐年降低，直到昭和 15 年(1940)降到 6%。在軍威地區，生番離婚比例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而福佬的離婚比例則一直維持在 10%上下（表 4-10）。在福佬族群中，因異族通婚而離婚者比例較低。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同族離婚者中，有不少是父母親為異族通婚，而其依父親族群別歸於福佬，與結婚對象雖然同屬一族群，但或許是受到母親一方的影響，女性對於婚姻有較高的自主權，不受漢文化傳統婚俗禮教所束縛著而導致無法適應傳統漢族文化或生活習慣所致，可見異族通婚亦會透過下一代而逐步影響彼此的文化。

表 4-9 日治時期軍威庄福佬與生番招贅婚比例一覽表

年代\族群	福建		生番	
	結婚件數	招贅婚比例	結婚件數	招贅婚比例
明治 38 年(1905)以前	26	15.4%	13	15.4%
明治 39 年大正 4 年(1906-1915)	32	15.6%	23	52.2%
大正 5 年至大正 14 年(1916-1925)	39	30.8%	29	55.2%
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1926-1935)	41	14.6%	28	67.9%
昭和 11 年至昭和 19 年(1936-1944)	51	13.7%	22	31.8%
日治時期總計	189	18.0%	115	48.7%

資料說明：福佬的招贅婚比例係以該年度福佬族群的總結婚件數，包括招贅婚及嫁娶婚二類，將二類結婚件數總和後，除招贅婚之件數；同之，生番的招贅婚比例係以該年度生番族群的總結婚件數，除招贅婚之件數。主要是看福佬與生番的招贅婚比例分別為何？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表 4-10 日治時期軍威庄福佬與生番離婚比例

年代\族群	福建	生番
明治 38 年(1905)以前	0.0%	7.7%
明治 39 年大正 4 年(1906-1915)	9.4%	34.8%
大正 5 年至大正 14 年(1916-1925)	10.3%	31.0%
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1926-1935)	19.5%	28.6%
昭和 11 年至昭和 19 年(1936-1944)	11.8%	13.6%
日治時期總計	11.1%	25.2%

資料說明：福佬的招贅婚比例係以該年度福佬族群的總結婚件數，再除以離婚之件數，以求得當年度的離婚比例；同之，生番的招贅婚比例係以該年度生番族群的總結婚件數，除以離婚之件數。分別算出福佬與生番的離婚比例。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至於在「嫁娶婚」中稱為「小婚」的童養媳，在日治時期的戶籍簿中，同時使用「養女」和「媳婦仔」二種名稱。有的關係欄上註明「養女」，但成年後與養家兄弟成婚。有的在關係欄上直言「媳婦仔」，然而「媳婦仔」卻並不一定完全要嫁給養家兄弟，有時亦將其視為女兒，嫁給外邊的人，或招贅丈夫進來（如戶籍編號 59-1）。關於童養媳的盛行，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童養媳婚是基於節省結婚費用，或是維持家庭和諧，甚至是婆媳間的和諧。²⁷⁷也有人認為童養媳婚是為提早建立姻親網絡關係。²⁷⁸在軍威的漢人社會中，同樣存在著童養媳婚，若單從比例來看，日治初期客家比例遠高於福佬，不過因為客家的結婚件數原本就不多，即使童養媳婚只有二件，相對地比例也提高。而且軍威原本是一個移民社會，有許多的婚姻紀錄是在原鄉發生，而非在軍威產生。從戶籍資料中，可知昭和年間以後，童養媳的比例大幅下降，客家甚至已無童養媳婚。但不論童養媳婚是否盛行，那仍是漢人社會中特有的習俗，且未跨越福、客間的藩籬，亦即並未影響到軍威族群關係，因此不再贅言。

另外，與「媳婦仔」相近的是「養子女」關係。不同於「媳婦仔」僅發生在漢人社會中，養子女則是跨越族群。有些福佬或熟番會收養生番為養子女，甚至有些生番也會收養福佬籍的養子女，不過這樣的例子仍屬少數，且大部分會跨越族群收養異族子女者，其族人在婚姻對象的選擇上也會跨越族群，總之在收養子女方面同婚姻般，有少部分的家庭是跨越族群。

二、異族通婚

從表 4-11 來看，不論在那個時期，軍威地區的異族通婚都佔有一定的比重，但比例不高。

²⁷⁷ Wolf, Arthur P. "Adopt a Daughter-in-law, Marry a Sister: A Chines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Incest Tabo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68, 70(5):868. Wolf, Margery Woman and Family in Rural Taiwan. 1972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轉自莊英章，《家族與婚姻》，頁 209。

²⁷⁸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頁 210。

各族群通婚的對象仍以同族群為主，甚至同為漢人的福、客籍間的通婚比例也不高，僅有極少數是異族通婚。如同表 4-7 所顯示，無論福、客籍移民，在移居軍威以前，理所當然以其原鄉鄰近區域之同族人為通婚對象，然而移居軍威後，並未因此就與原鄉斷了聯繫。從日治時期國勢調查所顯示出，花蓮地區適婚年齡（14-40）之漢族女性人口嚴重缺乏，然而漢族男性的婚姻對象並未大量轉向當地的番族女性，除了透過調整男女性結婚的年齡以外，從戶口調查簿中我們得知男性婚姻對象大部分仍都來自於原鄉，如表 4-5 所顯示。²⁷⁹生番族群通婚的對象也以同族群為主，甚至是同族社。從表 4-12 來看，更可明顯看出此一現象，軍威福佬族群的通婚對象，主要仍以同文化的福佬為主，其總比例高達 87%，與生番的通婚比例約有 10%（表 4-12）。反觀軍威生番族群與其他族群的通婚比例，同樣以同文化的生番族群為主，總比例高達 80%，與福佬通婚則有 16%（表 4-13）。整體而言，軍威地區的各族群（熟番除外）都是族內通婚為主，僅有少數福佬人會與生番通婚。而這些異族通婚者，有許多人本身就是混血兒。舉例來說王甲父親是福佬籍、母親是生番，其族群別隨父親歸類為福佬籍，然後王甲娶生番籍某女為妻，如此就歸為異族通婚，事實上，他只是與母親方面的族人通婚罷了，就如同在招贅婚中所論述的，其婚姻的對象及類型有可能是受到母親方面的影響，而且通常父母親是異族通婚者。其子女與異族通婚的情形也會較為普遍。從表 4-11 來看，明治 38 年（1905）以前異族通婚的比例大約為 9%，除了大正 4 年到大正 14 年（1915-1925）提高到 16% 以外，其他比例也都維持在 9% 左右。依此來看，軍威庄歷年異族通婚的比例相當固定。然而，事實上會與異族通婚者，其實都是一些固定的家庭之成員，而且這些家庭的共同特色是幾乎在日治以前即已定居於此，並且在當時早已與生番通婚，因此其後代仍繼續與生番通婚。轉個角度來看，日治時期才移入的漢人反而較少與異族通婚。美國社會學家 Peter Blau 認為人口相對規模會影響族群交往和通婚的機會，亦即小群體的群際通婚率大於大群體。²⁸⁰以此觀之軍威，可以發現與異族通婚之漢人家庭大都在清末時期即與異族建立關係，而當時花蓮地區的漢人人口相對規模確實小於阿美族群，或許因此提升漢人與異族通婚的機會，而隨著日治時期漢人人口的增加，同族通婚的機會相對增加，而異族通婚的情形也就隨之減少。

²⁷⁹ 從軍威寄留簿中，可發現許多軍威本籍戶的通婚對象為寄留人口。亦即其通婚對象為流動戶口，戶籍雖未設在花蓮，但人實際上卻是住在花蓮。儘管如此，並不影響文中敘述同族通婚的論點，甚至從彼此間的本籍地來看，同鄉依然是彼此通婚的重要因素。

²⁸⁰ 馬戎，《民族社會學》，頁 435。

表 4-11 日治時期軍威庄各族群族內通婚比例

年代\族群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異族通婚	合計
明治 38 年(1905)以前	47%	9%	2%	32%	9%	100%
明治 39 年大正 4 年(1906-1915)	47%	5%	0%	36%	11%	100%
大正 5 年至大正 14 年(1916-1925)	47%	7%	0%	31%	16%	100%
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1926-1935)	66%	6%	6%	0%	5%	100%
昭和 11 年至昭和 19 年(1936-1944)	54%	13%	0%	24%	9%	100%
日治時期總計	54%	8%	0%	28%	9%	100%

說明：本表係以該年度的總結婚件數（不分族群），分別除以各族群族內通婚的件數。另外，將跨族群通婚的件數總和後除以該年度的總結婚件數（不分族群），即為異族通婚的比例，本表之目的旨在算出不同年度異族通婚所佔的比例。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表 4-12 日治時期軍威庄福佬與各族群通婚比例

年代\族群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合計
明治 38 年(1905)以前	86%	0%	3%	10%	100%
明治 39 年大正 4 年(1906-1915)	82%	0%	3%	16%	100%
大正 5 年至大正 14 年(1916-1925)	75%	11%	3%	11%	100%
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1926-1935)	95%	0%	0%	5%	100%
昭和 11 年至昭和 19 年(1936-1944)	89%	2%	0%	9%	100%
日治時期總計	87%	2%	1%	9%	100%

說明：本表係以該年度的福佬族群與同族或他族結婚的件數加總後，再分別除以與各族群通婚的件數。目的在求得福佬族群與其他各族的通婚比例。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表 4-13 日治時期軍威庄生番與各族群通婚比例

年代\族群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合計
明治 38 年(1905)以前	14%	0%	5%	81%	100%
明治 39 年大正 4 年(1906-1915)	20%	0%	0%	80%	100%
大正 5 年至大正 14 年(1916-1925)	18%	0%	0%	82%	100%
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1926-1935)	12%	0%	4%	84%	100%
昭和 11 年至昭和 19 年(1936-1944)	17%	0%	7%	76%	100%
日治時期總計	16.4%	0.0%	3.3%	80.3%	100%

說明：本表係以該年度的生番族群與同族或他族結婚的件數加總後，再分別除以與各族群通婚的件數。目的在求得生番族群與其他各族的通婚比例。

資料來源：宮下本籍戶、本籍除戶簿，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三、異族通婚之實際案例討論

軍威地區與生番通婚的福佬人口，從數字上看來，約佔有一成的比例，但從戶籍簿的實際案例來看，即可發現與生番通婚的福佬人其實都來自相同的幾個家族。以下就與生番族群通婚的幾個福佬家族來進行實際案例的討論。

案例一：編號 7-3 蘇家，與戶籍編號 59-3 屬同一家庭，戶籍編號 10、15-1 亦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蘇家原籍深坑，明治 22 年（光緒 15 年 1889）蘇家次男（蘇丙）帶著全戶移居花蓮，曾寄留吳全城、月眉、鯉魚尾等地，亦曾多次轉籍月眉、賀田、稻住等地。日治初期蘇丙曾擔任賀田組通譯，或許因為這個緣故，蘇家三兄弟均娶生番為妻，次男與四男與十六股生番通婚，三男娶荳蘭社生番（見圖 4-2）。

大正 12 年（1923）蘇家兄弟分戶，三男（蘇戊）分戶到 16 股；蘇家四男（蘇更）分戶到賀田，昭和 6 年（1931）再由賀田轉居軍威，蘇更膝下無子，戶下五名兒女全部都是養子女，其中二人為兄長子女。蘇戊的三男（蘇 11）於昭和 15 年（1940）分戶，同年由十六股轉籍到軍威，為編號 59-3 戶主，戶下只有母親一人。蘇丙之長女（蘇 3）由太巴壠林家收為養女，後養母再嫁太巴壠高家，改姓高，蘇 3 先後嫁給軍威許家（編號 40 番戶戶主）及米崙藍家，但都以離婚收場，回到養家。養家先後由太巴壠轉籍軍威、十六股等地，最後定居軍威，戶籍編戶為 10 番戶。蘇 3（後改姓高）再由養家分戶出來，為軍威編號 15-1 番戶戶主，戶下一名養女。蘇家三兄弟及其後代，定居於軍威地區者共有三戶，分別為編號 7-3（叔）、59-3（甥）、15-1（姪）等。10 番戶則為 15-1 番戶的養家，與蘇家有養子緣的關係。

案例二：編號 32 番戶林家，戶口較為單純，但與其相關的家庭尚有編號 40 番的許家、58-2 番戶的張家以及 20 番林家、20 番李家及 20-1 郭家。²⁸¹ 林氏為十六股張某（張一）母親，明治 43 年（1910）分戶，後由十六股轉籍軍威。林氏為福佬籍，戶下有二名養女，一名福佬籍（林甲）、一名生番（林丙）。林氏於大正 12 年（1923）死亡，由養女林甲相續為戶主。林甲招婿（古乙）原為林家雇人，為蘇澳福佬人；另一名生籍養女林丙同樣招入宜蘭員山籍福佬人沈丁為婿，其下子女雖然有隨父姓、也有隨母姓，但族群別均隨父親屬福佬籍（見圖 4-3）。

林氏的兒子張一為十六股 1 番番戶戶主，娶軍威 40 番戶許氏（許二）為妻，長子隨母姓許，大正 3 年（1914）相續為軍威 40 番戶主（許 9）。此外，張一的其他兒子及兄弟都仍住

²⁸¹ 在戶籍資料簿中，戶籍編號相同的情形屢屢發生，同一編號可能同時有 2 戶，甚至 10 戶之多，有些會以 -1、-2 區別，有些則沒有，如本案例中，林家及李家，同為 20 番戶，在案例三中，黃乙及陳丙二兄弟分別為編號 58 番戶的戶主。

在十六股，昭和 7 年（1932）張一過世，由次子（張二）相續為戶主，昭和 10 年（1935）四子（張 13）分戶到軍威，為編號 58-2 戶戶主。許 9 先後娶了三名妻子，第一位為十六股生番，²⁸²育有二女，於昭和過世。第二任妻子為太巴壟高氏，亦即前述案例的蘇 3（後隨養母改姓高），但二人結婚不久隨即離婚，女方後改嫁米崙藍家；男方也另娶壯圍福佬籍葉氏為妻。張 13 娶軍威 58 番黃家長女（案例三）為妻。

至於 20 番林家、20 番李家及 20-1 郭家原為同一家—李家，李家為林甲本家，李氏（林甲的姊姊）於明治 35 年（1902）招入宜蘭利澤簡籍林姓福佬男子為婿，同時改由林姓男子擔任戶主，明治 42 年（1909）李氏的弟弟入其戶下。李家曾由加禮宛轉居米崙，大正 8 年（1919）再由米崙轉居軍威。昭和 16 年（1941）李氏弟弟同戶分家，同年林家贅婿郭姓男子也分家，任編號 20-1 番戶戶主。此一家庭成員全為福佬籍，未與其他族群通婚。

案例三：編號 58 黃家（一），戶籍編號 58、41-3、58-1、58-2 等均屬黃家。首先，由戶籍簿可知黃家第二代（黃乙）於明治 36 年（1903）相續為戶長，因此可確定黃家於明治 36 年以前即已定居於軍威。黃家第一代（黃甲）娶熟番柏氏為妻，柏氏曾嫁生番為妻，後再嫁黃甲，其第一次婚生子全家（生番）於明治 41 年（1908）以同居人入戶，明治 44 年（1911）隨即分戶到米崙。黃甲弟弟（陳丙）年幼時由米崙陳家收為養子，隨養父改姓陳，大正 2 年（1913）相續為戶主，後轉籍軍威 58 番。黃家第二代女性均嫁給福佬籍男子，兄弟二人則娶生番為妻、唯陳丙以離婚收場，後改娶軍威 34 番戶吳氏（福籍）為妻，其膝下無子，收養二名養女。黃乙育有 10 名子女，其中四名子女因養子離緣，分別為軍威、舊新港、後龍、鹿野等處收養；二名女兒分別嫁給軍威戶籍編號 38-3、58 號張家。黃乙子女的養家或親家主要以福佬家庭為主，僅長男迎娶生番為妻。黃家第三代於昭和 14 年（1939）分戶，黃 2 分戶到米崙，黃 3、黃 4 分別為 58-1、58-2 戶主，黃 5 由舊新港李家收養，改姓李，後李家轉籍到軍威 41-3 番戶，李 5 於昭和 8 年（1933）相續為戶主（見圖 4-4）。

案例四：編號 59 黃家（二），原籍農兵，曾轉籍舊新新港，昭和 10 年（1935）再轉籍回軍威。戶籍編號 59 簡家、59 王家等屬同一家庭；7-2 戴家、58-6 林家、59-1 王家則與 59 王家相關。黃家第一代（黃甲）二次婚姻都與生番通婚，第二代（黃丁）也與生番通婚，黃丁之子，亦即黃家第三代，全與福佬籍通婚，僅其中一名媳婦未註明族群別，但由其父母姓名判別，父親應為福佬籍，母親則為生番。59 簡家戶主（簡 11）為黃丁外孫，昭和 10 年（1935）隨黃家由舊新港轉籍軍威。59 番王姓戶主為黃丁女兒，由薄薄社王家收為養女，改姓王，昭

²⁸² 許 2 的第一任妻子應為生番與福佬混血兒，其雖依父親族別歸於生番族群，但由其母親的姓名來判別，應為福佬籍。

和 14 年（1939）相續為戶主，隔年隨即轉籍軍威（見圖 4-5）。

案例五：編號 59-1 王家，包含戶籍編號 7-2 戴家、58-6 林家、59 王家、59-1 王家等四戶，均屬同一家庭，與前述案例（案例四）黃家有養子緣關係。王家原籍薄薄社，昭和 11 年（1936）轉籍軍威。王家第一代（王甲）娶生番（王乙）為妻。王乙曾與林丙育有二女（林戊、林更），二女均隨母入王家戶下。王家第二代（王丁）為王甲養子，明治 41 年（1908）相續為戶主，在族群欄上註明為福佬籍，但由母親的名字來看，應該是熟番。王丁娶王乙之女林戊為妻，妹王己及林庚則招生番為婿，王己於大正 4 年（1915）分戶（戶籍設在薄薄社），林庚則於大正 13 年（1924）分戶，為軍威戶籍編號 58-6 戶長。王家第三代大部分仍與生番通婚，到了第四代有部分子孫屬福籍，有部分因招生番為婿，其子女在族群別上，隨父親屬生番族群（見圖 4-6）。

編號 7-2 番戶戶主（戴 6）原籍中和，為王丁媳婦仔招婿，於昭和 13 年分家。編號 59 番戶戶長（王 7），原籍軍威 59 番戶黃家（即案例四中的黃氏 8），為王己收為養女，昭和 14 年相續為戶主，隔年轉籍軍威 59 番戶。

案例六：編號 6C 家。此一編號戶長（C）為生番籍，第三任生番籍妻子（F）帶了年幼的福佬籍兒子（謝甲）以同居人名義入戶。謝甲原為 F 私生子，後由七腳川福佬籍生父認知入戶，相隔二年生父過世，謝甲相續為戶主，但戶下數人亦因死亡、養子、婚姻等因素相繼離去，後隨母親嫁入軍威戶籍編號 6C 家，年長後娶軍威生番（謝乙）為妻，幾年後離婚，改娶冬山福佬籍劉姓女子為妻（見圖 4-7）。

從上述的六個家庭的描述，²⁸³我們可綜合出以下幾點特色：第一，這些家庭大都在清末日初年間，甚至更早以前即移居花蓮。雖然從戶籍資料中無法看出這些家庭的謀生方式，但其生活圈與生番族群間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案例一蘇家擔任通譯、案例六謝甲生父在七腳川經營雜貨買賣等，²⁸⁴都是與生番族群有直接往來，案例五王家本籍薄薄社，亦是以生番居多，只有少數漢人的聚落，對照清末花蓮漢人的拓墾史，可知漢番間的田地相間雜，因此在生活上也必有交集。第二，通常漢人第一代與生番通婚後，其後代無論男女，其通婚的對象也會擴及生番。亦即這群依父親族別登記為福佬的後代子孫，與生番族群通婚，讓漢人與異族的通婚一直維持固定比例。事實上，這群所謂與異族通婚的福佬人，其實是與母親的族

²⁸³ 除了上述六個家庭外，另有編號 40 番戶李家戶主也曾娶番地生番為妻。²⁸³李家於大正 5 年（1916）由台北而來，先後寄留軍威、十六股、佐倉等地，昭和 6 年轉籍到軍威。不過，李家除戶主娶生番為妻外，其兄弟及子女均未與生番通婚。且本文中論述的生番以平原阿美族群為主，但李家戶主第一任妻子為劃歸番地的高山族群，且以離婚收場，後來再婚娶的二個妻子均為福佬籍，因此暫不將其列入案例討論。

²⁸⁴ 〈除戶簿〉，花蓮戶政事務所。

人通婚。故若將這群人排除在外，軍威地區的漢人（福佬與客家）與異族通婚的比例幾乎是零。換言之，軍威地區的族群邊界並未在婚姻關係上明顯地打破。到了日治後期，漢人人口增加，漢番間或許因工作等其他因素，在生活上接觸的機會可能更多，但在婚姻對象的選擇上，仍未打破族群界線。因為在軍威現存戶籍簿中，55 個福佬家庭中與生番通婚的福佬人僅上述六個家庭，若再加上未與生番通婚的 7 個客家家庭，漢人與異族通婚的比例甚低，基本上同方言群的族人，仍是漢人通婚的主要選擇。不過，這些與異族通婚的家庭，其後代子孫並非全部都與母親或父親一方的族人通婚，而是部分與福佬通婚，部分與生番通婚，亦即這些家庭是同時與二個族群往來，並未斷絕任何一方的聯繫。透過這些家庭與漢番二方婚姻所建立的親屬關係，或許在無形中增加了更多漢番接觸與認識的機會。第三、這些家族間彼此會透過婚姻及養子緣等建立關係，連結成一個龐大的親屬網絡，且其範圍並不侷限在軍威地區，而是廣及整個花蓮港街。這些早在花蓮定居的家庭，一方面透過異族通婚，一方面又以交換子女（婚姻或養子緣）的方式來加強自己的力量，鞏固自己在異族環繞之異鄉社會裡的勢力。

第四節 小結

軍威庄位處於花蓮港街旁，又鄰近於阿美族的傳統聚落薄薄社、荳蘭社等。從軍威的開墾歷程及地理環境來看，軍威正好是各族群勢力重疊之處。軍威地區開發頗早，在清代即已形成農兵、軍威二個聚落。大正 4 年（1915）花蓮地區進行街庄社整合，農兵併入軍威，沿用軍威之名，此後即成定制。昭和 12 年（1937）軍威庄改稱宮下，因其正當神社（今花蓮市忠烈祠）下方而得名。日治初期，農兵與軍威二莊人口合計約 200 餘人，農兵庄以漢人為主，軍威庄則以生番居多。大正 4 年(1915)二莊合併時，人口降為 196 人，昭和 5 年至 10 年間（1930-1935）漢人人口成倍數增加。生番人口仍大致維持在百人上下，直到昭和 5 年才略為增加。整體而言，軍威北邊（原農兵庄）為純漢人聚落，南邊則是漢番混居的聚落，但隨著漢人人數的增加，到了日治晚期，生番人口不及漢人的三成，其中又以福佬的比例高於客家。

軍威的生番族群，本籍以軍威與荳蘭社者居多，且由親屬網絡來看，軍威的生番族群與鄰近的荳蘭社關係相當密切。客家族群主要來自新竹州；福佬家庭則以花蓮本地最多，其次才是轉籍自宜蘭、台北等地的移民，與花蓮地區的福佬移民情形相若。由軍威地區的客、福二個漢人族群的親屬網絡來看，客家大都與原鄉保持較為密切的關連，少數與當地客家保持關係，亦即客家家庭在親屬連結上較為單純，大都是與同族群，甚至同鄉聯姻。而福佬族群則是朝向多元化發展，不僅與原鄉保持聯繫，同時也與當地家庭建立關係，甚至與異族通婚。

軍威與整個花蓮港廳一樣，不論在那個時期，異族通婚都佔有一定的比重，但比例不高，約一成上下。各族群通婚的對象仍以同族群為主，甚至同為漢人的福、客籍間的通婚比例也不高，僅有少數是異族通婚。各族群通婚的對象仍以同族群為主，甚至同為漢人的福、客籍間的通婚比例也不高。國勢調查的資料顯示出，花蓮地區適婚年齡（14-40）之漢族女性人口嚴重缺乏，然而漢族男性的婚姻對象並未大量轉向當地的番族女性，除了透過調整男女性結婚的年齡以外，從軍威的戶口調查簿中，我們可知男性結婚的對象大部分仍都來自於原鄉。整體而言，軍威地區的族群（熟番除外）都是族內通婚為主，僅有少數福佬人會與生番通婚。而這些所謂的異族通婚者，有許多人本身就是混血兒，亦即其父母屬異族通婚，母親是生番，其婚姻的對象及類型只是受到母親方面的影響，而且從戶籍簿的資料清明顯的看出，父母親是異族通婚者，其子女與異族通婚的情形也會較為普遍。亦即會與異族通婚者，事實上都是固定的某些家庭之成員，因此異族通婚的比例相當固定。

從這些與異族通婚的家庭中，我們可歸納出一些共通性：這些家庭大都是清末日初年間，甚至更早即移居花蓮。通常第一代與生番通婚後，其後代無論男女，其通婚的對象也會擴及生番，因此這群所謂與異族通婚的福佬人，其實是與母親的族人通婚。故若將這群人排除在外，軍威地區的漢人（福佬與客家）與異族通婚的比例幾乎是零。換言之，軍威地區的族群邊界並未在婚姻關係上明顯地打破。因此若以婚姻關係當作是族群關係的指標，軍威地區各族群間明顯的維持著族群界線，這樣的界線反而隨著漢人的人口增長，而更容易地被固守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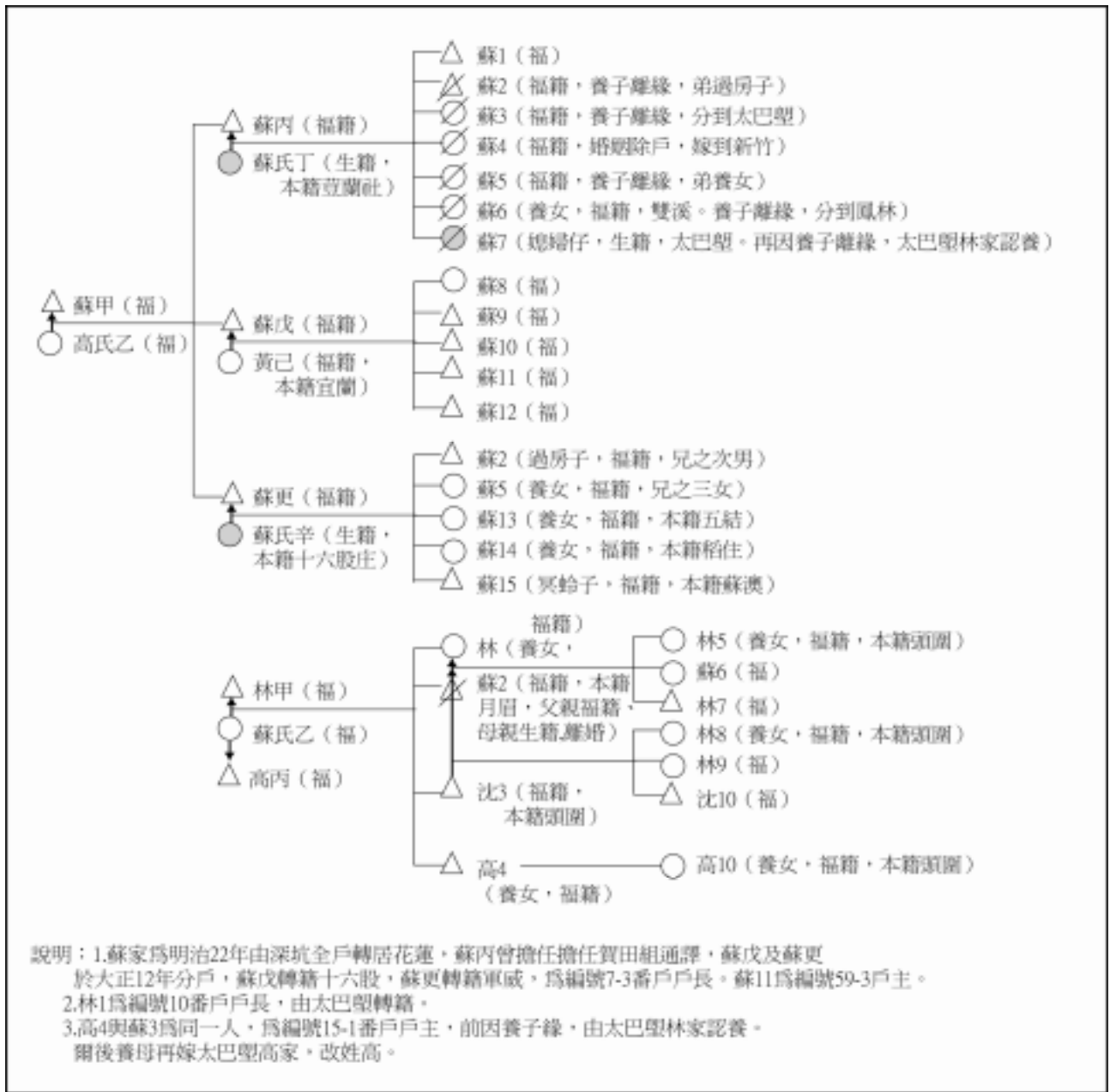


圖 4-2 案例一：軍威庄編號 7-3 番戶蘇家及編號 10 番戶林家族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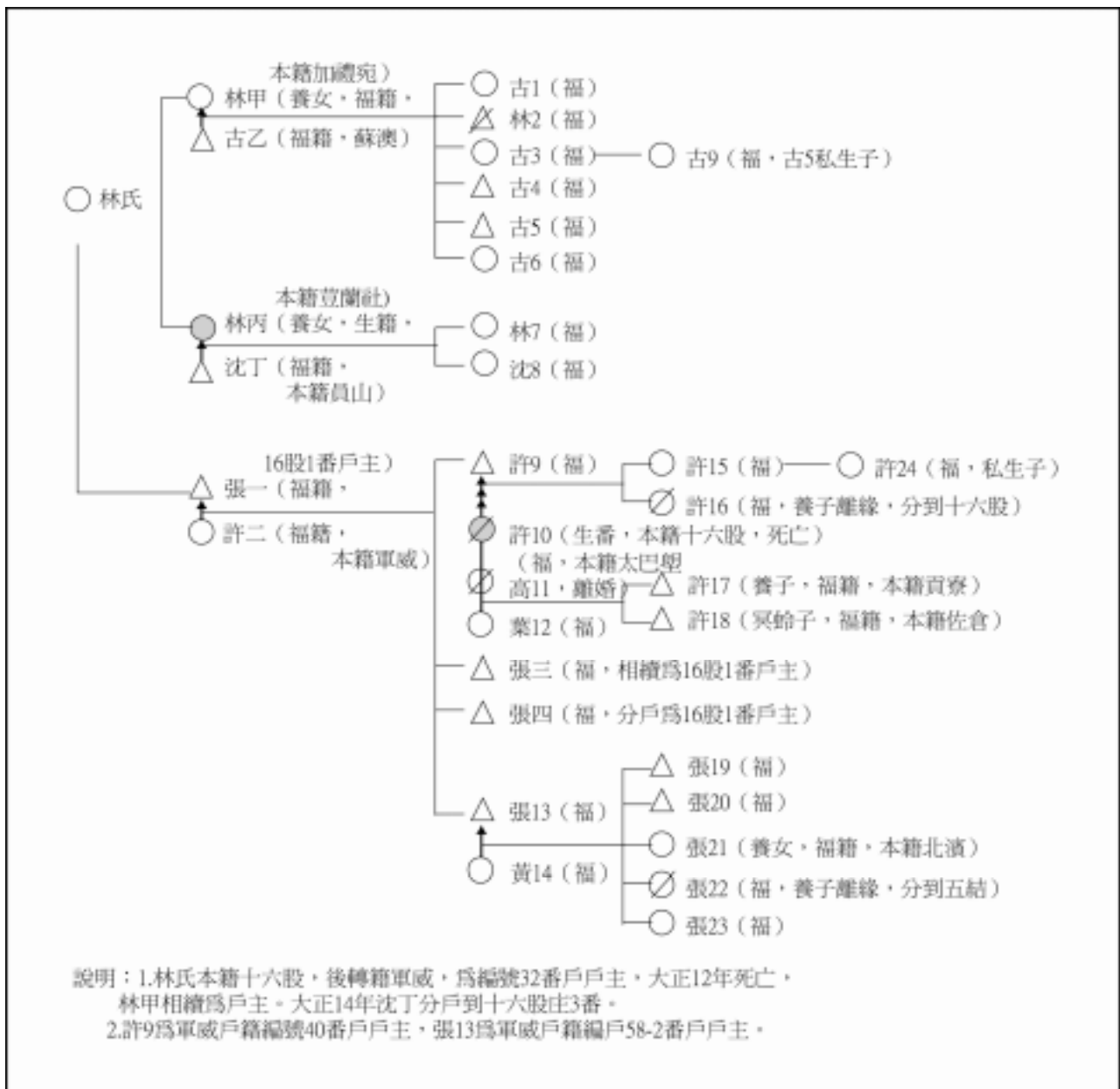


圖 4-3 案例二：軍威庄編號 32 番戶林家族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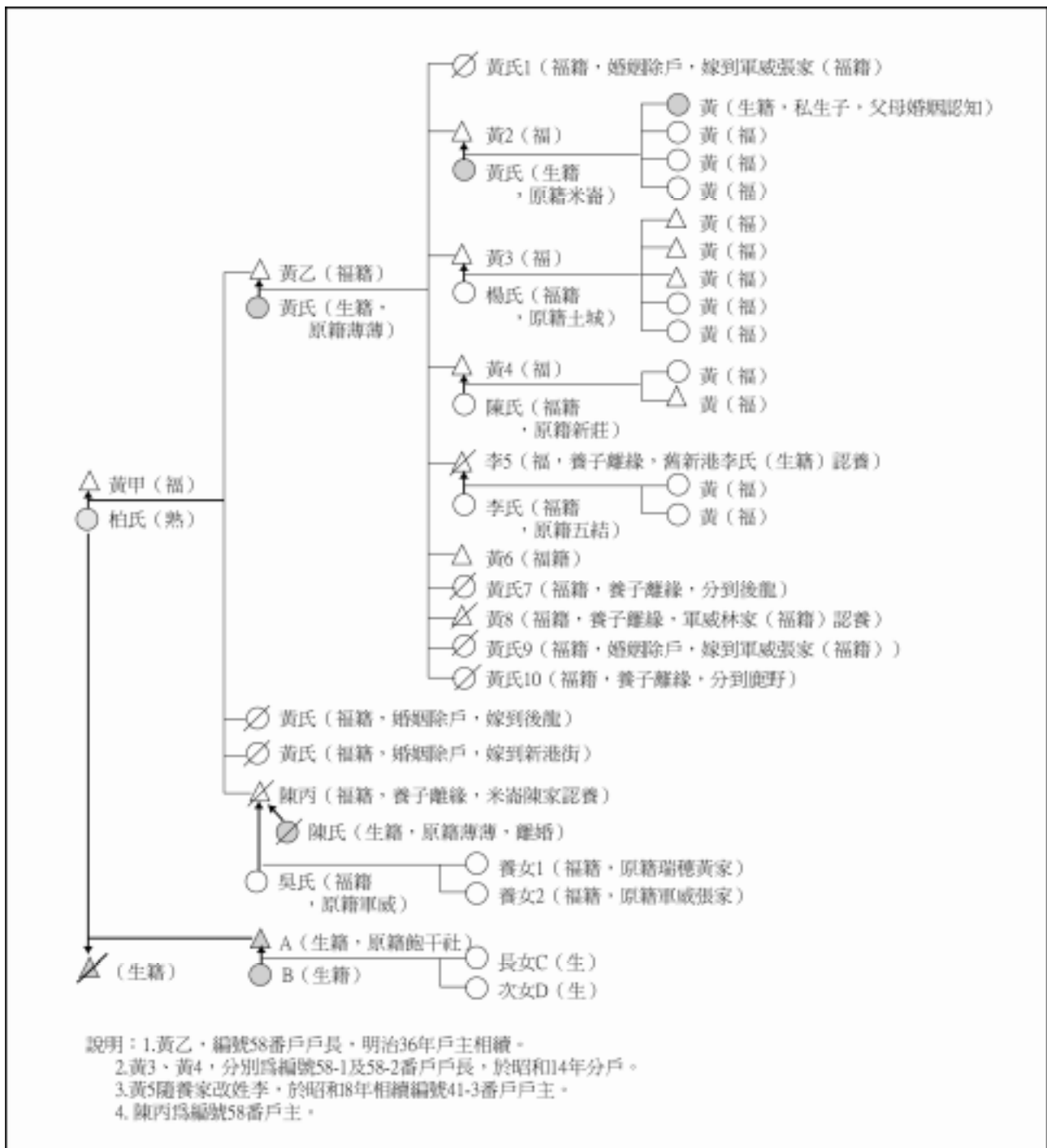


圖 4-4 案例三：軍威庄編號 58 番戶黃家族系圖



圖 4-5 案例四：軍威庄編號 59 番戶黃家族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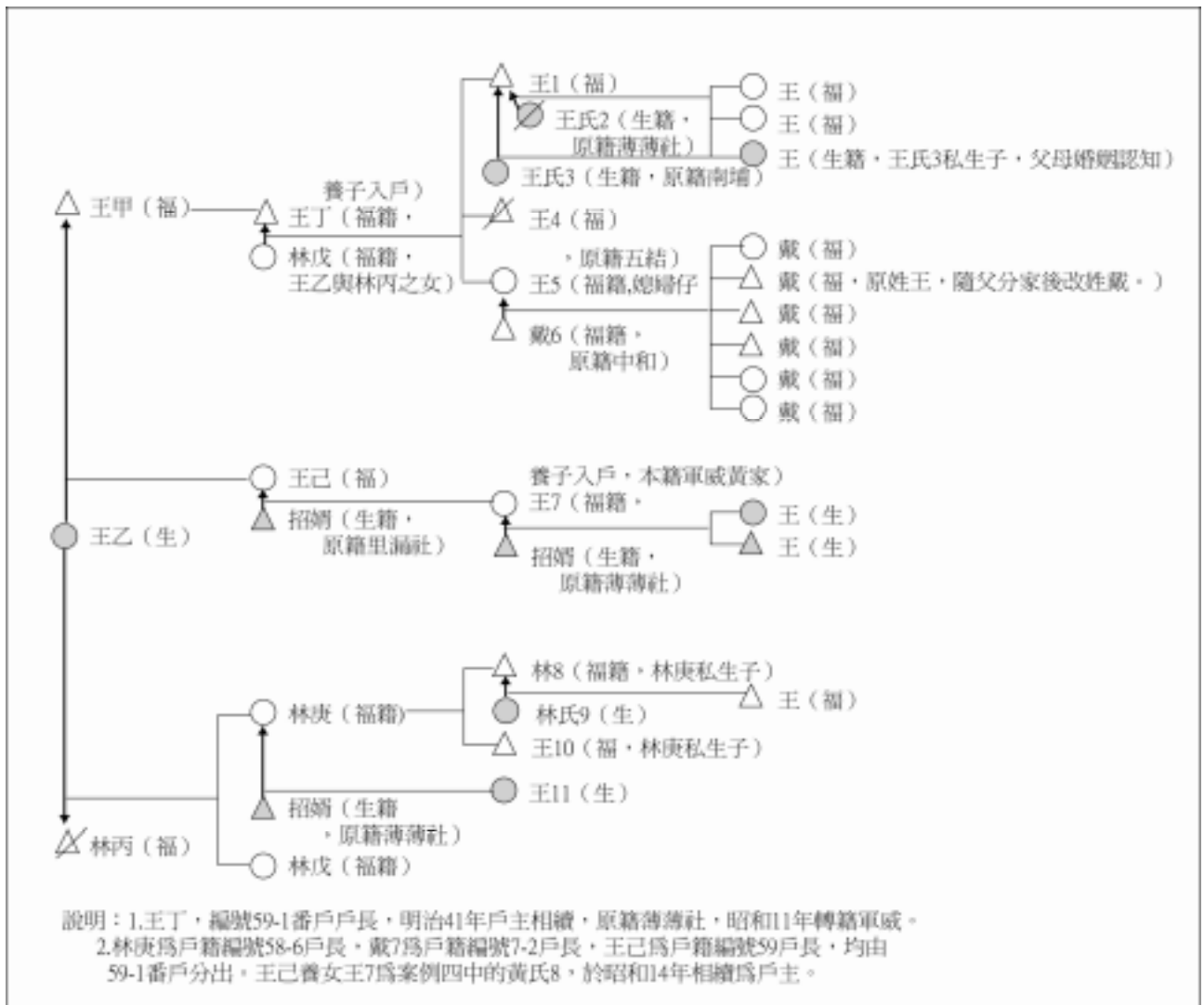


圖 4-6 案例五：軍威庄編號 5-1 番戶王家族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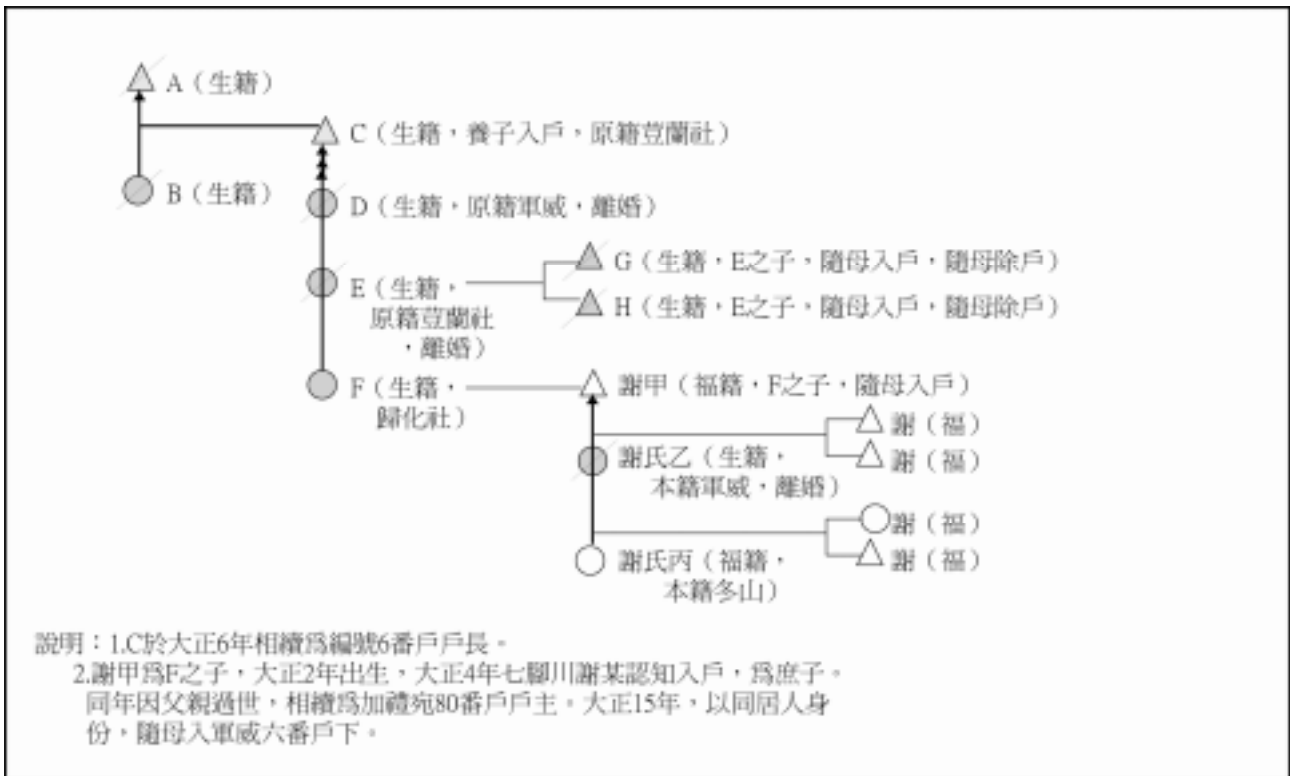


圖 4-7 案例六：軍威庄編號 6C 番戶族系圖

第五章、結論

一、花蓮地區的族群組成及分佈

花蓮地區為一多元族群生活的區域，不過除了原住民族群以外，大部分的族群都是在清代中期以後才陸續移入，1895年台灣易主，花蓮地區在不同的政權主導之下，引入現代化的交通及產業發展，同時也吸引大批的漢人移民，散佈於花蓮各地。

較之日治時期與清末時期的族群組成與分佈，二者之間有著相當大的差異性，我們可先從族群組成來看，清代花蓮地區的移民主要是由福佬人為主的漢人以及分別來自南北二端的大庄平埔族、加禮宛族等三個族群所組成。（日治時期後二族群統稱為熟番，後期稱為平埔族）日治時期的移民則以漢人和日本移民為主。其中客家族群在日治時期成長幅度遠高於福佬族群，客家族群由極少數人口攀升為與福佬並列的重要族群。反倒是平埔族人口所佔的比例逐年下降，到了昭和16年（1941），其人口比例不到總人口的5%，在花蓮多元族群中幾乎已無足輕重。

其次在族群的分佈狀態上，清代時期，大庄平埔族分佈在玉里南端及富里一帶；加禮宛族主要分佈在加禮宛原野及東海岸線上，少數分散到縱谷區如媽佛（光復鄉西富村）等地。至於漢人除了秀姑巒地區有少數幾個漢人聚落外，主要仍集中在奇萊平原上，且大部分漢人聚落大都位於阿美族社附近。清末時期花蓮縱谷北端（今壽豐、鳳林二鄉）仍呈現空白狀態，除吳全城、象鼻嘴、六階鼻等處有軍隊駐紮以外，並無任何族群聚落，包括阿美族社。這些空白地帶，正好成為日本資本家發展產業的最佳場地，同時也是日本政府施行移民村的最佳選擇，因此這些地區在日治時期迅速發展起來，成為人口聚集之處。雖然日治時期人口不斷的增加，但增加的人口主要都是福、客籍漢人。大庄平埔族、加禮宛族以及阿美族等人口增加幅度並不大，其分佈區域幾乎沒什麼變化，只有漢人的生活空間不斷擴展，且在各區的人口比例也不斷提升。原則上，福佬族群仍是以清末時期聚集之處向外擴展，亦即大部分的福佬人口仍集中在奇萊平原及縱谷北端一帶，其餘則分散在縱谷各主要市鎮上。客家族群除了以清末時期聚集的璞石閣為據點向外擴展以外，新開發的鳳林地區亦成為客家族群聚集的所在，而且相當明顯地，有一半以上來自於新竹州的客家族群都移入鳳林地區。

另外，從移民類型來看，清代除了少數漢人是因商業移民外，其餘不論那個族群都以拓墾土地為主，亦即以農耕產業為主。日治時期，土地及資金大都集中在政府或日本資本家手中，本島移民大都到此從事佃農或雇工的工作，甚至是苦力。此外，許多學者會依遷入地區的拉力或遷出地區的推力來做分類，本文並不以此作為移民類型的分類。基本上，無論是拉

力或推力都是造成花蓮外來移民眾多的事實，本處是從移民的人數及方式來看清代和日治時期的差異。從清代各族群的移民歷程可知，清代以集團移民居多，不論是在清領之前由民招民墾或清領之後官招民墾，幾乎都是在某一首領的帶領之下，集體進入東部進行拓墾。而日治時期因為對勞力的需求不同，雖然也有呼朋引伴的情形發生，也有使用招募的方式引入勞工，不過整體而言，日治時期的移民仍屬個別移民。

綜合移民的類型和族群分佈，可知各族群在清代大都是集團移民，其移民之後的定居處亦相當集中，加禮宛族和大庄平埔族分據花蓮南北二端，雖然加禮宛族在加禮宛事件受到嚴重的打擊，人數大幅降低，但基本上其分佈點除海岸線外，大多數的加禮宛族人口仍集中在加禮宛平原上。同樣地，漢人受到遷移路線的影響，亦分散在花蓮的南北二端，由宜蘭、台北方向而來的漢人(大都是福佬人)集中在花蓮平原上，由台灣西部翻山越嶺而來的漢人(半數是客家人)大都集中在璞石閣和瑞穗一帶，且大都鄰近於阿美族社旁，剛好和大庄平埔族與阿美族聚落間分線鮮明的情形截然不同。日治時期大庄平埔族、加禮宛族和阿美族的分佈據點並未產生太大的變化，反而是漢人的分佈點不斷擴大，花蓮地區的福佬人過半數集中在花蓮支廳，客家族群則是集中在玉里和鳳林一帶，而除了鳳林地區的客家分佈是在日治初期隨著賀田組的產業開發才逐漸發展而成以外，大都是在清代即已奠下基礎。換言之，花蓮地區的族群空間分佈，一方面因受到遷移路線的關係而有所不同，一方面則是受到產業背景的影響亦有所不同。不過到了日治後期，受到都市化的影響，各族均有朝向花蓮支廳集中之現象，尤其是花蓮港接街及其鄰近聚落特別明顯。

二、族群關係

從族群的分佈位置來看，花蓮地區各族群自有其分佈的領域。除了清代福佬人聚落、庄業與阿美族交錯外，其餘各族群間似乎或多或少都有條似有若無的界線。因此若以族群的分布來看族群關係，花蓮地區雖是一個多元族群聚集的區域，但各族群均有向同族聚集的現象，亦即「各族群之間的分佈相對分離，同族分佈相對集中。」顯示出族群間的隔離狀態仍相當鮮明。不過相對而言，福佬族群與阿美族群間交錯而居的情形較為普遍，透過日常語言的使用及族群間的通婚關係亦可看出福佬族群與阿美族間的互動關係。

首先從日常語言的使用人口數來看，福佬與各族群間的接觸均較客家族群為多，甚至包括日語的使用人口都較客家人口多。我們可從福佬的空間分佈來看，福佬在清代末期時，有的因與其交易而隨之移居花蓮，大部分的聚落都位在阿美族社鄰近，有部分漢人甚至入住阿美族社內。由此可知，福佬自清朝開始與阿美族間的關係即較為密切，因為生活上的接觸而習得異族的語言也不無可能。此外，從日本移民的分佈來看，除了移民村之外，大部分的日

本移民都聚集在花蓮港街上，花蓮港街原本即是因商業而發展起來的市街，且幾乎是以福佬人爲主的聚落，因此當日本移民定居於此時，相當有可能因商業交易的需求，而學會日本話，以便於與日本移民進行交易。因此，由日常語言的使用關係來看，正好呼應當時的族群空間分佈所顯示之族群關係。

早期台灣流傳著一句俗諺「有唐山公，無唐山媽」。此句意旨清代漢人移民以男性爲主，女性人口較少，在性比例失衡的情形下，有許多漢人移民台灣之後，迎娶當地土著女子（包括生番、熟番等）爲妻，落地生根，繁衍子孫。亦即表示台灣在清朝早期，異族通婚爲普遍之情形。然而有大陸學者認爲許多漢人移民在原鄉已經娶妻，然後才到台灣來。亦即從唐山來的並非全都是單身漢，其中有不少已在原鄉娶妻、或是回籍娶妻，單身漢也非全娶土著女性。且所謂的土著女性指的可能是番女，也可能是在台灣出生的漢女。其從族譜資料來看，認爲早期漢人男性娶台灣女子的爲數不多，且主要是娶漢人移民後代。²⁸⁵依此觀之花蓮地區之情形，雖然花蓮的漢人移民屬二次移民，並非由大陸直接移民過來，其原鄉已非跨越台灣海峽的對岸，而是隔著中央山脈的台灣西部。不過較之早期台灣漢人社會，花蓮地區的漢人社會也有些類似，如同樣是以壯年男性爲移民主體，同樣在性別失衡的情形之下，大部分仍是回原鄉娶妻。且在結婚對象上，仍是以同文化、同語言的同族人爲主要通婚對象，與異族通婚的比例甚低。其中福佬族群更是透過將男性結婚年齡延後，女性結婚年齡提前的方式，解決新娘不足的問題。然而，同爲漢民族的客家族群卻基於對於女性勞動力的需求，並未讓女性結婚年齡提前，而致使客家男性在 40 歲以上的未婚比例反而高於福佬男性。不過花蓮地區無論哪一個族群，在 40 歲以上未婚的比例，相對而言都不高，顯示結婚仍爲各族普遍之現象。

整體而言，花蓮地區異族通婚的比例大約僅佔一成，連文化相近的福佬、客家二族群，也少有跨族聯姻的情形。且因異族通婚而離婚者之比例亦相當低，從日治時期的「人口動態統計」資料中，雖無法得知異族通婚是以何種婚姻類型居多，但從夫妻雙方的性別來看，夫是生番（熟番）、妻是福佬，或夫是福佬、妻是生番的結婚件數相差無多。另從軍威庄的戶籍資料中得知，軍威庄不論在那個時期，異族通婚雖佔有一定的比重，但比例並不高，與整個花蓮地區一樣，約一成上下。而這些所謂的異族通婚者，有許多人本身就是混血兒，亦即其父母即爲異族通婚，其族別依父親歸於福佬籍，但其婚姻的對象卻是母親的族人。而且從戶籍簿的資料明顯地看出，父母親是異族通婚者，其子女與異族通婚的情形也會較爲普遍。從軍威的異族通婚案例中，我們可知異族通婚者大都是在清末日初年間，甚至更早之前即已移居花蓮者，且其生活圈通常與生番間有重疊之處，如擔任通事職務等。第一代漢人與生番

²⁸⁵ 陳孔立，《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北京市：九州，2003），頁 162-163。

通婚後，其後代無論男女，其通婚的對象通常也會擴及到生番，因此這群所謂與異族通婚的福佬人，其實只是與母親的族人通婚。故若將這群人排除在外，軍威地區的漢人（福佬與客家）在日治時期與異族通婚的比例可說是零。因此，若以婚姻關係當作是族群關係的指標，人口規模屬少數的熟番族群與福佬、生番族群通婚的比例較高，而福佬族群在清末日初期間，無論在空間分佈、語言的使用及婚姻關係亦與阿美族群保持較好的互動關係，然而隨著漢人人口的增加，各族群間反而更明顯地維持著族群界線。

三、檢討與建議

雖然日治時期各項調查資料相當豐富，然而在資料統計上，並非各種統計結果均按照種族人口細分，大部分在族群分類上，僅分為內地人、本島人和外國人三項。本研究主要是探討花蓮地區之福、客、熟番及生番間之族群關係，亦即在本島人項下的族群分類。然而日治時期的統計資料中，係將本島人視為一體，而未再細分種族類別，因此在資料的採用上，常受限於此點。其次，因每年(次)的統計項目會隨著時間變動而有所不同，如在語言使用情形上，只有大正4年(1915)有此一調查項目，之後的調查並無此一項目，因此在討論語言使用與族群關係上僅能討論日治初期的情形，而無法得知整個日治時期的變遷狀況。又如在婚姻項目上，亦只有昭和7年至10年有細分族群別，而日治初期則缺乏此類調查結果統計，因此亦僅能就現有資料加以分析，是本研究較為受限之處。

另外，本文的研究時間為清末至日治時期，不過日治後期受到戰爭的影響，其調查統計果趨於簡單化，因此日治後期的實際情形並無法透過當時的統計資料推敲而得，且日治後期花蓮地區的人口分布已明顯受到都市化影響，而逐漸趨向花蓮支廳集中，其族群關係亦勢必受此影響而有所改變。戰後，台灣再度易主，日本移民自台移出，換成自中國大陸移入的外省人，族群的屬性不同，遷移的目的亦有所不同。無論是執政者施行的政策之故，或是都市化之故，花蓮地區各族群在生活上的實際接觸定有所不同，對於族群關係也一定會造成不同的影響。因此日治後期到現代，花蓮地區的族群關係轉變及影響都是可再深入探討之議題。

參考書目：

一、專書與期刊論文

毛利之俊著，葉冰婷譯

2003《東臺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

水野遵

1978〈台灣行政一斑〉，《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台中：省文獻會。

王學新編譯

1988《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省文獻會：南投。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9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

田代安定

1985《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台北：成文。

台銀經研室編撰

1963《台灣府輿圖纂要》，台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台灣地輿全圖》，台灣文獻叢刊第 18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台灣私法物權篇：第一卷》，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150 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3《台灣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台灣輿地彙鈔》。台北：大通。

台灣分館特藏資料彙編纂委員

1992《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台北：台灣分館。

1992《台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三）》。台北：台灣分館。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5（1918）《理番志稿：第一卷》。台北：南天。

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原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總督府

- 1907 《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
-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 38 年》。臺北：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
-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明治 3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 1910 《漢譯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明治 38 年》。台北：台灣總督府統計課。
- 1911 《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42 年》。台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
- 1917 《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大正 4 年》。臺北：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
- 1917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大正 4 年》。臺北：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
- 1919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 4 年》。臺北：台灣總督府臨時戶口調查部。
- 1922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大正 9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22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大正 9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24 《臺灣國勢調查顛末書：大正 9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27 《國勢調查結果表：大正 14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31 《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33 《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昭和 5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33 《國勢調查結果表—花蓮港廳編：昭和 5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35 《國勢調查結果概報：昭和 10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37 《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 10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1941 《臨時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 14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企劃部。
- 1934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7 年》。
- 1935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8 年》。
- 1937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10 年》。
- 1938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11 年》。
- 1939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12 年》。
- 1940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13 年》。
- 1942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 16 年》。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

- 1991 《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省文獻會。

吳文星譯

- 1989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四卷上》。臺中：臺灣省政府。

吳贊誠

1966《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宜憲

2000〈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連性〉，《台灣風物》50（3）：83-114。

李國祁

1975〈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4-16。

李竟能

2004《現代西方人口理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阮昌銳

1969《大港口的阿美族》。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東台灣研究會編

1985（1913-1922）〈花蓮港廳下於糖業沿革概要〉《東台灣研究叢書一》。台北：成文。

1985〈地方產業の發展期して待つべをむのかおる〉《東台灣研究叢書五》。台北：成文。

1985〈台東線全通之成就〉，《東台灣研究叢書五》。台北：成文。

東臺灣新報社編

1985（1925）《東台灣便覽》。臺北：成文。

花蓮郡役所編

1985（1939）《花蓮港廳要覽輯存》。台北：成文。

花蓮港廳編

1985（1939）《花蓮港廳要覽—昭和 14 年版》。台北：成文。

林玉茹

1997〈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台灣研究》2：131-168。

林呈蓉

2002〈評介：佐藤正廣『國勢調査と日本近代（國勢調査與日本近代）』〉，《淡江史學》13：291-295。

林燈炎譯

1987 〈大庄沿格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07-123。

林聖欽

1994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台北：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1995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3：27-54。

邱世宏

1995 〈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台北：臺灣大學地理研究所。

孟祥瀚

1988 〈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1 〈日據時期台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文史學報》21：179-206。

2002 〈日據初期東台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3：102。

柯培元

1993 《噶瑪蘭志略》。南投：省文獻會。

胡傳

1993 《臺東州采訪冊》。南投：省文獻會。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1995 〈日治時代台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經營和區域發展〉，「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2月15-16日，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文化中心。

2003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台灣：第二臺灣的論述〉，「台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5月8日~9日，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施雅軒

1995 〈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從清政府到國民政 1875-1995〉。台北：臺灣大學地理研究所。

2003 《台灣的行政區變遷》。台北：遠足。

高拱乾

1993《台灣府志》。南投：省文獻委員會。

高橋歸吉著、張桐生譯

1985〈日本經濟的發展與台灣經濟任務的變化〉，收於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
臺北：帕米爾。

馬戎

2004《民族社會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夏獻綸

1959《台灣輿圖》，台灣文獻叢刊第45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連橫

1997《台灣通史（上）》。台北：大通。

陳文德

1987〈阿美族親屬制度再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61：41-80。

陳孔立

2003《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北京：九州。

陳正祥

1954〈台灣東部縱谷地帶農墾移民可能性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6（4）：125-144。

1993《台灣地誌》（下）。台北：南天。

陳紹馨

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陳淑均

1993《噶瑪蘭廳志》。南投：省文獻會。

陳彩裕

1983〈台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台灣銀行季刊》34（1）：155-196

陳清清

1961〈馬太鞍阿美族之人口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11：157-184。

陳錦榮編譯

1978《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台中：省文獻會。

康培德

2004〈清代「後山」地理空間的論述與想像〉，《台大文史哲學報》61：299-318

2005《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花蓮：花蓮縣政府。

莊英章

1994《家族與婚姻》。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曾一平

1983〈漢人在奇萊開墾〉，《花蓮文獻：創刊號》。台北：成文。

郭祐慈

2004〈簡述東部平埔族之遷移與族群互動概況〉，《台灣史研究》22：136-147。

鹿子木小五郎

1985（1912）《台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成文：台北。

黃玉翎

2002〈花東縱谷人口分布的區域變遷〉。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黃富三

1975〈台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29-39。

黃瑞祥

1983〈花蓮縣居民繁殖考〉，《花蓮文獻：第四期》。台北：成文。

筒井白楊

1985（1932）《東部台灣案內》。成文：台北。

溫吉編譯

1999《台灣番政志》。南投：省文獻會。

富里鄉公所

《富里鄉志住民篇》，未出版。

彭明輝

1995《歷史花蓮》。花蓮：洄蘭文教基金會。

程家穎

1994《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火焱譯

1998〈大庄沿革〉，《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小慶祝創校九十週年校慶專輯》花蓮：東里國小。

張永楨

1985〈清代台灣後山開發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張家菁

1996《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文化局。

張素玠

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館。

詹素娟、張素玠合著

2001《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廖風德

1980《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

劉銘傳

1997《劉壯肅公奏議》。台北：大通。

蔡宏進、廖正宏合著

1987《人口學》。台北：巨流。

潘繼道

2001《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北：稻鄉。

2003〈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台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台灣風物》* 53（1）：85-127

2005〈國家、區域與族群—台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台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橋本白水

1995 (1922)《東台灣》。台北：成文。

駱香林

1983〈花蓮清時治績考〉，《花蓮文獻》第四期。台北：成文。

1983《花蓮縣志卷二：總計疆域》。花蓮市：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衛惠林

1972《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阿美族雅美族篇》。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鍾石若編

1985 (1938)《躍進東台灣(上)》。台北：成文。

鍾書豪

2005〈花蓮地區的糖業發展 1899-2002〉。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大春

1997《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北：大通出版。

藤井志津枝

1997《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

龔宜君

2001《宜蘭縣人口與社會變遷》。宜蘭：宜蘭縣政府。

Adrian Bailey

2005"aking Population Geography" London: Hodder Arnold。

John R.Shepherd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台北：南天。

2000"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 Aborigines:An Exploratory Overview"「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10月23-25日，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圖集與史料

台灣分館重編

1996〈魚鱗圖冊：台東州清丈圖冊〉。台北：台灣分館。

台灣總督府

1996〈台灣堡圖〉。台北，遠流

〈宮下本籍戶〉收於花蓮戶政事務所

〈本籍除戶簿〉收於花蓮戶政事務所。

附錄 I：軍威地區之未註記族群別之戶籍資料

番戶	編碼	姓氏	戶長性別	移入時間	本籍地	備註
6-2	A	莊	男	昭和 15 年相續	竹南	客籍
6-2	B	盧	男	昭和 18 年轉籍	基隆（平溪）	
9-2	C	謝	女	昭和 19 年以後轉籍	台北	客籍
9-11	D	洪	男	昭和 17 年轉籍	宜蘭	
9-11	E	洪	男	昭和 17 年分出	9-11 之弟	
9-11	F	洪	男	昭和 17 年分出	9-11 之弟	
9-12	G	郭	男	昭和 10 年轉籍	花蓮港街（春日通）	
12	H	林	女	昭和 12 年相續	宜蘭（員山）	
20	I	曾	男	昭和 14 年轉籍	新社（納納）	熟番
57-2	J	李	男	昭和 19 年轉籍	台北（三重）	
59	K	何	男	昭和 20 年轉籍	宜蘭（蘇澳）	
59-1	L	李	男	昭和 20 年相續	桃園	客籍
59-1	M	陳	女	昭和 11 年創戶	彰化	
59-1	N	林	女	昭和 10 年轉籍	花蓮港街（春日通）	
59-1	O	卓	男	昭和 16 年轉籍	台中（大甲）	
59-1	P	鄭	男	昭和 20 年移居	花蓮港街（舊新港）	
59-1	Q	林	男	昭和 10 年相續	宜蘭（頭圍）	
59-3	R	簡	男	昭和 15 年轉籍	宜蘭（五結）	
59-5	S	簡	男	昭和 13 年以後轉籍	宜蘭（五結）	
59-6	T	劉	男	昭和 19 年轉籍	南投（竹山）	
59-7	U	林	男	昭和 13 年後移居	宜蘭（壯圍）	
59-9	V	塗	男	昭和 18 年分家後轉籍	花蓮港街（舊新港）	
60	W	潘	男	昭和 18 年轉籍	台北（貢寮）	疑為熟番
76	X	蔡	女	昭和 19 年轉籍	台北（大稻埕）	
81	Y	林	男	昭和 10 年以後移居	台南（永康）	

日治時期軍威地區的「本籍戶」資料總計一本，共 133 筆資料。昭和 11 年以後，戶籍資料取消種族欄，其中生番姓名採用片假名拼音，容易辨識，但漢名則較難辨別。除本籍戶外，軍威地區另有數十筆本籍除戶散落在「本籍除戶簿」中，有些戶口可由此追溯本源。但昭和 11 年後才由外地移入而無法辨別族群別，共計 26 戶。因此此處依其姓名、本籍及親友網絡來判斷其族群別，26 戶中粗估有 1 戶熟番、3 戶客家，其餘 21 戶為福佬。以下為族群辨識之情形：

熟番一戶，為戶籍編號 20 番戶 J，J 本籍新社納納，納納為阿美族聚落，其他族群人口

均不多。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熟番與阿美族間的通婚比例較高，特別是海岸線上的噶瑪蘭族與阿美族相錯而居，其族群界線較不似漢人與阿美族間明顯，因此通婚的機會更多。J 的母親為生番，父親名字雖是漢名，但由其名字來看，熟番的機率較高，且其家庭與生番關係較為密切，因此判定 J 應為熟番。

客家 3 戶，分別為戶籍編號 6-2 (A)、9-2 (C) 及 59-1 (M)，6-2 (A) 本籍竹南，由軍威其他客家家庭的資料來看，來自竹南的家庭全屬客籍，而 6-2 (A) 不僅來自於竹南地區，其親屬網絡皆落在苗栗公館、竹東等客家聚落，無可置疑地，6-2 (A) 應屬客家家庭。9-2 (C) 本籍雖是台北，但其戶下收養一冥蛉子，來自客家聚落—新埔，且 9-2 (C) 戶主名字末一字為「妹」，客籍常喜歡使用「妹」來替女性命名，福佬雖偶而也會使用「妹」為女性命名，但不如客籍之普遍。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 59-1 (M)，59-1 (M) 本籍為桃園，其母親的名字同樣「妹」，因此由女性的名字及往來的親屬網絡判定 9-2 (C) 及 59-1 (M) 均為客籍。

福佬籍的判定依據則不如客籍鮮明，僅能從本籍資料來推定，在剩餘的 21 戶中，有 3 戶戶主（編號 9-11 的 D、E、F）為親兄弟，由同一戶分戶，因此可將此 3 戶視為同一戶，扣除之後，共計 19 戶。在該 19 戶中，有 7 戶來自宜蘭、4 戶來自台北、4 戶本籍為花蓮港街，其餘四戶分別為彰化、大甲、台南、竹山。雖然在這些地方並非沒有客家族群的存在，但依據花蓮族群的分佈及遷移情形，可知來自這些地區的移民以福佬籍居多，且由軍威其他家庭之情形加以對比，來自這些地區的家庭，為福佬籍的可能性較高，因此將之全歸為福佬籍。不過，有一個較為特殊的情形為編號 60 番戶的 W，W 戶主姓潘，潘姓為熟番的可能性頗高，但在軍威的戶籍資料中，編號 64 番戶的戶主亦姓潘，本籍宜蘭冬山，由其父母親的名字來看，族群別應屬熟番，然而其戶籍資料中的族群別，卻登記為福佬籍，可見其在原鄉早已福佬化，以此例類推到 60 番戶之情形。雖然 60 番戶有可能是熟番，但居處在福佬居多的聚落裡，有可能像 64 番戶一樣早已福佬化，因此仍將之歸類為福佬族群。